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3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 3	4
鳴謝	4	4
第4部 章節		
1.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1 - 6	5 - 8
2.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1 - 5	9 - 12
3.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 - 7	13 - 17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4. 香港設計中心	1 - 6	18 - 22
5.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A. 引言	1 - 12	23 - 26
B. 合約管理	13 - 28	26 - 33
C. 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	29 - 43	33 - 39
D. 緊急修葺工程項目	44 - 51	39 - 41
E. 改善工程計劃	52 - 60	41 - 45
F. 結論及建議	61 - 63	46 - 57
6.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1 - 5	58 - 62
7. 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服務	1 - 6	63 - 66
8. 學生健康服務	1 - 5	67 - 71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72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73

目錄

頁數

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

-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4 - 75

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

-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
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76 - 78

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79

有關第4部第1章：“醫療輔助隊的管理”的
附錄

- 附錄4** 保安局局長及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2023年5月31日的綜合回覆 80 - 87

有關第4部第2章：“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的附錄

- 附錄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23年
5月25日的函件 88 - 92
- 附錄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2023年
5月25日的函件 93 - 101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第3章：“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的附錄

附錄7 發展局局長2023年5月31日的
函件 102 - 116

有關第4部第4章：“香港設計中心”的附錄

附錄8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2023年
6月1日的函件 117 - 131

有關第4部第5章：“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
改善工作”的附錄

附錄9 教育局局長於2023年5月19日
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32 - 134

附錄10 教育局局長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 135 - 145

附錄11 教育局局長2023年6月9日的函件 146 - 157

附錄12 教育局局長2023年6月2日的函件 158 - 170

有關第4部第6章：“公共圖書館的管理”的
附錄

附錄13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2023年
6月1日的函件 171 - 183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第7章：“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
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服務”的附錄

附錄14 地政總署署長2023年6月1日的
函件 184 - 192

有關第4部第8章：“學生健康服務”的附錄

附錄15 衛生署署長2023年5月31日的函件 193 - 221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秘書 : 陳向紅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2023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23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並選出了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5章“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作詳細調查。委員會亦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提出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並獲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4次會議和兩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6名證人，包括1名局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相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4部第5章。

3.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機構。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審計署就醫療輔助隊的管理進行審查。

2.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是醫療輔助隊的隊員。
3. 醫療輔助隊在1950年成立，宗旨是輔助現有的醫療及衛生服務，以維持本港的醫護服務和保障社會安寧，特別是在發生緊急事故之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醫療輔助隊有3 514名志願隊員(“隊員”)¹和97名公務員。在2021-2022年度，醫療輔助隊的總開支為1億55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隊員和少年團員的管理

- 儘管醫療輔助隊致力招募隊員：
 - (a) 隊員人數由2017年的4 357人減至2022年的3 514人，減幅為19%；及
 - (b) 隊方於2022年收到501份醫療輔助隊隊籍的申請，較2021年收到的538份減少7%；
-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展開招聘程序的3個隊員職級²的出席率，留意到：
 - (a) 只有32%至52%申請成為一級隊員的申請人出席招聘程序；及

¹ 任何人如年滿16歲或以上及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發的身份證，可向醫療輔助隊的總監申請登記為隊員。隊籍分為10個職級，申請不同職級的申請人須通過各項體能測試、面試和體格檢驗(如適用)。

² 這3個職級為一級隊員、四級長官及高五級長官。除了這3個職級外，醫療輔助隊亦通過準長官計劃課程招募隊員，但該課程已自2019年起停辦。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 (b) 在2018年至2021年的招聘程序中，申請成為四級長官的申請人的出席率高於50%，但在2022年大幅下降至30%；
- 審計署分析了醫療輔助隊向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培訓年未達到效率要求的隊員發出的警告，發現：
 - (a) 在510次向隊員發出的第一次警告中，471次(92.4%)在相關培訓年結束逾30天後發出；及
 - (b) 在收到最後警告的173名隊員中，38人(22%)已被解職。平均而言，他們在收到第一次警告的336天後被解職；
- 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在有記錄訓練時數的3 135名隊員中：
 - (a) 有277名(9%)隊員的訓練時數超過100小時；及
 - (b) 審計署抽樣檢查了該277名隊員中訓練時數特別長的10名隊員(合共20 101小時)，留意到所記錄的19 329小時(96%)訓練時數，實際是隊員擔任助理所用時數。因此，醫療輔助隊的管制人員報告中的訓練時數或已被多報；³
- 醫療輔助隊在2014年的目標是在2019年或之前招募3 000名少年團員，⁴然而，少年團員人數多年來一直未能達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少年團員人數為1 895人。審計署分析了2018年至2022年間的少年團員變動情況，留意到：

³ 醫療輔助隊隊員及少年團管理系統並沒有個別代號區分導師、助理或學員這些不同的角色。審計署認為此舉並不可取，因為導師和助理是提供訓練(指導角色)及其他一般支援，而學員則是接受訓練(學習角色)。

⁴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是在2011年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成立的青少年制服隊伍，少年團員為12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 (a) 每年離隊的少年團員人數由54至207人不等(平均為151人)；
- (b) 離隊的3大原因為“不感興趣”(34%)、“深造”(33%)及“忙於其他活動”(15%)；及
- (c) 其間共有1 827名少年團員因年滿18歲而退隊。在這些退隊的少年團員中，只有58人(3%)加入醫療輔助隊的志願隊伍；

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

- 醫療輔助隊每天調派約100名隊員到美沙酮診所執行日常職務。⁵保安局、衛生署和醫療輔助隊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期間舉行會議，為在美沙酮診所當值探討利用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外的人力資源方案(例如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會議未有達成任何結論，自2014年6月的會議後也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醫療輔助隊擁有7部非緊急救護車和5部城市救護車。在2018年至2022年(截至2022年9月)期間，非緊急救護車和城市救護車的使用率分別為54%至64%和56%至69%；
- 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郊野公園內8個範圍中有7個並非隨時可獲醫療輔助隊提供急救或救護車服務，服務可使用率由70%至98%不等；⁶

⁵ 自1972年底起，香港以門診形式採用美沙酮治療吸毒者。美沙酮診所由衛生署營運，醫療輔助隊負責協助衛生署提供合資格人員，以營運美沙酮診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港有18間美沙酮診所，平均每天約有3 000名應診人士。

⁶ 根據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商議，醫療輔助隊負責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或10時至下午4時或5時)在郊野公園內8個範圍提供急救或救護車服務。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其他行政事宜

- 審計署抽樣檢查了在2022年9月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支付款項的薪酬及津貼申請表，發現在26次職責/訓練的事件(涉及250名隊員的申請)中，有25次事件(涉及248名隊員的申請)無法以記事簿內的紀錄核實；⁷
- 在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在醫療輔助隊總部和各區的16個訓練場地中：
 - (a) 未能找到其中兩個訓練場地的記事簿；及
 - (b) 有12個訓練場地的記事簿並沒有按照《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的規定經檢查和核實；及
- 審計署審查了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醫療輔助隊為16個訓練場地編製的每月使用率報告，留意到：
 - (a) 9個(56%)訓練場地的5年平均使用率低於20%；及
 - (b) 在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位於西貢、梅窩和東涌的訓練場地並無舉行或計劃舉行任何定期訓練。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醫療輔助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管理以及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作出書面回應。**保安局局長及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4。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記事簿是醫療輔助隊單位/前線崗位(例如訓練場地)所使用的官方紀錄，以記載在有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情/事件，以及為會計程序(例如申領薪酬與津貼)和審計用途提供文件證據/紀錄。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審計署進行審查，審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管理。

2.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實施和執行4條反歧視條例。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在2022-2023年度，平機會的預算經常開支為1億3,74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

— 自2018年起接獲並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完成處理的2 800宗投訴個案中，128宗(5%)個案需時超過365天才完成處理(這128宗個案的完成處理時間介乎369至1 064天，平均需時551天)。在這128宗個案中，審計署審查了25宗個案，發現只有其中4宗(16%)有個案主任擬備的調查計劃，有違《內部執程序手冊》的規定。就上述25宗個案其中5宗(20%)的處理投訴進度，平機會向其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所作的匯報並不全面；

— 由外間顧問進行的兩年一度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顯示，整體服務對象滿意程度於2017年和2019年維持穩定，分別有69%和68%，但在2021年則下降至62%。2017年、2019年和2021年投訴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介乎51%至57%)均低於答辯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介乎79%至81%)。然而，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並沒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分開匯報。2017年、2019年和2021年查詢者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介乎63%至68%)亦沒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¹ 該4條反歧視條例為《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 接獲的法律協助申請²宗數由2018年的54宗減至2022年的10宗。在調停不成功的投訴個案宗數中，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所佔的比率由2018年的79%下降至2022年的50%；

社會參與和宣傳

- 根據於2021年進行的公眾意識調查，受訪者對平機會於訪問前12個月內進行的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總認知度只有60%，較之前兩輪分別於2012年和2015年進行的調查所得的比率下跌超過20個百分點。在本港4條反歧視條例中，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知度仍然最低，只有25.8%；
- 審計署審查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管理時發現：
 - (a) 於2022年4月在資助計劃下評估的37宗申請，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所有資助準則(例如項目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皆已妥為考慮，亦沒有對個別項目給予評分以決定資助優次；及
 - (b) 審計署抽查了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在資助計劃下獲批的10個已完成項目的申請表和總結報告，當中有兩個(20%)項目的受資助機構只註明評估方法，但沒有建議任何可衡量目標。在其餘8個有制訂可衡量目標的項目中，有6個(75%)項目的受資助機構沒有於總結報告中就其申請表所述的所有預期結果和成效匯報達標水平；
- 在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期間，平機會委託3間本地劇團就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題材到學校表演話劇及木偶劇。審計署留意到，在上述5個學年內，在該3間劇團其中一間所進行的681場中文表演

² 根據反歧視條例，投訴人如已提出投訴但未能達致和解，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向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和332場英文表演中，分別有230場(34%)和212場(64%)的題材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

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 平機會於2020年6月進行法律研究，對處理在港華人(即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歧視、騷擾和中傷，探討可行的法律條文。2021年3月，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研究報告。截至2023年3月，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間的商討仍在進行；
- 2020年11月，平機會對在《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現行法律保障進行全面檢討。2021年10月，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研究報告。鑒於問題既敏感又複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研究平機會的建議；
- 2019年12月，平機會展開跟進研究，探討在現行反歧視條例框架內有何可行方案，就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並預計於2021年6月或之前完成研究。2022年5月，平機會告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鑒於此事宜具爭論性和爭議性，平機會會小心處理；
- 在從事研究相關工作的5名人員中，高級研究經理是唯一全職負責研究的人員。他於2022年8月辭任，對平機會的研究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行政事宜

-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曾有開會後超過一個月才發出會議紀錄的情況發生。³以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會議為例，所有20次會議的紀錄平均需時81天(由42至294天不等)才發出；

³ 根據平機會的《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委員指引須知》，每次開會後應盡快發出會議紀錄，所訂目標時限為一個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
-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85次要求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中，有19次(22%)在紀錄中找不到申報表，以及有兩次(2%)在已交回的申報表上沒有簽名；及
 - 審計署抽查了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20項款額達5萬元以上的採購，發現有一項翻新服務的採購未有向適當主管尋求批准，而在一項會議桌的採購中，第二高的報價獲選，而所依據的一些理由並未有在購買物料申領表中訂明。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平機會處理投訴的程序、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方便投訴人尋求法律協助的機制、推廣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就反歧視條例進行法律研究的進展、平機會的研究人員，以及發出會議紀錄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平機會主席**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5**及**6**。

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審計署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機構/公司或曾獲基金資助。
3. 2018年10月，發展局推出10億元的基金，以鼓勵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和科技，以及提升業內專才的能力，藉此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2022年5月，立法會批准向基金再注資12億元。基金涵蓋兩方面，即科技應用¹及人力發展。至2022年9月，基金已批出2 760宗申請(涉及7億6,700萬元資助)，當中7億5,400萬元(98%)批給2 726宗(99%)與科技應用有關的申請，1,300萬元(2%)則批給34宗(1%)與人力發展有關的申請。
4.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於2018年9月成立，負責就基金的事宜提供整體督導，並就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規定和其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監督基金的運用和成本效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4個評審小組委員會進一步支援下，制訂基金的運作框架和監管基金的日常運作。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¹ 獲基金資助的科技應用範疇包括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及預製鋼筋。

處理申請

- 截至2022年9月，基金秘書處未有在承諾的指定時間內完成處理2 970宗基金申請(2 760宗獲批申請及210宗被拒申請)中的284宗(10%)申請；²
- 為簡化並加快基金的申請程序，基金秘書處為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項目擬備了預先批核名單。所有公眾人士均可申請把項目加入基金的預先批核名單。審計署留意到：
 - (a) 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數目由基金於2018年10月推出時的96個增至截至2022年9月的596個；
 - (b) 基金的《運作手冊》沒有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
 - (c) 截至2023年1月，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從預先批核名單剔除的67個項目中，18個項目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已由基金的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
 - (d) 截至2022年9月，在預先批核名單上的596個項目中，258個(43%)項目自個別項目加入名單以來，未曾應用於基金項目中，當中80個(31%)項目已加入預先批核名單超過3年至最長4年；及
 - (e) 儘管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1月已批准更新預先批核名單，但基金網站上相關的預先批核名單在2023年1月才獲更新；

² 根據基金的《申請指引》和網站，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秘書處收到基金申請後，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後60個曆日內(就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而言)或30個曆日內(就預先批核名單項目而言)完成處理有效的申請，並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截至2022年9月，就預製鋼筋類別而言，在145個涉及共1億1,600萬元資助的獲批項目中，已就89個(61%)項目發放資助，已發放的資助額為3,800萬元(33%)；
- 在已獲發放撥款的1 928個科技應用項目中，908個(47%)項目的成功申請者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3個月至最長2.4年(平均6.5個月)才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³
- 在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基金秘書處收到1 960個獲批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提交的3 664宗撥款發放申請。截至2022年9月，在這3 664宗撥款發放申請中：
 - (a) 2 970宗(81%)獲基金秘書處批准，基金秘書處未有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處理當中137宗(5%)；
 - (b) 161宗(4%)被基金秘書處拒絕；
 - (c) 17宗(1%)被成功申請者撤回；及
 - (d) 516宗(14%)正由基金秘書處處理；
- 截至2022年9月，在1 009個到期提交總結報告的獲批項目中，審計署留意到：
 - (a) 596個(59%)項目的總結報告已逾期1天至3.2年(平均約1年)仍未提交；及
 - (b) 413個(41%)項目的總結報告已經提交，當中135個(33%)項目的總結報告是在相關期限內提交；

³ 根據基金的《申請指引》及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一般而言，科技應用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應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3個月內，為項目提交首期獲批撥款的撥款發放申請。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196個獲批項目進行了實地視察。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及人力發展獲批項目而言，曾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只分別有4個及6個；
- 兩個獲批人力發展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沒有嚴格遵從有關鳴謝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 截至2023年1月，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⁴
- 截至2022年9月，基金7 700個目標受惠對象中只有1 140個(15%)提交有關科技應用範疇的申請；
- 儘管發展局有要求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的第一年申報個人利益，卻沒有要求他們在第一和第二屆任期的第二年(即2019年和2021年)再作申報；⁵
- 管理委員會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將2020年至2023年的年度計劃和預算提交督導委員會核准，延遲時間為18天至14.5個月不等(平均7.2個月)；
- 管理委員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年終報告沒有設定具體提交期限；
- 建造業議會沒有在規定期限內把2020年和2021年的基金經審計財務報表提交督導委員會；及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⁵ 督導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主席和成員須於首次加入該委員會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以書面形式(即利益申報表)登記其個人利益。此外，主席和成員每當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議上作出申報。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自2022年1月1日起，有4個新資助計劃在基金下推出。⁶截至2022年12月，收到的申請只有27宗。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基金處理申請、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7。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4個新資助計劃分別為：(a)有關創新建築科技的先驅應用項目、(b)建築信息模擬的項目管理為本培訓、(c)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計劃，以及(d)在“組裝合成”建築法下的“機電裝備合成法”。

香港設計中心

審計署就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進行審查。

2. 設計中心是政府推廣設計及相關創意產業的主要夥伴，於2001年成立，是一間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非牟利機構。設計中心的活動包括舉辦5項旗艦計劃¹、2項創業培育計劃²及其他項目，以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

3. 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3年撥款周期內，創意智優計劃支付予設計中心的款項累計約2億800萬元。創意智優計劃是一項資助計劃，為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創意香港隸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負責監督設計中心的工作，以及創意智優計劃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旗艦計劃

— 審計處審查2018-2019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³，並留意到在非設計中心資助的463項活動當中：

(a) 分別有189項(41%)及80項(17%)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照片；及

¹ 該5項旗艦計劃為：(a)設計營商周；(b)DFA設計獎；(c)設計「智」識周；(d)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及(e)Fashion Asia Hong Kong。

² 該2項創業培育計劃為：(a)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b)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³ 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由設計中心於2018年推出，是一個創意商業、設計和創意業群體的起動計劃，屬設計營商周的社區延伸項目。設計中心與各方以合作夥伴模式協作，舉辦多項活動。

香港設計中心

- (b) 除了員工申領交通費用的紀錄外，設計中心沒有有關就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進行實地視察的文件紀錄；
- 截至2023年1月31日，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2022推出的活動有86項。在70項(81%)合作夥伴曾在社交媒體上載相關帖文的活動中，有30項(43%)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註明活動為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也沒有在社交媒體帖文標籤相關的活動項目或加上主題標籤；
-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設計中心履行設計營商周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情況，以及有關問卷的調查結果，並留意到：
- (a) 設計中心沒有關於參加者透過活動建立的商業聯繫或接獲查詢的數目的資料，也沒有向創意香港匯報該等資料；
- (b) 就2018-2019年度而言，分別有30%及33%的受訪者，把該活動幫助他們拓展聯繫網絡及開拓新商機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及
- (c) 由2020-2021年度起，設計中心使用特定的問卷進行調查，而未有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有關設計營商周效用的問題沒有包括在該特定問卷內；
-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的得獎者共有54人，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26人以獲得的財政贊助完成了港外實習或進修。⁴審計署留意到：

⁴ 得獎者須簽署承諾書，同意按以下條件為香港設計及創意產業發展出力：(a)完成實習或進修後返回香港；及(b)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連續2年。

香港設計中心

- (a) 1名(4%)得獎者完成進修後沒有返港。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設計中心曾向該人採取行動；
 - (b) 對於每位得獎者有否遵從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連續2年的規定，設計中心沒有相關資料；及
 - (c) 承諾書沒有列明得獎者遵從相關規定的時限；
-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就5項旗艦計劃中的4項進行問卷調查的紀錄，並留意到：
- (a) 旗艦計劃的部分活動沒有進行問卷調查；
 - (b) 並無文件記錄某活動不獲揀選進行問卷調查的理據，也沒有關於揀選準則的指引；及
 - (c) 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低；
- 設計中心會向多個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並獲得非現金贊助，主要為服務方面的贊助。審計署留意到：
- (a)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設計中心曾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及
 - (b) 設計中心沒有就監察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表現，訂明相關指引；

其他計劃及項目

創業培育計劃

- 在2019年，為籌劃第2期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時裝培育計劃”)，創意香港委聘顧問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審計署留意到，設計中心並無就顧問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香港設計中心

- 在2022年10月至12月期間，審計署曾4次到訪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而設的培育中心，並發現使用率偏低；⁵
- 大量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並獲提供一共4年的培育服務)，未必符合推出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原意。在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間：
 - (a) 在第1期時裝培育計劃，15間培育公司中有6間(40%)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而在第2期時裝培育計劃，15間培育公司中有14間(93%)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及
 - (b) 2022年6月底，3間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培育公司所提出的時裝培育計劃申請獲得批准，有違撥款協議準則；
- 由2016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設計中心須就第3期設計培育計劃和第1期時裝培育計劃，向創意香港提交44份計劃和報告，惟當中有28份(64%)遲交；

設計#香港地

- 2018年，旅遊事務署委託設計中心舉辦一個為期3年的創意旅遊項目，名為設計#香港地。審計署審查設計中心在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提交年報和季度報告的紀錄，並留意到部分年報和季度報告未有依時向旅遊事務署提交；
- 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負責監督設計#香港地項目推行情況的督導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⁶

⁵ 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為培育公司提供黃竹坑或九龍灣培育中心內的現成工作空間。

⁶ 根據撥款協議，督導委員會須在每個季度，或設計中心或旅遊事務署要求的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其他事宜

- 政府與設計中心訂立的撥款協議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⁷
-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每年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而每年董事的整體出席率介乎55%至78%不等(平均為65%)；
- 審計署審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成員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的紀錄，並留意到部分董事會成員未有按時提交登記表格；⁸
-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設計中心3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的提交及獲通過紀錄，並留意到該等計劃有延遲提交的情況，而獲文體旅局通過所需的時間亦甚長；及
- 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2020年8月發出警告信，促請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處理設計中心違反與政府訂立的撥款協議的情況。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設計中心的旗艦計劃、其他計劃及項目，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⁸ 根據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董事會成員須在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以書面方式登記個人利益。

A. 引言

審計署就教育局為資助學校校舍進行保養和改善的工作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及意見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保養和改善工程項目。

背景

3.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按照現行機制，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即以小學和特殊學校而言費用少於3,000元，或以中學而言費用少於8,000元的修葺工程)，也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推行較大型的工程。

4. 1980年代，資助學校自行委聘認可人士負責進行獲批核非經常津貼撥款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自1990年起，建築署負責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的所有大規模修葺工程。至2009年，教育局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從建築署接手為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處理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校舍保養管理組於2014年亦從房屋署接手處理屋邨資助學校的工程。

5. 獲批核非經常津貼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現時統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有關的校舍修葺工作的審批安排已在資助則例訂明，而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按照資助則例行事。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共有4 186個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和34 991個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獲批准，開支分別為50億1,820萬元和18億3,780萬元。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6. 委員會先後於2023年5月19日及23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委員會從**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在首次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附錄9)得悉，是次審計工作檢視了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的工程。該審計報告對工程合約延誤的情況表示關注。實情是審計期間，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的日常運作大受影響，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亦受牽連。學校間歇關閉，政府人員、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均未能進入校舍工作，加上各項檢疫隔離規定，令工程人手嚴重短缺。個別月份，校舍的恆常保養和修葺工程進度，以及相關的工程質素監察工作難免被疫情阻延。儘管如此，在疫情期間，教育局仍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程，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當疫情緩和，教育局即時加速，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作。

教育局和資助學校的角色和職責

7. 委員會詢問，根據第279章，教育局和資助學校在保養和改善校舍方面的角色、職責和法律責任分別為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5月15日和6月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1)中補充：

- 第279A章訂明，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資助學校除了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外，也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較大型的修葺或改善工程；及
- 為協助資助學校更具體了解其責任，政府制定了《學校行政手冊》，闡明資助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政府部門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手冊就校舍保養提供指引，亦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校舍建築物保持良好的狀況。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合約安排及工程顧問費

8.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1.4段表一知悉，教育局就2020年至2022年的服務期批出3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和6份定期保養合約，涵蓋6個合約區域的資助學校。委員會詢問，分拆為6個合約區域，以及把合約區域組合為3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及6份定期保養合約並分別批予3個定期工程顧問及3個定期保養承建商的理據為何。

9.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和9日的函件(附錄12及附錄11)中補充：

- 政府經考慮各區學校數目及分布、工程複雜程度及工程額預算，以至公務員團隊監督管理定期保養承建商的效能後，決定分拆定期保養合約及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 分拆定期保養合約，有助分散單一定期保養承建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合約的風險，亦可鼓勵更多定期保養承建商競投參與學校工程，引入競爭。教育局在每次籌備新一輪的定期保養合約招標工作前，會因應預計工作量及人力資源檢討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務求在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上作出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安排。教育局於2013年把定期保養合約分拆為4份，並於2016年再分拆為現時的6份。教育局設定限制，同一定期保養承建商在3年的合約年期內只可投得最多兩份定期保養合約；及
- 教育局亦設定限制，每名工程顧問負責管理的兩份定期保養合約會由不同定期保養承建商負責。此機制可確保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定期保養承建商可按當局要求跨區支援，進一步控制風險。

1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4段和表一，截至2023年1月31日，3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的開支總額為4億5,200萬元，約佔6份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定期保養合約開支總額的11%。委員會詢問支付予定期工程顧問的顧問費是如何釐定，以及教育局認為上述顧問費水平是否合理。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 國際學校及統計)哈夢飛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 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定期工程顧問按每項工程的工程費用抽取特定百分比作為顧問費用(而工程費用亦須由校舍保養管理組監察和批核)。顧問費用按工程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 以確保工程顧問有足夠誘因督促定期保養承建商以最具效率的方式完成工程。教育局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定期工程顧問合約。所有參與投標的工程顧問皆須就招標文件內的要求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收費建議書。工程顧問收費水平反映招標時的市場實況。

12. 委員會質疑, 從衡量量值的角度而言, 委聘定期工程顧問協助處理修葺工程申請, 尤其是處理校舍的小型保養和修葺工程,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 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 政府設定修葺工程費用的最低門檻, 是由於政府認為把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交由學校處理更具成本效益。現時, 就每個費用在3,000元以下(適用於小學和特殊學校)或8,000元以下(適用於中學)的修葺分項, 學校須自行安排工程。

B. 合約管理

1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a)段,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如何決定應分別就多少項屋宇設備工程和建築工程施工令進行綜合施工檢查, 以及教育局有否訂定抽選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緊急修葺工程和大規模修葺工程施工令的比例。由於修葺工程大多在學校暑假期間進行,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在工程高峰期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

- 教育局因應每年的施工令數目訂定每年所需的綜合施工檢查總數，大致按月份平均分配。每年的綜合施工檢查總數約佔全部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施工令的三成，具足夠代表性。每月檢查目標數目載於附錄12的附件一；
- 一般而言，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都是工程期比較長、工序較為複雜及工程預算開支較大的施工令。在2020-2021至2022-2023財政年度，每年平均約有25%的緊急修葺工程施工令獲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另外每年平均約有60%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施工令獲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教育局人員會按實際工程進度、工程複雜性及工程風險等因素，作出專業判斷，選取施工令作綜合施工檢查。教育局認為無需為大規模修葺和緊急修葺工程的檢查比例訂下硬指標；及
- 在學校假期例如暑假期間，會選取較多大規模修葺工程下的施工令作檢查，而在其他月份則會選取較多緊急修葺工程下的施工令作檢查。因應上述的每月平均分配檢查目標數目，校舍保養管理組的人手安排在不同月份大致保持平穩。

1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a)(i)及(ii)段，委員會要求教育局解釋，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部分分區選出作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未能達到每月規定數目的原因。**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此情況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雖然綜合施工檢查於某些月份低於目標，但教育局已在其他分區及其他月份加大工作量。在上述期間，就屋宇設備工程施工令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合計為4 025次，遠較目標的3 780次為多；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而在同期，就建築工程施工令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合計為4 576次，亦較目標的4 200次為多。教育局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每月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數目載於附錄12的附件二。

1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b)段，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中發現不滿意個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1 567份通知，當中定期工程顧問延遲提交回覆的個案佔1 128宗(72%)。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是否認同這些延誤影響了綜合施工檢查在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表現和工程質素方面的成效，並詢問教育局有否對未能按時提交回覆的定期工程顧問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及教育局有何措施確保定期工程顧問按時提交回覆。

1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

- 定期工程顧問如未能如期就綜合施工檢查發出的通知回覆教育局，教育局主要會透過不同層級的定期會議，跟進定期工程顧問尚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根據合約內訂明的相關條款，如定期工程顧問未有妥善回覆及跟進工程，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上述情況亦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當定期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評核表現也會獲考慮；及
- 教育局同意上述情況有待改善。為此，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完成電腦系統更新，更新後的系統會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定期工程顧問逾期未回覆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的發現而發出的通知。教育局會進一步提升系統，使系統在不同時段，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定期工程顧問。教育局亦會更清晰地向定期工程顧問反映逾期回覆的後果。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c)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延遲進行2 666項綜合施工檢查的主要原因、出現上述延誤的工程的施工期範圍，以及校舍保養管理組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目前綜合施工檢查的工作量。**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表示：

- 有2 666次綜合施工檢查在工程完工後才進行，主要原因是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完工資料予定期工程顧問審閱有所延誤，或定期工程顧問未能適時安排人員到學校驗收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在電腦系統核證工程完工日期。故此，電腦系統未能及時更新紀錄，教育局的抽查人員因而未能適時進行抽查。就延誤超過730天的7宗個案，實為相關人員誤用綜合施工檢查表格記錄其他類型的檢查。換言之，該7宗個案並不涉及綜合施工檢查延誤。教育局現正進行電腦系統提升工程，以改善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延誤情況；
- 在上述2 666項工程中，有2 602項(約98%)的預計施工期超過30日，其中超過90日的有1 698項工程(約64%)；及
- 校舍保養管理組現時的人手編制大致可以應付綜合施工檢查的目標數目。教育局會繼續適時檢視部門架構及人手編制，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開設新職位。

1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6(a)及2.18(d)段所述，工程完工日期與抽選施工令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之間相隔時間最長的個案達1 112天(即接近4年)，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宗個案的詳情，以及教育局就完成技術保證核查的時限擬備指引的最新進展。**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並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闡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在工程完工日期與抽選施工令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相隔時間最長的該宗個案中，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完工資料予定期工程顧問審閱出現延誤。定期工程顧問當時未能適時安排人員到學校檢驗已完工項目，亦未能適時在電腦系統核證施工令完工日期。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定期工程顧問如在預計工程完工日期後90天仍未於系統核證施工令的完工日期，教育局將透過經提升的電腦系統，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提示；及
- 教育局正擬備指引，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20. 就該審計報告第2.6(b)(ii)段所載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就技術保證核查的發現提交回應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定期工程顧問延遲提交回應的29份施工令的最新情況，並詢問教育局有否設立機制監察定期工程顧問提交回應的情況，以及教育局如何確保定期工程顧問已就有發現的個案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教育局在這方面有何改善措施。

21.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已回覆及跟進所有教育局就技術保證核查發出的通知。關於這問題，當局會沿用上文第17段所述用於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回覆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中發現的不滿意個案發出的通知的相同機制處理，並預期在提升電腦系統後，有關情況可得到改善。

2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2及2.13段，委員會詢問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的程序、延遲提交的主要原因，以及教育局如何跟進延遲提交工料數量簿時間最長(661天)的個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解釋：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當定期工程顧問核證施工令完工後，定期保養承建商須於核證的完工日期90天內將工料數量簿提交至教育局的電腦系統以作查核。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出現延誤，主要原因包括須配合學校的時間表安排現場量度已完成的工程細項、需時預備及提交所須的建築物料或產品認證文件、保證書或詳細工程紀錄、以及定期工程顧問未能適時核證施工令的完工日期；及
- 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時間最長的個案為個別事件，該個案涉及修改學校現有供水系統及建築結構構件，而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須提交文件給相關政府部門審核，程序較一般工程複雜和耗時。當教育局的電腦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延誤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定期保養承建商不按時提交工料數量簿，或定期工程顧問沒有跟進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會有何後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對定期保養承建商而言，不按時提交工料數量簿將會被扣回中期付款。對定期工程顧問而言，未有交妥工料數量簿的個案會被視為未獲確認正式完成的個案，定期工程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對定期保養承建商及定期工程顧問而言，均有足夠經濟誘因促使他們盡快提交並核實工料數量簿。事實上，超過70%施工令的工料數量簿能按時提交。教育局會在與定期保養承建商的定期會議中，監察及提醒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並要求定期工程顧問適時核證完工日期。

2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審計報告第2.15(c)及(d)段所述8宗定期保養承建商因延遲提交工料數量簿而被扣回中期付款的違規個案提供詳情。**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該8宗個案涉及人為錯誤。當電腦系統按工程合約條款自動產生“扣回回收款”及“發還回收款”兩項指示後，需經人手處理扣回和發還相關款項。負責人員未有按指示的日期先後次序執行指示，以致發生同日扣回和發還相關款項/先發還後扣回的情況。教育局已修正有關問題，並更新工作流程及加強培訓，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2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8(a)段所載，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在審計署審查期內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工作存在不足之處，部分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從事保養工程的體力勞動工人嚴重短缺”。委員會詢問，從事工程的體力勞動工人短缺的問題是否仍然持續，以及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26.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有關審計期為2020年至2022年，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各項檢疫隔離規定，工程人手在當時嚴重短缺。儘管如此，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建商在教育局的監察下按合約要求分配適當及足夠的人手，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程，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包括分別為596所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及為827所學校加強通風系統。當疫情緩和，教育局、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辦商已即時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程。現時，定期工程顧問及定期保養承辦商大致能夠提供足夠人手履行合約要求。

2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9(a)及2.27(a)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採取優化措施改善學校對季度滿意度調查的回應率的進展，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更新電腦系統，讓學校可於2023年6月開始透過電腦系統填寫及交回季度滿意度調查問卷。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2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9(b)段，委員會詢問該25所學校在滿意度調查中對哪些項目給予不滿意評級和教育局所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以及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欠缺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到訪7所學校的文件紀錄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就2021年9月至11月涵蓋800多所進行工程的學校的季度滿意度調查，有183所學校提交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當中有25所(即佔進行工程的學校的3%)對一些項目給予不滿意評級，詳情載於附錄12的附件三。事實上，校舍保養管理組平均每年收到100多封由學校發出的嘉許信，以2023年第一季度而言，校舍保養管理組收到160封嘉許信；及
- 定期工程顧問須到訪給予不滿意評級的學校，並向教育局提交訪校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相關會議紀錄會載於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總結報告內，定期工程顧問亦在定期會議上向教育局報告相關跟進工作，但部分訪校及跟進細節沒有載於會議紀錄內。教育局已提醒定期工程顧問須就所有跟進工作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

C. 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

2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4段，委員會詢問，有鑒於該審計報告第3.11段所載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對學校的蹲廁改裝工程申請作出不一致評估的個案，教育局是否認為現行的《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評估指引》(“《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能有效協助定期工程顧問就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進行技術評估，以及教育局會否定期檢討《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為協助定期工程顧問就資助學校提出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進行技術評估，教育局發出《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並在每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開始前檢視指引，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新。定期工程顧問按《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進行評估時，會全盤考慮學校的整體情況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等因素，從而作出綜合評估。故此，即使是類似的申請，亦可能因不同的實際情況而得出不同的評估結果；及
- 關於學校申請將蹲廁改裝為座廁的工程，廁所內是否有其他座廁可供使用，以及有關申請涉及的改裝工程範圍(例如是否需要翻新整個廁所)，會列入整體考慮。該審計報告第3.11段提及的51個更換蹲廁工程分項已悉數完成。教育局會在日後確保定期工程顧問提出建議時提供充分理據。

3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為何在上述51個更換蹲廁的工程分項中，該審計報告第3.11(c)段提及的一些最初被教育局否決的個案其後當作緊急修葺工程分項進行。

3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闡述，就該審計報告第3.11(c)段所提及的6項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定期工程顧問在進行技術評估時，已建議學校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單獨提出更換蹲廁申請，而不要將之納入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內。部分學校接納建議，另一些學校則選擇繼續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其申請，以便更換蹲廁工程可與翻新整個廁所的工程一併評估。其後，4所學校¹得悉

¹ 有關學校的數字比該審計報告第3.11(c)段提及的3所多出1所。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其翻新廁所的申請未能在大規模修葺工程中獲批，便隨即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更換蹲廁，有關申請最後獲批核。

33. 委員會詢問，定期工程顧問在根據《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評估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時所採用的理據和評級準則為何，以及有否清晰的參數用以決定就工程分項給予的5個評級(即RA：必要的修葺工程；RB：合宜但非必要的修葺工程；RC：非必要的修葺工程；MA：必要的改善工程；及MB：合宜但非必要的改善工程)，並質疑為何該審計報告第3.12(b)段所提及獲定期工程顧問評估為RA(即必要的修葺工程分項)的蹲廁更換工程，在提交申請26個月後才完成。

3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先生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一項申請中的各個分項會按其工程範疇分為“修葺工程”或“改善工程”兩大類別。定期工程顧問在實地視察時會運用專業判斷按分項的迫切性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將申請分項建議評定為“必要”、“合宜”或“非必要”。凡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分項會獲優先考慮，而且一般會獲評定為“必要”。定期工程顧問作評估時，不會因工程所需費用、人手和時間而拒絕任何“必要”的修葺分項。定期工程顧問如發現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分項涉及迫切危險或健康風險而須即時修葺，會建議學校先就有關項目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以便即時處理。教育局在接獲定期工程顧問的建議後，會考慮可動用的資源、學校的需要及實際狀況審批工程分項；及
-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2(b)段所提及的個案，該校於2020年6月提交2021-2022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包括更換蹲廁的項目。由於有關的廁所內仍有其他座廁可用，學校同意那些分項繼續按大規模修葺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工程機制處理，而有關分項也被評定為“必要”的修葺工程。教育局於2021年4月向學校發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的批核信件，通知該校一共獲批包括更換蹲廁在內的6個工程分項。定期工程顧問於2021年5月與學校商討每個分項的細節及施工時間時，校方表示學校運作因新冠疫情影響而受到限制，故未能安排工程於當年暑假進行。學校其後與定期工程顧問協定於2022年暑假進行更換蹲廁工程。有關工程遂於2022年7月開展，並於同年8月完成。

3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6段，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就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及中學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採用兩項不同的最低工程費用門檻(即小學和特殊學校為3,000元，中學為8,000元)，並詢問為何該兩項工程費用門檻自2009年4月以來未作檢視或修訂。委員會建議，教育局應考慮是否根據工程性質而非學校類別來釐定工程費用門檻會較為恰當，並考慮對所有類別學校的修葺工程採用相同的工程費用門檻，因為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修葺工程在規模和複雜程度上，不一定小於和低於中學的修葺工程。

3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教育局認為，學校可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因此設定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舍的大小、設施、人手配置及獲得的經常津貼水平不盡相同，兩重的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反映了中學能夠自行承擔相對小學及特殊學校稍為複雜或費用較高的修葺工程。教育局多年來沒有收到學校要求調高門檻；及
- 因應委員的關注，教育局同意檢視現時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安排。按初步估計，相關檢討大約可於2024年年中完成。須注意的是，若門檻調高，將增加學校需自行安排的工程項目數量及相關行政工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作。教育局在檢視相關的門檻時，會審慎考慮學界的接受程度。

3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賦予學校較高自主性和更大彈性，讓學校就進行一些費用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小型或緊急保養及修葺工程作出校本決定，以提升施行工程的效率，並減少教育局處理修葺工程申請所產生的行政工作。

3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學校保養修葺工程費用為政府對學校的非經常資助，故教育局必須審慎處理並嚴格把關，以判斷修葺是否有必要，並衡量工程細節(例如使用的物料)。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工程，應繼續劃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

3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5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可以對持續未能提交妥當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定期工程顧問採取甚麼進一步措施，以及該審計報告第3.28(b)段所提及為定期工程顧問擬訂有關擬備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指導資料的進展。

4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教育局已在合約訂明條款，定期工程顧問如未能妥善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他們有足夠的經濟誘因盡快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另外，定期工程顧問擬備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其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定期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表現也會列為評分準則之一。為改善有關情況，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4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0及3.31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在拆除含石棉物料的計劃完結後，在2014年仍有14所資助學校被發現存有含石棉物料，並要求當局說明這些學校拆除含石棉物料的最新情況。

4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

- 在2006年年中，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委聘註冊石棉顧問，為校舍內仍然存有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的資助學校推行校舍石棉管理計劃，並擬按部就班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有關工程計劃在2013年4月完成。有14所資助學校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未能安排進行拆除工程；
- 教育局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向上述14所資助學校的校長提供其校舍內剩餘已密封含石棉物料的資料，並解釋妥善管理含石棉物料的要求。根據註冊石棉顧問的報告，由於含石棉物料密封在樓宇結構、外牆內部或瓷磚地面下，已獲妥善保護，狀況良好，不會危害學校使用者的健康；註冊石棉顧問亦建議，有關的含石棉物料宜繼續接受監察，並定期每兩年接受檢查，直至日後最終被拆除。上述安排獲環境保護署認可；及
- 其後，該14所資助學校中的3所已透過2018-2019年度至2020-2021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拆除其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校舍內存有含石棉物料的學校數目現時已減至11所。最近一次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的石棉管理檢查的結果顯示，11所學校內的已密封含石棉物料仍然保持良好狀況。教育局正與學校協調，因應石棉調查的結果採取跟進措施，並敦促校方在可行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在推行緊急修葺工程或大規模修葺工程時，教育局會繼續積極在進行修葺工程的位置把含石棉物料拆除。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4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9段，委員會詢問41項安裝旗桿的申請被學校撤銷的原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在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內，教育局批准了123項安裝旗桿的申請，其中有41項由學校撤銷，當中原因包括學校指定安裝旗桿的位置空間不足、需進行結構加固工程或斜坡鞏固工程、學校不接納定期工程顧問建議的安裝位置，或額外的加固工程可能會影響學校運作。該41所學校中的40所均已有至少一支固定旗桿，只有1所因空間不足或缺乏適合位置而須使用可移動式旗桿。

D. 緊急修葺工程項目

4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b)及4.19(a)段，定期工程顧問收到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後，會與定期保養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提出的28 346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2 762項(10%)申請的實地視察沒有在該審計報告第4.18段表二十一所載的規定時限內進行。在6項歸類為“緊急”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4項(67%)申請的實地視察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委員會要求提供該4宗個案的詳情。

4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收到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後，會與定期保養承建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定期工程顧問會安排定期保養承建商即時進行臨時修葺工程，以處理及消除危險。出現問題的4宗個案被定期工程顧問錯誤歸類為“緊急”類別。有關詳情載於附錄11的附件四。

4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6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自2010年2月後未有更新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以及局方是否已有既定機制用以檢視有關清單。**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中補充，教育局現正檢視該示例清單，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至於該審計報告第4.6段所提及其中一些新分項的例子，例如在疫情期間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和加裝空調，則由教育局透過其他渠道通知學校。例如透過信函通知資助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的計劃，以及向資助學校發信確認該校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的資料，並通知學校可按需要就相關空調設備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或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提交申請。根據該審計報告的建議，教育局日後會每年檢視示例清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新。

4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8及4.9段，資助學校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不少(介乎17%至25%不等)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審計署審查了學校在2021-2022年度提交而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的20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並發現其中10項(50%)申請顯然不屬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委員會質疑為何有為數不少的學校未能提交妥當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4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教育局恆常地為新委任的校長及新入職的學校行政主任舉行簡介會，協助學校掌握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要求。教育局正擬備指導資料，當中包括更多緊急修葺工程分項的示例及涵蓋範圍，以協助學校妥善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相關工作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4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14及4.15段，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定期工程顧問為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內容定稿需時甚長，以及教育局因“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而退回其緊急修葺工程報告要求作出修訂的問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教育局留意到有定期工程顧問用了較長時間為個別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定稿，因而已於2020年9月訂立額外指標，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要求定期工程顧問須在首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翌日起計15天內，把其報告內容定稿。過去兩年多，情況逐漸改善。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數據，約80%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可在15天內定稿。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與定期工程顧問舉行定期會議，提醒他們須改善的地方。此外，教育局亦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5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在日後的服務採購工作中將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列入考慮範圍、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委聘的3名定期工程顧問有否參與2023年至2025年新服務合約期的競標，以及如相同的定期工程顧問獲批服務合約，教育局將如何監察其工作質素。

5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由定期工程顧問擬備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他們的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定期工程顧問於2020年至2022年的表現已在2023年至2025年的新定期工程顧問合約的遴選中加以考慮。在2023年至2025年的3個定期工程顧問中，兩個是2020年至2022年的定期工程顧問。

E. 改善工程計劃

5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5.7段，建校用地是根據校舍分配機制按競逐的方式分配予辦學團體，而學校如校址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校舍樓齡逾30年，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在評估申請過程中如何考慮這些因素，並詢問會否對這些學校提交的申請給予更優先的考慮。

5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闡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當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可供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按公平競逐原則公開邀請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提交申請。申辦團體應按教育局的評審準則，提交其辦學計劃予校舍分配委員會，供其考慮有關學校的抱負與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資料。申請重置現有學校的申辦團體須在申請表提供現有校舍狀況的資料；
- 教育局會就每一宗申請的建議辦學計劃作初步評分，較高分的數個申辦團體會獲邀請會見校舍分配委員會。校舍分配委員會繼而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將建校用地/校舍分配予最合適的申辦團體。如入圍的申辦團體在各方面表現相若，校舍分配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現有校舍狀況較差並遠低於標準的學校；及
- 在2017年至2022年的過去5年間，共有12所學校(包括5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經校舍分配工作獲教育局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其校舍在重置前樓齡均逾30年，而校舍面積亦遠低於現時的建校標準，當中只有1所學校的校址面積僅僅超過3 000平方米。

5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5.9段，委員會詢問在5所成功申請重置的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中，原址重置及跨區重置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教育局副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在2017年至2022年的過去5年間，經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的5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之中，1所屬跨區重置，其餘均屬原區重置。

5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5.10及5.11段，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協助火柴盒式學校應對校舍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火柴盒式學校對在該審計報告第5.11段所提及的改善工程計劃下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進行的改善工程有何反饋意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一 除改善因火柴盒式校舍的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共通問題²外，教育局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以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包括：
 - (a) 加裝儲物櫃以增加學校物資的儲存空間；
 - (b) 更改個別房間的間隔以更切合學校運作需要；
 - (c) 拆除固定間隔及加裝活動間隔牆，以更靈活使用現有空間；
 - (d) 加建/升高部分地台以提升房間效能；
 - (e) 重鋪空地地面以更靈活使用空間；
 - (f) 加建簷篷以增加學校門前的有蓋空間；及
 - (g) 加設行人鐵閘門以切合學校運作需要；及
- 一 在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期間，教育局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20年7月與各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代表，以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就該改善工程計劃的意見。時任教育局局長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到訪其中3所學校。學界一致歡迎改善工程計劃，並對成效表示滿意。

² 火柴盒式校舍的共通問題有：來自相鄰課室的噪音；走廊空氣流通差；下雨時雨水滲入樓梯平台，引致地滑；不能在空心磚牆懸掛重型教學工具；及有蓋操場在下雨時有雨水滲入，而且空氣流通差。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56. 就該審計報告第5.14及5.15段所載有學校在修葺/更換空調設備申請方面獲提供不正確資訊的情況，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的代表有否在與有關學校和定期工程顧問舉行的該5次會議上即時作出澄清。**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定期工程顧問和教育局人員已於相關會議後向學校澄清錯誤的內容。其後，該5所學校均有為其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提出緊急或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獲教育局批准，而獲批的申請包括不屬消減噪音計劃涵蓋範圍的空調設備。教育局已加強內部培訓，並提醒定期工程顧問向學校傳達有關修葺或更換空調設備申請的正確資訊。教育局亦按既有機制向每所學校發信列明其合資格領取空調設備津貼的房間及設施，並會適時作出更新。

5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5.22段，委員會詢問，有關定期工程顧問有否就個案一所涉及的由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的空調機更換工程項目進行跟進視察。委員會質疑為何如此不合規格的安裝會獲得接納，以及有關定期工程顧問的監察工作是否存在疏忽。委員會詢問有關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教育局對他們採取了甚麼懲處行動。

5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闡述，教育局要求定期工程顧問在每項工程完成後進行實地驗收。雖然該審計報告第5.22段所述的個案一的定期工程顧問未能於驗收時發現問題，但教育局人員在巡查時發現並要求定期保養承建商修正。經校方同意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確認結構安全後，有關空調機托架已由定期保養承建商於原有位置完成修繕。相關情況已記錄在案，並在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反映(評分為“劣”)。教育局亦已於定期會議中再次責成相關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注意施工質素。該事件反映了教育局在現行機制下能有效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的工作。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5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5.31段，審計署就在2020-2021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進行的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審查了由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30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發現其中19份(63%)報告並未涵蓋重要的工程項目資料。委員會詢問，遺漏這些工程項目資料會否對教育局的項目評估工作產生負面影響，並查詢教育局對有關的定期工程顧問採取了甚麼懲處行動，以及該審計報告第5.34段所述教育局將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6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23年6月9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定期工程顧問須就學校在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下的申請提交可行性報告。報告的目的是讓政府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當時，教育局認為無需就此另行訂定統一的報告書格式。故此，不同定期工程顧問使用不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範本，所涵蓋的內容或詳細程度都有所不同。然而，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所有可行性報告均達到其目的，即評估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有定期工程顧問在可行性報告已加入與學校擬定的完工日期、擬使用的材料及成本預算，而也有定期工程顧問沒有加入這些資料；
- 教育局在審閱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報告時會要求他們補充任何所需的工程項目資料，因此可行性研究報告未涵蓋相關資料不會對項目評估工作產生任何實質負面影響。然而，為進一步節省審批時間，使推展工程更見效率，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範本，協助他們在日後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涵蓋所有重要的工程項目資料；及
- 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質素是定期工程顧問工作表現的一部分，會反映在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的季度評核報告內。定期工程顧問的過往表現會在日後當他們參加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列為評分準則之一。

F.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1. 委員會：

— 知悉：

- (a) 校舍在提供有利學生學習和全面發展的環境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因此，妥善保養和改善校舍有助於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實用和具吸引力的學習環境；
- (b) 學校固然有責任保持校舍狀況良好，³但教育局在提供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的專業支援方面亦有角色；
- (c) 根據現行機制，資助學校可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亦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以進行較大型的工程(即以小學和特殊學校而言費用超過3,000元，或以中學而言費用超過8,000元的修葺工程)；
- (d) 對於學校提出的修葺工程申請，教育局會按輕重緩急分類。緊急修葺項目會獲即時跟進，而非緊急項目則按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獲批准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分項會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及
- (e) 除了恆常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外，教育局亦按需要推出專項的改善工程計劃，以優化校舍設施；

³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從教育局得悉：

- (a) 是次審計工作檢視了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工程。當時香港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之際，學校的日常運作大受影響，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亦受牽連。其間學校間歇關閉，相關工程人員未能進入校舍，加上各項檢疫隔離規定，令工程人手嚴重短缺。校舍的恆常保養和修葺工程進度，以及相關的工程質素監察工作難免被疫情阻延；
- (b) 疫情期間，教育局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作，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當疫情緩和，教育局即時加速，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作；及
- (c) 為回應該審計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為改善校舍的修葺和保養工程，教育局已推出多項相應改善措施(例如提升該局的電腦系統及制訂相關指導資料)，協助定期工程顧問/定期保養承建商改善其表現，以及便利學校提交修葺工程申請；

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當局就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及中學提交的修葺工程申請分別設定的兩項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即小學和特殊學校為3,000元，中學為8,000元)，自2009年4月以來超過13年未作檢視。教育局未能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這些工程費用門檻，以及最近一次檢視工程費用門檻的時間；
- 知悉教育局在過去多年來並無收到學校要求調高工程費用門檻；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促請教育局：
 - (a) 制訂定期檢視工程費用門檻的機制，以反映價格水平變化；
 - (b) 研究是否根據工程性質而非學校類別設定工程費用門檻會較為恰當，並考慮對所有類別的學校採用相同門檻，因為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修葺工程在規模和複雜程度上，不一定小於和低於中學的修葺工程；
 - (c) 探討可否賦予學校更大彈性，讓學校就費用超過現行工程費用門檻的相對小規模或緊急修葺工程作出校本決定，以提升效率並減少教育局的行政工作；及
 - (d) 在檢討過程中廣泛諮詢資助學校界別，並在考慮該界別在接受程度後，才實施對現行工程費用門檻的修訂；
- 知悉教育局已同意就現行工程費用門檻進行檢討，該項檢討預計於2024年年中左右完成；
- 要求教育局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對大規模修葺工程/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評估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定期工程顧問沒有將他們建議教育局批准大規模修葺工程/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理據記錄在案，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2021-2022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定期工程顧問對51個類似的涉及更換蹲廁工程分項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作出不同的評估，而沒有文件紀錄顯示作出不同評估的理由。在該51個工程分項中，6個(12%)獲定期工程顧問評為緊急修葺工程分項，26個(51%)獲評為必要的修葺工程並獲批為大規模修葺工程分項，19個(37%)獲評為合宜的修葺工程或改善工程。在該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9個分項中，6個(32%)遭教育局否決，但在該6個遭否決的分項中，4個分項其後當作緊急修葺工程分項進行；及

- (b) 在一宗個案中，有安全問題的防火門以大規模修葺工程方式而不是緊急修葺工程方式處理，以及定期工程顧問沒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將兩道防火木門更換為較昂貴的不銹鋼門。在另一宗個案中，雖然有關學校描述防火門損壞的嚴重程度，與定期工程顧問的評估結果存在很大差異，但定期工程顧問並沒有記錄損壞的詳情，以證明其評估的合理性；

— 知悉：

- (a) 定期工程顧問須對學校的整體情況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等因素作全盤考慮，從而對學校提出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作出綜合評估。即使是類似的申請，亦可能因不同的實際情況而得出不同的評估結果；
- (b) 關於上述6個遭否決的更換蹲廁工程個案，定期工程顧問曾建議學校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單獨申請更換蹲廁，而不要將之納入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然而，部分學校仍希望其更換廁所申請可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與翻新整個廁所的工程一併評估。其後，當中4間學校在其翻新廁所申請未能在大規模修葺工程中獲批後，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以更換蹲廁，其緊急修葺工程申請隨後獲批核；及
- (c) 該51個更換蹲廁的工程分項已悉數完成；

— 建議教育局：

- (a) 持續檢討及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評估指引》，以確保定期工程顧問對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進行技術評估時遵守有關規定；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b) 要求定期工程顧問須透過經提升的電腦系統，妥善記錄每項評估的理據；及
- (c) 制訂資訊共享機制，例如為定期工程顧問建立平台，以確保定期工程顧問在審批學校的修葺工程申請時保持一致；

合約安排

- 知悉教育局為便於監督和管理各區學校的工程項目，將學校劃分為6個合約區域。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教育局向3個定期保養承建商批出6份定期保養合約(每個定期保養承建商獲批出兩份合約)，以推行學校保養和改善工程；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每份定期保養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眾多，由121至166所不等，而每個定期保養承建商所負責的學校數目由265至305所不等；及
- 建議教育局在為學校工程項目進行的招標中引入更多競爭，進一步分拆定期保養合約，以減少每份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此舉令更多中小型承建商可參與競投學校工程項目，有助加快推行工程項目，尤其是在學校假期期間。

具體意見

62. 委員會：

合約管理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些分區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數目少於規定。在有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8 601份施工令中，有2 666次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31%)綜合施工檢查是在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延遲時間由1至963天不等(平均為82天)。教育局就綜合施工檢查發現的不滿意個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的1 567份通知中，定期工程顧問延遲提交回覆的個案佔1 128宗(72%)，延遲時間由1至476天不等(平均為90天)；
- (b) 教育局沒有公布指引，規定在工程完工後完成技術保證核查的時限。就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間進行技術保證核查的7 157份施工令而言，教育局在工程完工後平均需時156天才完成技術保證核查。截至2022年12月15日，定期工程顧問已到期須就教育局在技術保證核查的發現而提交回應的1 002份施工令當中，有383份(38%)在到期日後才提交或仍未提交；
- (c)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已核證完工的28 426份施工令中，定期保養承建商延遲提交當中的8 308份(29%)的工料數量簿，延遲時間由1至661天不等(平均為71天)。在審計署所檢視的10宗延遲個案中，回收款⁴都是在工料數量簿到期提交後一段長時間才收回，由到期日後的498至695天不等(平均為568天)。在該10宗個案中的7宗個案，局方於同日收回及發還回收款；而在該10宗個案中的其中1宗個案，局方在實際上未收回回收款的情況下仍發還有關款項。以上8宗個案均涉及人為錯誤；
- (d) 在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期間進行的4次學校滿意度調查回應率偏低，介乎7%至38%不等(平均為18%)。定期工程顧問按規定須到訪在調查

⁴ 如施工令的預算費用超過1萬元，定期保養承建商可就已完成的工程申請中期付款，上限為施工令核准預算費用的85%。倘若定期保養承建商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提交工料數量簿，教育局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中期付款。該筆回收款會在定期保養承建商補交工料數量簿後發還。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中給予不滿意評級的學校，並向教育局提交訪校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在2021年9月至11月期間，就25所給予不滿意評級的學校當中的7所(2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定期工程顧問有遵從上述規定；及

- (e) 在2022年4月至6月期間，教育局就未如理想的情況向3個定期工程顧問發出共181封通知書，但定期工程顧問季度表現報告並沒有反映有關資料，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評估定期工程顧問的表現時已考慮相關通知書；

— 知悉：

- (a)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完成第一階段的電腦系統提升工程，以便利進行包括下述方面的工作：抽選施工令以進行綜合施工檢查、定期工程顧問就技術保證核查個案提交回覆、報告工程完工日期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定期保養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及學校交回季度滿意度調查的問卷；及
- (b)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2.17及2.26段提出的建議；

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內，定期工程顧問向定期保養承建商發出的40份施工令中，有37份(93%)所訂立的目標完工日期，較與學校議定並記錄於教育局的電腦系統的工程項目完工日期遲31至227天不等(平均為123天)。在該37份施工令中，有30份(81%)沒有文件紀錄說明完工日期有異的原因，也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學校是否同意修訂的目標完工日期；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b) 審計署就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審查了40份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當中有33份(83%)並非在定期工程顧問須按定期工程顧問協議所訂的時間內提交。定期工程顧問在首次提交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予教育局檢視後，花了很長時間(介乎86至315天不等，平均為206天)才把報告內容定稿。在該40份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中，審計署進一步審查當中20份報告，每份報告均曾至少一次退回定期工程顧問以作修訂，其中18份(90%)是由於定期工程顧問提供的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而被退回；
- (c) 截至2023年1月，仍有11所學校的校舍存有含石棉物料。在部分個案中，校舍內蓋着含石棉物料的建築構件發現受損；及
- (d) 截至2022年11月18日，在2022-20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內獲教育局批准安裝旗桿的123項申請中，有41項(33%)被學校撤銷。餘下82項獲批的申請中，22項(27%)的安裝工程尚未完成；

— 知悉：

- (a)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 (b) 教育局正與學校協調，因應石棉調查的結果採取跟進措施。有關情況涉及含石棉物料存在於隱蔽建築構件內而不會構成迫切健康危險，而從隱蔽建築構件拆除石棉可能涉及大型工程，難免會干擾學校運作。儘管最近一次的石棉管理調查已確定上述11所學校內已密封的含石棉物料屬安全，因應公眾的關注，教育局會促請該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11所學校務必在新一輪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向局方提交申請，早日移除所有含石棉的物料；

- (c) 現時所有學校均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規定及教育局通告第11/2021號所載有關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的規定。上述41所學校撤銷安裝旗桿申請是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學校指定安裝旗桿的位置空間不足，或需要進行的額外加固工程會影響學校運作。該41所學校中的40所已有至少一支固定旗桿，只有1所因缺乏設置固定旗桿的合適空間而需使用可移動式旗桿；及
- (d)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16、3.27、3.34及3.41段提出的建議；

— 建議教育局：

- (a) 制訂工具，例如使用核對清單和範本，協助定期工程顧問擬備資料充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
- (b) 密切監察上述11所學校內已密封的含石棉物料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
- (c) 確保及時進行旗桿修葺工程，並盡可能為只有一支固定旗桿的學校提供所需支援，以安裝額外旗桿；

緊急修葺工程項目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學校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有不少比例的申請(介乎17%至25%不等)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審計署審查了學校在2021-2022年度提交而不獲建議進行修葺工程的20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發現其中10項(50%)申請顯然不屬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b) 教育局沒有就緊急修葺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發出指引，而只在其網頁公布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以供學校參考。然而，教育局自2010年2月至今未有更新該示例清單；
- (c) 定期工程顧問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為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內容定稿所需時間甚長(平均為32天)。此外，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教育局將4 073份緊急修葺工程報告退回定期工程顧問要求作出修訂，當中有3 042份(75%)報告被退回的原因是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及
- (d) 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有很多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未獲定期保養承建商在指定時間內跟進，當中包括在28 346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的2 762項(10%)的實地視察、在20 956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的614項(3%)的臨時修葺，以及在20 437項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中的9 887項(48%)的終期修葺；

— 知悉：

- (a) 教育局正擬備指導資料，當中包括更多緊急修葺工程分項的示例和緊急修葺工程的涵蓋範圍，以協助學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教育局亦會每年檢視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新；
- (b)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及
- (c)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11及4.21段提出的建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建議教育局：

- (a) 讓學校人員知悉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的最新要求，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 (b) 制訂工具，例如使用核對清單和範本，並提升教育局的電腦系統，協助定期工程顧問擬備和提交資料充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和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及
- (c) 探討在某些情況下，是否可將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合併並涵蓋在單一工程項目之下，以盡量減少對學校的干擾，並提高效率；

改善工程計劃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17年至2022年期間，有19所火柴盒式學校申請重置，只有5所(26%)申請成功；
- (b) 學校在與教育局和定期工程顧問舉行的會議上，曾就修葺或更換空調設備的申請獲提供不正確資訊，儘管有關人員已在會後向學校澄清不正確的資訊；
- (c) 在2017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教育局在學校空調設備修葺或更換工程項目中，發現28宗個案出現施工質素問題；及
- (d) 審計署就2020-2021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在“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下為學校進行的項目，審查了30份由定期工程顧問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發現其中19份(63%)並未涵蓋某些重要資料；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 知悉：

- (a)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範本，協助他們日後在提交的報告中涵蓋所有重要資料；及
- (b)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5.10、5.24及5.33段提出的建議；

— 促請教育局：

- (a) 加強與火柴盒式學校的聯繫，按其需要提供適當支援；及
- (b) 繼續努力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和實地視察)，監察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的表現，並探討激勵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改善其表現的措施。

跟進行動

6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審計署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管理進行審查。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並營運圖書館網絡，包括70間固定圖書館、12間流動圖書館和3個自助圖書站，以及在3個香港鐵路(“港鐵”)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涵蓋1 520萬項書籍、印刷資料及非印刷資料。此外，公共圖書館亦提供14個電子書館藏、83個電子資料庫及約4 500種報章和期刊。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館藏的發展與管理

- 康文署每年為整體館藏發展(包括按類別採購圖書館資料)制訂館藏發展計劃。審計署留意到，外借館藏中，部分類別的新增數量與館藏發展計劃中所訂的數量有顯著差距。舉例而言，在2021-2022年度，成人中文書籍的實際新增數量較館藏發展計劃中所訂的低28%；
- 電子書的使用次數由2018年的60萬次，增至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約320萬至360萬次，增幅約5倍。然而，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電子書的數量僅有67%的增幅，由約29萬項增至約49萬項；
- 康文署委聘承辦商採購圖書館資料，而審計署審查了兩份相關合約的雙月訂單跟進報告，並留意到：
 - (a) 有很大部分未完成訂單已超逾承諾時限(平均逾期時間分別為112天及214天)；及
 - (b) 康文署沒有對一些逾期甚久但仍未完成的訂單採取跟進行動；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
- 一 在收到承辦商交付的新增圖書館資料後，康文署人員會負責處理這些資料，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能盡快供公眾使用。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3年1月31日仍在處理的圖書館資料的數據，並留意到：
- (a) 從系統編製的例外情況報告在設計上未能利便監察處理新增圖書館資料的工作進度，原因是康文署的指引/協議內所訂的目標處理時間與報告訂明的時間有差異；
 - (b) 在處於“裝訂”階段的35 228項資料中，有24 481項(69%)超逾目標時間(即30天)，其中12 026項(49%)已超逾目標時間達31天或以上(由31至5 550天不等，平均逾期48天)；及
 - (c) 在處於“由館藏所屬圖書館整理”的39 319項資料中，有14 272項(36%)超逾康文署協議內所訂的目標時間(即3個星期)，其中6 379項(45%)已超逾目標時間達31天或以上(由31至1 099天不等，平均逾期51天)；
- 一 根據康文署的電腦紀錄，截至2023年1月31日，在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中的17 362 000項圖書館資料中，分別有380 000項(2%)及2 706 000項(16%)暫未可供公眾使用及不能再供使用。審計署分析了這些項目，並留意到：
- (a) 有75%的“暫未可供公眾使用”資料及78%的“不能再供使用”資料歸入有關類別已達1年或以上；及
 - (b) 有6%的“暫未可供公眾使用”資料及32%的“不能再供使用”資料歸入有關類別已逾5年；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 為維護國家安全，康文署於2021年展開對圖書館資料的初步檢視工作。¹自此，康文署一直在檢視所識別的資料，以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截至2023年2月，檢視工作和跟進行動仍在進行。據康文署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已完成檢視顯然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圖書館書籍，並已將之從館藏中移除；

圖書館的運作

- 親身到訪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人次由2015年的3 770萬減至2019年的3 470萬，隨後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再分別減至740萬、1 410萬及1 190萬；
- 康文署在2018年進行了延長4間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試行計劃，為期3個月。根據2019年2月的試行計劃檢討報告，康文署就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擬訂了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截至2023年1月，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均未能全面如期落實；
-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年至2022年期間，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圖書館服務使用量訂立的目標並未能經常達到；
- 為方便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康文署委聘香港郵政提供圖書館館際收發服務、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和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審計署留意到：
 - (a) 外判的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的服務費，按所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量而定，並設有最低每月服務費和數量保證水平。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的使用率，由2017年的45%跌至2022年的21%。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每月處理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對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的圖書館資料數量，平均較最低每月保證水平少33%；

- (b) 外判的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的服務費為整筆付款。康文署在2019年檢視與香港郵政訂立的服務協議時，未有將圖書館資料處理量納入考量；及
- (c) 香港郵政提供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和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時，須在兩個地點對已歸還圖書館資料進行兩輪分揀。康文署已物色到新的政府聯用綜合大樓內有可行地點設立新的中央分揀中心，以便於同一地點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尚未清繳的圖書館收費約為570萬元，都是在2016-2017財政年度至2022-2023財政年度期間招致(即拖欠年數最長為7年)；

資訊科技應用和宣傳工作

-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的經修訂推行時間表，預計所有核心功能投入運作和全面應用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和2025年9月(即分別較2023年6月和2024年12月的目標日期延遲約9個月)；
- 電子書可供線上閱讀及/或借閱(下載)。部分電子書館藏對各電子書設有同時使用人數限額。審計署留意到：
 - (a) 截至2022年12月，在9個設有同時線上閱讀限額的電子書館藏中，有7個設有借閱限額，但就借閱電子書的預約數目和拒借率(當超過同時借閱限額時)，並沒有備存現成統計數字；及
 - (b) 在審計署參照電子書館藏平台推薦的最受歡迎書籍中選取進行審查的30本電子書中，有14本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47%)未能供即時借閱，而已預約這些電子書的讀者人數介乎1至335名不等(平均為42名讀者)；及

-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未能達到康文署在管制人員報告內為推廣活動²參加人數訂立的1 910萬人的服務表現目標(不足比率介乎3%至78%不等)。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共圖書館有關館藏的發展與管理、圖書館的運作，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² 推廣活動包括圖書館全年定期舉辦的各種教育及消閒性質推廣活動，例如閱讀計劃、兒童故事時間、書籍介紹、展覽及專題講座等。

審計署就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¹服務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委員。

3. 地政總署測繪處其中一項職責，是向公眾(包括各界專業人士)提供地圖產品(備有數碼和紙品版本)及空間數據服務。這些地圖產品和空間數據透過不同途徑和地理空間資訊平台向公眾發放。在2021-2022年度，向公眾售出的地圖產品共有30 011份(總收入約為1,773,000元)，而各種數碼地圖產品和空間數據的總下載量約為3 648 000次。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備存地圖產品

— 測繪處透過其10個分區測量處更新1:1 000地形圖(截至2022年11月，此地形圖由3 331張地圖組成)。²

審計署發現：

(a) 截至2022年11月，上述3 331張地圖中有96張的最近一次變更檢測工作於超過5年前進行，最長為12.3年前(平均為6.4年前)；

(b) 分區測量處的基本地圖更新工作沒有訂下完成時限。截至2022年12月，10個分區測量處共有749項基本地圖更新工作尚未完成，當中有305項(41%)是在有關工作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展開後，超過1年至最長7年(平均為2年)仍未完成；

¹ 空間數據指具有特定地理位置資訊的數據。

² 分區測量處根據由不同來源蒐集的資訊數據及其變更檢測工作，找出基本地圖上有變更的地圖資料。根據地政總署的指引，所有地圖均須每隔1至5年定期進行變更檢測工作。

- (c) 分區測量處就每張地圖的更新情況和基本地圖更新工作的進度備存管理資料(使用各自的範本，並不統一)，但沒有定期把有關管理資料提交地政總署的高層管理人員；及
- (d) 在2022年8月至12月期間，測繪處批出3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外判10個分區測量處的部分基本地圖更新工作，合約總值為370萬元。在有關服務合約下，由承辦商進行並須在2022年提交工作文件的基本地圖更新工作有20項，其中有16項(80%)的承辦商延遲提交工作文件，延遲時間介乎1至84天不等(平均為31天)；
- 2022年10月，地政總署獲批撥款1,720萬元，為1:10 000地形圖推行地圖概括³自動化工作流程項目。⁴截至2023年1月，該項目處於招標準備階段，而目標是於2024年12月完成；
- DOP5000系列和DOPM50-L0系列數碼正射影像圖分別以192幅正射影像圖和單一影像涵蓋全港所有地方。該兩個系列並沒有設定最低更新頻密度。截至2022年11月，在DOP5000系列的192幅正射影像圖中，有107幅(56%)已有7年或更長時間沒有更新，而DOPM50-L0系列亦已有6.4年沒有更新；
- 地政總署於2021年10月批出服務合約，局部更新DOP5000系列正射影像圖。合約於2022年2月完成，費用為110萬元。然而，測繪處曾三度拒絕接納承辦商提交的影像圖，而DOP5000系列下次更新的目標發放時間亦由2022年2月改為2023年第一季度；

³ 地圖概括是指有意義地減少地圖的資訊量。由於比例較小的地圖可用的空間有限，地圖上面的地貌會經過概括或簡化，令每種比例地圖上的細節更易於閱讀。

⁴ 現時以人手進行地圖概括工作，導致地圖修訂周期偏長(大約半年)，以及不同比例地圖的概括工作效益不高。隨着地圖概括自動化工作流程推行，預期在1:1 000地形圖數據集更新後，可於3個月或更短時間內，更新和發布1:10 000地形圖數據集。

- 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⁵預計可在未來數年維持服務直至2026年12月，而地政總署正計劃更換該系統。在現有系統於2016年12月啟用前，地政總署大約花了4年時間為該系統進行採購工作，包括安裝、適航認證和測試工作。由於新的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須與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相容，地政總署已於2022年2月就更換計劃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展開討論；
- 截至2022年12月，各分區測量處共有41部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無人機”)，每個分區測量處有3至7部不等，用以支援運作，包括基本地圖更新工作。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有兩個分區測量處並沒有使用無人機進行基本地圖更新工作；

向公眾發放地圖產品和空間數據

- 雖然數碼地圖產品和空間數據自從開放供免費下載後需求大幅增加，但截至2022年12月，地政總署提供的某些紙品地圖產品(例如郊區地圖、市區地圖和市鎮地圖)並無數碼版本，而數碼航空照片(組別：DAP)產品⁶則仍收費發售，並未開放供免費下載；
- 地政總署在2021年5月和6月的檢討發現，自香港地圖服務2.0⁷於2018年8月推出後，有7個測繪處地圖銷售點的銷售活動跌幅較為顯著。2021年12月，有4個地圖銷售點關閉。截至2023年1月，地政總署仍在考慮是否關閉餘下3個位於中環、粉嶺和西九龍的地圖銷售點。截至2022年11月，某些種類的印本地圖的存貨水平遠超各自於2021-2022年度的全年銷售量；

⁵ 地政總署使用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在香港境內拍攝航空照片，並利用這些航空照片製作攝影測量產品，用途之一是更新1:1 000地形圖。共用的數碼航空相機曾安裝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兩部定翼機上，以進行航空攝影工作。

⁶ 數碼航空照片(組別：DAP)產品是透過掃描原本的航攝膠片或使用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拍攝製作而成，解像度達每吋1 800點或以上。

⁷ 香港地圖服務2.0是由測繪處開發和管理的網站，為公眾提供搜尋、訂購及下載地圖產品的服務。

- 香港有聲地圖⁸的實際使用次數由2017-2018年度的1 511次下跌至於2020-2021年度和2021-2022年度均少於70次，而截至2022年11月，該流動應用程式的累計下載次數只有約9 000次；

開發三維數碼地圖

- 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推行工作(分6個階段)比預期滯後。第1階段(九龍東)較原訂目標完成日期遲11個月完成。截至2022年12月，餘下5個階段(涉及5個地區)的預計完成日期較原訂目標完成日期遲2至6個月；
- 三維行人道路網數據集自2020年12月發表讓公眾免費使用後，總下載量(截至2022年11月為止)只有4 740次；及
- 三維室內地圖的開發工作(分3個階段)以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為目標。然而，第3階段的合約計劃在2023年第三季批出，並以在2024年第二季完成為目標。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地圖產品的更新及改善工作、提供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的服務、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的公眾使用量、推行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進度及三維行人道路網的使用量。**地政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4。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⁸ 香港有聲地圖是一個數碼共融流動地圖應用程式，為視障人士提供一站式香港地理空間資訊平台服務，方便他們取得位置資訊。

學生健康服務

審計署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進行審查。

2. 學生健康服務根據中小學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綜合性、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包括中心為本服務(包括周年健康檢查、進一步評估、¹其他轉介和健康教育)，以及學校為本服務(包括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²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³)。參加學生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各項健康評估活動，以配合其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截至2023年2月，共有13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2021-2022年度，衛生署用於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約為3億50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周年健康檢查

- 家長/監護人須以書面方式填妥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表，經學校或直接交回衛生署。就2021-2022學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587 261名學生而言，輸入資料和核對/更新衛生署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⁴紀錄所用的總工時為10 662小時；
- 在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周年健康檢查的整體出席率介乎30%至70%不等，當中中學生的出

¹ 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包括聽力評估、營養評估、進一步脊柱評估、視力評估和心理評估。

²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在2001年開展，是以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校本外展計劃，旨在推廣學生的身心社交健康。

³ 衛生署邀請30間學校由2019-2020學年起參與為期兩年的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衛生署會協助參與學校訂定具體的健康工作優次，並制訂專屬的校本健康促進行動計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延長至2022-2023學年。

⁴ 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是衛生署用來記錄參加學生的資料和管理學生健康服務約期的電腦系統。

學生健康服務

席率低於小學生的出席率，情況以較高班級尤甚(例如在2021-2022學年，中四至中六學生的出席率均低於40%)；

- 家長/監護人可致電個別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學生健康服務中央查詢熱線或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更改約期。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完成的87份網上問卷，發現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未能成功更改理想應診時間”(19%)；
- 在2019-2020學年至2021-2022學年，有325名學生出席了周年健康檢查，卻未如期獲提供色覺測試(只提供予小六學生)和聽覺測試(只提供予小一和中二學生)。審計署審查了這325名學生中30名學生的紀錄，發現有11名(37%)學生未獲提供這些測試的原因未有記錄。此外，2020-2021學年和2021-2022學年有938名曾在前一學年錯過色覺測試或聽覺測試的學生並未獲提供後補測試，⁵而並無文件記錄這方面的事宜；
- 在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5項進一步評估的整體出席率介乎42%至79%不等。在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這些評估其中4項的輪候時間介乎4至30個星期不等，並自2019-2020學年起普遍縮短；
- 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將取代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並連接醫務衛生局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預計在2024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學生健康服務使用，讓衛生署可在取得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經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取覽已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的學生的臨床紀錄；

⁵ 衛生署表示，學生如在某一學年錯過了某項健康評估活動，會在下一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中獲提供後補測試。

學生健康服務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 衛生署只邀請曾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在下一學年報名參加該計劃。在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在506間中學中，有172間(34%)最少5年沒有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這些學校可能沒有收到有關參加該計劃的邀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由於停課和缺乏定期社交活動，學生的情緒易受影響。然而，疫情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外展服務；
- 審計署審查了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專題探討⁶的紀錄，發現教師和家長的參與度偏低。舉例而言，在2021-2022學年只參加專題探討的217間學校中，有3間學校選擇了供家長及/或教師參與的課題(涉及3節課堂和合共85名家長及32名教師)；
- 除專題探討下的性教育課程可以按要求以英語授課外，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所有課程教材均使用繁體中文，所有課程亦以廣東話為授課語言。在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專題探討下共有23個性教育課程以英語授課。然而，由2013-2014學年至2021-2022學年，國際中學的學生人數及本地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增加了2 473人(15%)及2 648人(35%)；

其他相關事宜

-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衛生署自2020年起沒有適時向30間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的學校提供專屬的健康狀況報告(提供參與學校學生的健康問題和健康相關行為的概況)。截至2023年1月，有

⁶ 專題探討是在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提供的課程之一，旨在增進家長和教師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讓他們掌握適當的技巧，協助其子女/學生渡過青春期。學校可選擇專題探討下的若干課題，供家長及/或教師參與。

學生健康服務

80%至97%的參與學校沒有提交2019-2020學年至2021-2022學年的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雖然在2023年1月31日公布的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論是，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可在本地學校進一步推廣和實施，但衛生署沒有就這方面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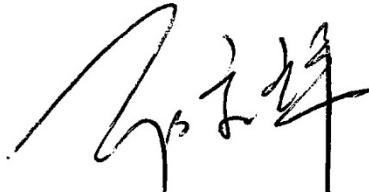
- 雖然由2017-2018學年至2018-2019學年，經識別有視力、成長和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人數分別微升2.2%、6.7%和3.4%，但自2018-2019學年起，衛生署為有相關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題健康講座的目標數目有所減少。此外，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超重及肥胖(小一、小二和中一學生)和視力問題(小一學生)的檢測率有所上升；
-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在2020年1月底暫停服務。該兩間中心在2023年11月恢復服務前，須進行裝修工程，而有關工程於2023年3月20日開展；及
- 截至2022年10月，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有129 414個活躍使用者帳戶，約佔2017-2018學年至2021-2022學年平均每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575 580名學生的22%，而該系統的新登記使用者帳戶由2017-2018學年的15 165個，減至2021-2022學年的8 326個，即減少了6 839個(45%)。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運作、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程序和出席率、學生健康服務網上調查的回應率、後補健康測試的安排、處理健康評估問卷、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的跟進工作、收集對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意見、專題探討的參與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課程的授課語言和課程教材所使用的語言、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提供健康講座和工作坊、恢復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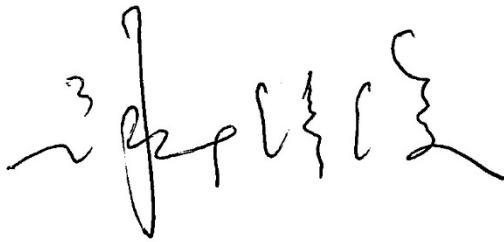
學生健康服務

務，以及推出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衛生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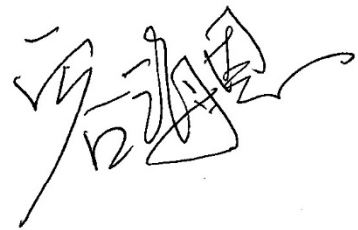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邵家輝(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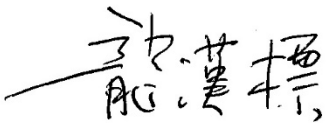
容海恩



陸頌雄



黃俊碩



龍漢標



簡慧敏

2023年6月29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1	
2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 管理	2	
3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 基金	3	
4	香港設計中心	4	
5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 和改善工作	5	
6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6	
7	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 的地圖產品及空間 數據服務	7	
8	學生健康服務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局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蘊儀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哈夢飛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 國際學校及統計)
官世穎先生	教育局署理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施俊輝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2) to SEC 9/3/20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2810 2870

傳真號碼: 2501 47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小姐:

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1章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閣下本年五月十五日就題所述事宜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隨函夾附保安局及醫療輔助隊的綜合回覆。

保安局局長

(周詠賢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電郵: ykwong@ams.gov.hk)
衛生署署長 (電郵: doh@dh.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1章
“醫療輔助隊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隊員和少年團員的管理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3段,2017至2022年間,醫療輔助隊隊員人數下降了19%(由4 357人減少至3 514人);另外,2022年隊籍申請數目較2021年減少7%(由538份減至501份)。就此,請醫療輔助隊告知:

- (a) 有否向離隊隊員了解離團原因;如有,詳情為何;
- (b) 承上題,有否研究上述離團因素,並制訂相應措施,以挽留人手;及
- (c) 截至目前,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吸引更多年滿16歲青年加入醫療輔助隊。

保安局及醫療輔助隊的回應

醫療輔助隊為一支輔助部隊,志願隊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及各行各業,他們一般在全職工作或學業以外抽出餘暇,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服務具有意義,但部份志願隊員可能會因家庭、事業、健康、個人原因或經濟環境變化等不同因素離隊。根據記錄,在2017至2022年間,導致志願隊伍人數下降的原因涉及自然流失(18.9%)(包括身故、退休等),及其他個人因素包括工作繁忙(41.8%)、個人理由(24.4%)、需要繼續進修(6.8%)、需要照顧家庭(6.2%)及健康理由(1.5%)等。

醫療輔助隊已有一系列挽留現有隊員的措施,以應對服務的需要,包括:

- (i) 提供一系列的核心理訓練(包括常規訓練、實習和複修課程),以提升隊員在醫療急救等範疇的知識和技能;同時亦提供其他多元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培訓(例如傳媒應對等),以協助隊員發展個人潛能;
- (ii) 每年經由各級長官推薦,嘉許表現卓越的隊員(頒授獎項包括醫療輔助隊總監獎狀、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獎狀/嘉許信,及醫療輔助隊指揮級長官獎狀),以提升志願隊員在服務社會過程中得到的滿足感和認可;
- (iii) 為隊員安排不同有益身心及健康的活動,例如舉行維護國家安全盃-三項鐵人耐力賽等,以提升團隊士氣及隊員對醫療輔助隊的歸屬感;

- (iv) 醫療輔助隊有為表現優異的志願隊員提供晉升機會(由一級隊員至副總監共有九個級別)，晉升後的隊員可以在管理及指揮的層面發揮所長，帶領下屬執行任務，這有助提升隊員的士氣及滿足感；
- (v) 醫療輔助隊已推行措施容許志願隊員由60歲留任至65歲，這有助經驗傳承；及
- (vi) 因應工作需要，醫療輔助隊在過去數年引入多元化的新裝備，例如非緊急救護車工作服、多功能短靴、當值鴨舌帽等，除了能提升職業安全外，亦能加強隊員的自豪感及士氣。

另一方面，醫療輔助隊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吸引市民大眾(包括年滿16歲的年青人)加入團隊，自2022年初開始，已安排一系列旨在提高公眾對醫療輔助隊認識的宣傳活動，例如製作微電影、安排不同的媒體採訪、透過網上宣傳、巴士及的士車身廣告、到院校及商場舉辦急救講座、參與或舉辦大型公眾活動如醫療輔助樂繽紛嘉年華會，及張貼宣傳海報等，加深市民對醫療輔助隊的認識；同時亦透過一系列的招募宣傳活動(例如招募攤位)，吸引更多市民大眾(包括年青人)加入該隊。此外，醫療輔助隊在全新設計的宣傳海報上附上二維碼，有興趣的申請人在掃碼後只需要提供簡單的聯絡資料，醫療輔助隊便會主動聯絡跟進。自2022年4月至今，醫療輔助隊經上述途徑收到超過400個有效的查詢，並已向158位查詢者主動提供申請書，相信這有助提升吸納市民加入該隊的比率。醫療輔助隊亦會定期在官方Facebook發放帖文，讓市民時刻了解最新活動及資訊，期望吸引更多有興趣的市民加入。

此外，醫療輔助隊透過與香港都會大學(都會大學)的合作¹共同舉辦各項教育活動，包括醫療及衛生培訓、服務學習計劃、義工服務、職涯規劃，鼓勵及吸納青年人(包括年滿16歲的青年)加入成為志願隊員。

隨著醫療輔助隊推展上述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策略，該隊在今年首4個月已成功招募了60名新隊員，對比2022年同期沒有新隊員加入及全年新招募隊員的人數(138名)，本年數字有顯著的上升趨勢。相信醫療輔助隊可繼續成功招募更多新的隊員。

醫療輔助隊會繼續加大力度推行措施，挽留現有隊員及吸引更多市民大眾(包括年青人)加入該隊。

¹ 醫療輔助隊與都會大學在今年4月2日簽訂合作備忘錄，開展連串學術和服務合作，尤其以護理及醫療專職培訓、義工服務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將會帶來協同效應，為香港培育更多人才。

- 2) 審計報告第2.3段提及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人數持續下降，即使隊方致力招募隊員，隊籍申請數目未見增長。審計報告第2.4段更提及許多申請人沒有出席招聘程序(見表三)。因應近年本港移居外地人數創新高，許多行業亦面對人才不足問題。有見及此，近月警務處調整入職條件，冀吸納更多人才加入警隊。參考上述例子，醫療輔助隊有否了解申請人缺席招聘程序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現時招募條款在市場上是否具備吸引力，以便制定適當改善方案，提高招聘成功率。

保安局及醫療輔助隊的回應

醫療輔助隊為輔助部隊，志願隊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及各行各業，部份申請人可能因家庭、事業、健康、個人原因或經濟環境變化等不同因素未能出席招募程序。醫療輔助隊會查明招聘程序出席率低的原因，並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例如跟進缺席者及提早公布已計劃的招聘程序的日期，讓申請人可作安排，以出席配合他們日程的招聘程序。

為便利申請人，醫療輔助隊預計在2023年7月簡化整個招募志願隊員的程序，把申請人由提出申請、參與面試、接受體格檢查，至加入新隊員訓練的等候時間盡量壓縮，由原本至少六個月縮短至約三個月，並將職能及體適能測試安排於新隊員訓練期間進行，以便全隊新隊員進行鍛鍊，從而提升合格率。另外，該隊亦計劃由今年7月起，把每月即場招募時間表上載至醫療輔助隊的網站，以便申請人獲取資訊，使他們可無須預約直接前往參與面試，並在面試合格後即時獲安排於一個月內接受體格檢查，以加快整個流程。同時，醫療輔助隊會增加為新隊員而設的訓練班，以期令通過考試的新隊員能盡快被調派至各分隊為市民提供服務。醫療輔助隊也正積極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研究將申請程序電子化，並利用電腦系統在申請的不同階段發出提示，提醒申請人出席相關的招募程序。

在申請成為志願隊員的要求方面，現時，申請人須擁有中三或以上程度的學歷，及能閱讀和書寫中文；此外，他們亦要通過職能及體適能測試及體格檢查。為了讓有志加入醫療輔助隊的人士更了解該隊的職能及體適能測試的內容，醫療輔助隊已在其網頁內提供有關各項測試項目的要求和規定，讓申請人士能及早作好準備，以期提升其通過測試的成功率。此外，醫療輔助隊已於今年年初，簡化部分職能及體適能測試項目的要求。

醫療輔助隊會繼續適時地檢視與招募相關的事項，以其進一步提升志願隊伍的人數。

- 3) 審計報告第2.23及2.24段提及，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目標在2019年或之前招募3 000名少年團員。然而，少年團員人數多年來一直未能達標(見審計報告第2.22段圖二)。就此，請醫療輔助隊告知：
- (a) 審計報告第2.24(b)段提及，2018至2022年間少年團離隊最主要原因為“不感興趣”(34%)。有否評估或檢討，目前少年團舉辦的活動、學習或訓練模式，是否與時下青少年興趣脫節，或較其他青少年制服團體遜色，以致未能吸引青少年參與；
 - (b) 有何創新招募策略，吸引青少年參加少年團；及
 - (c) 會否考慮與地區青年組織合作，共同開展跨領域的活動和培訓，以拓寬招募渠道，提高少年團的吸引力。
- 4) 審計報告第2.24(b)段提及，於2018至2022年間，“深造”(33%)和“忙於其他活動”(15%)是導致少年團員離隊的主要原因。就此，醫療輔助隊會否考慮建立更靈活的參與機制，允許少年團員在學業和其他活動之間取得平衡，以減低青少年離團率。

保安局及醫療輔助隊的回應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少年團)致力向團員教授醫療、衛生及健康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通過紀律訓練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素養和品格，日後成為社會棟樑。醫療輔助隊一直密切監察青少年加入少年團的趨勢。事實上，團員是否繼續留在少年團涉及不同因素，當中包括學業、課外活動、其他的學習及發展、或個人原因等。而且，不同的青少年制服團體各有其推行方向及活動和訓練特色，因此難以直接比較。

醫療輔助隊一直有檢視少年團的活動及訓練內容、掌握青少年的脈搏，以吸引更多的年青人加入少年團。該隊在2021年推出「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 Health Awareness and Promotion Programme for Youth」(簡稱HAPPY)，致力為團員提供一個以「醫療為核心」的全人訓練，內容包括醫療、個人及公共衛生、遠離毒害和煙酒、感染控制、健康教育等。此外，該計劃亦包括領袖才能、基本禮儀、公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等。團員在完成指定訓練後，會獲頒證書成為「健康大使」，代表醫療輔助隊向公眾宣揚健康及衛生相關信息。推行上述計劃有助突出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的特色，吸引對專職醫療衛生有興趣的青少年加入，加強少年團的吸引力。

與此同時，醫療輔助隊推行策略，以期吸引更多青少年加入少年團，包括：

- (i) 醫療輔助隊除了在2022年推出宣傳活動外，該隊一直持續透過一系列策略，包括舉辦急救及健康講座、設置商場攤位等，以招募青少年加入少年團。該隊會繼續探討安排更多以學校為本的推廣活動；

- (ii) 隨著醫療輔助隊與都會大學有更緊密的合作(詳見上文)，少年團的訓練會加入更多護理、專職醫療、醫療科學等方面的元素及體驗，少年團團員亦可有機會跟護理學系的大學生進行探望獨居長者、健康檢測等的服務，相信這有助青少年人提早認識不同的醫護行業，及早進行人生規劃，推動他們的多元發展，亦同時增加少年團的特色和吸引力；
- (iii) 在少年團的常規訓練方面，醫療輔助隊會增加更多青少年發展的元素，例如透過遊戲、小組活動、參觀探訪等，培養團員間的團隊精神，加強對青少年的吸引力；
- (iv) 醫療輔助隊有為表現優異的少年團團員提供晉升機會(例如可晉升為高級團員、副少年領袖、少年領袖及高級少年領袖)，這有助提升少年團的士氣及滿足感；亦會加強鼓勵少年團員參與訓練、演習及探訪活動，以期達到晉升要求，填補高級少年團員的空缺
- (v) 在教育活動方面，醫療輔助隊將加大力度安排少年團團員到內地及大灣區交流探訪，包括到訪大灣區醫療急救單位，並參觀創新科技發展，令少年團團員擴闊視野，同時令少年團更具特色；及
- (vi) 醫療輔助隊透過醫療輔助隊義工隊，已與不同的組織(例如聖公會、東華三院、鄰舍輔導會、新家園等)建立互動網絡，開展不同的社會服務，一方面可以為長者、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也藉機會鼓勵及吸納青年人加入少年團。此外，醫療輔助隊會繼續與不同的辦學團體及組織(包括博愛醫院、樂善堂、東華三院、耆色園等)合作招募少年團團員。

接下來，醫療輔助隊會進一步研究與地區青年組織開展跨領域的活動和培訓(例如提供急救、心肺復甦及心臟去顫法等)，期望可藉此發揮協同效應，鼓勵及吸納青少年加入成為志願隊員或少年團團員。

隨著醫療輔助隊推展一系列的宣傳及招募工作，該隊在今年首4個月已成功招募了208名新的少年團團員，對比2022年全年新招募了團員的人數(187名)，相關數字有顯著的上升趨勢。相信醫療輔助隊可繼續成功招募更多新的團員。

在吸引更多青少年加入少年團的同時，醫療輔助隊亦有措施檢視參與機制²，以期讓少年團團員能在學業和其他活動間取得平衡、減低離團率。醫療輔助隊會檢視少年團的訓練時數及時間表，務求從中找到平衡，及檢視現行

² 現時，少年團團員的出席率每年須達所屬中隊常規訓練的總訓練時數百分之六十(即每年最低為約58小時)，以符合效率的要求。如未能達到要求，有關團員將不獲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升級。

少年團團員晉升機制及要求。醫療輔助隊亦會更善用不同的科技應用，以照顧少年團員在訓練及演習方面的興趣，例如會增加使用視訊形式，為少年團團員安排線上學習的機會，令他們在參與少年團學習上更具的彈性。事實上，醫療輔助隊會不時加強與少年團員的溝通，例如對於少年團的離隊者，該隊會進行離隊面談，以確定他們離隊的原因。若無法安排離隊面談，醫療輔助隊會邀請離隊少年團員完成具同樣目的的簡單問卷，以期更了解及更適切地回應少年團團員的需要。

醫療輔助隊會繼續推行措施，吸引更多青少年加入及繼續參與少年團，以期整體地提升少年團的參與人數。

5) 審計報告第2.24(c)段提及，於2018至2022年間，在因年滿18歲而退隊的1 827名少年團員中，只有58人(3%)加入了醫療輔助隊的志願隊伍。就此，請醫療輔助隊告知：

- (a) 有否了解離隊少年團員加入志願隊伍比率低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及
- (b) 有何對應措施，提高離隊團員加入志願隊伍的比率；以及會否設立獎勵措施，鼓勵退隊團員繼續服務社會。

保安局及醫療輔助隊的回應

醫療輔助隊一直有密切監察年滿18歲的少年團團員有否加入志願隊伍的情況。事實上，這涉及不同因素，當中可能包括團員完成中六課程後會否繼續升學或投身社會工作、其他的發展、家庭、個人原因或經濟環境變化等不同因素。據了解，年滿18歲的團員普遍表示面對學習或工作環境上的改變令他們暫時未能抽時間參與成人志願隊的服務。

現時，醫療輔助隊的策略是擴闊少年團團員對專職醫療衛生學科和行業的興趣，以期令有興趣在醫療衛生範疇繼續升學或工作的少年團團員，會選擇加入志願隊，以提升少年團團員加入志願隊的比率。另外，醫療輔助隊於2021年推行「少年團員轉化計劃」，旨在為少年團員提供成人訓練，以促進他們成為成人隊員。在這計劃下，年滿16歲的團員會獲安排參與特定課程及考試，考試合格後將再獲安排進行成人隊員入隊登記、職能及體適能測試、遴選面試及體格檢驗。如符合入隊要求，團員年屆18歲時便可轉為成人隊員，繼續服務社會。

醫療輔助隊會積極鼓勵少年團團員繼續服務社會，亦會持續檢視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出相應措施，以期提升少年團團員加入志願隊的比率。

第3部分：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

- 6&7) 審計報告第3.6段提及，醫療輔助隊每天調派約100名隊員到美沙酮診所執行日常職務。保安局、衛生署和醫療輔助隊在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期間舉行會議，為美沙酮診所的當值服務探討利用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外(如外判員工)的人力資源方案。惟自2014年6月會議後，未有任何跟進行動。就此，請告知截至目前，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更新評估美沙酮診所服務及人力資源需求，以便制定長遠人力資源策略。

保安局及醫療輔助隊的回應

醫療輔助隊現時每天派出志願隊員於全港共 18 間美沙酮診所協助執行日常職務，包括在前線照顧接受美沙酮治療人士的各種需要，亦一直和衛生署保持定期溝通，確保在診所運作有效暢順的前提下，作最合適的人手和資源安排。

事實上，衛生署不時檢討美沙酮計劃的運作，於 2014 年至 2022 年間已按服務需求而調整不同診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和地點，亦於 2016 年在診所引入自動處方美沙酮系統，協助提升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該署曾於 2021 年全面檢討美沙酮計劃的服務，認為現行安排有效適切。就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保安局、衛生署和醫療輔助隊已在本年 5 月再次討論現行的人手和資源安排。考慮到美沙酮診所的服務性質，現時肩負起美沙酮診所服務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一直勝任有關工作，而且志願隊員當中有些是相對比較固定的一群，他們與美沙酮診所服務的使用者已建立關係，有助鼓勵他們努力戒除毒害。因此，現階段由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為診所提供支援是最適切的方法。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人手和美沙酮診所的運作，適時檢視醫療輔助隊於美沙酮診所的職務安排和資源調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0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10) to CR/1/2/3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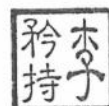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2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你於2023年5月15日就上述事宜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本局就來信中附錄第(II)部分題述事宜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矜持



代行)

2023年5月25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電郵：rickychu@eoc.org.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2 章“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提問及要求資料，就第 4 部分（即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提出的問題（見附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如下。

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平機會不時檢視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¹的保障和執行情況，確保條例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並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3. 就問題(a)項，處理與反歧視條例檢討的相關工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故未有就相關人手及開支作分項計算。

4. 就問題(b)項，有關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列為應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府認為應先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律修訂工作。因此，本局在 2020 年 6 月透過制訂《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推展其中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以加強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禁止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以及禁止顧客對服務提供者的殘疾或種族騷擾行為等。而因應修例過程中議員提出的意見，本局又進一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即《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相關修訂條文已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

5. 本局正繼續跟進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出的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並深入研究立法會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就消除歧視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議，其中包括檢視《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的問題。本局會與平機會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詳細研究工作路向（另見下文第 8 段）。

¹ 四條反歧視條例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6. 就問題(c)項，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本局在去年中，聯同平機會主席就政府加強保障內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的初步構思，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作非正式會面，向他們講述政府的想法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本局會與平機會共同研究如何跟進委員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方案。

7. 與此同時，政府及平機會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的發展情況及市民大眾對有關議題的取態。自今年二月初香港與內地全面恢復通關，人員恢復正常往來。平機會注意到涉及內地來港人士被歧視的查詢或投訴並無上升，這屬正面的訊號。政府亦積極舉辦與內地在不同層面上的交流活動，不少市民從而與內地同胞有更多機會相互接觸，社會面已有好的轉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也較傾向以教育及宣傳手法，傳播兩地人員和諧共處的正面訊息，避免無端挑起兩地人員的負面情緒。本局與平機會認同有關看法，故此，本局會審時度勢，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並會與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另外，平機會亦已透過宣傳和教育包括發出新聞稿、在報章撰文、接受媒體訪問，推廣每個人包括內地來港人士在內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並呼籲公眾避免作出歧視行為等。例如在今年二月在社交媒體出現「在香港說普通話會被歧視」的討論，平機會亦在報章撰文，呼籲服務提供者及旅遊業從業員應繼續秉持好客精神，努力推廣香港，向外說好香港故事。

8. 在加強《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的保障方面，本局正與平機會積極研究相關建議，例如發生於不同教育機構的成員（包括職員和學生）、在同一樓宇內不同處所佔用人、以及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之間的性騷擾等，以期進一步加強對免受性騷擾的法律保障，亦同時就建議與相關政策局聯繫，徵詢他們的意見。稍後待有具體修例建議時，本局會諮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

9. 本局亦留意到平機會正就性傾向、年齡歧視等議題進行內部研究，政府會繼續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然而，現時社會上對應否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進行立法仍存在分歧。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立法會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造成深遠影響。有關議題複雜及具爭議性，必須小心處理。至於在考慮應否就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立法時，政府亦要小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法例的必要性，有效性和執行性，以及對社會的影響等。政府仍需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的問題

第4部分：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4.3至4.6段，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由2013年3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或平機會告知：
- (a) 有關檢討所涉及的人手、開支；
 - (b) 針對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先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現時的跟進結果和處理進度如何；及
 - (c) 對於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包括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性騷擾、性傾向、年齡歧視等，平機會與政府當局協商的進展緩慢。以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為例，截至今年3月，立法建議商討仍未有定案。平機會有何機制適時重檢立法必要性及其內容，有否實際具體建議和時間表，以期在法律的制定與時並進，做到有效運用公帑。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附錄6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16/F, 4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eoc.org.hk>

僅以電郵送達

本函檔號 : (149) to EOC/CR/GOV/11/02

電話號碼 : 2106 2123

傳真號碼 : 2511 814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向紅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二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

閣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來信連同附件中關於上述主題的提問已經收到，本人現隨函附上對有關提問的回應。

如有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106 2149 或傳送電郵至 johnkeung@eoc.org.hk 聯絡平機會姜瑞昌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朱敏健 · IDS

附件：平機會對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回應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GBS, IDSM, JP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2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理”的提問

以及平機會的回應

提問及要求資料以及平機會的回應
<p>第2部分：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p>
<p>問題 1:</p> <p>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4(e)段，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分別提供該等在2018至2022年期間主動展開調查後得以解決和沒有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個案宗數。</p> <p><u>平機會的回應:</u></p> <p>在169宗已完成處理的主動調查／跟進行動個案中，有133宗得以解決，有36宗沒有進一步的行動，主要原因為不涉及違法行為。</p>
<p>問題 2:</p> <p>根據審計報告第2.8段，在最後於2013年更新的《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程序手冊》”)現行版本中訂明有關擬備調查計劃的規定。審計署審查了平機會需時甚久才完成調查/已調查甚久的25宗投訴個案，發現只有4宗(16%)個案有擬備調查計劃。請平機會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第2.8(a)段所述的現時做法以替代《程序手冊》列明的要求的理由；會否採納審計署建議平機會需就投訴個案擬備調查計劃的意見，而提出具體行政改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做法中有否要求個案主任主動提出處理個案的時限，以及是否要求總平等機會主任就處理個案的時限提供意見/建議/指引；《程序手冊》的更新機制為何；《程序手冊》或現行做法中對於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匯報的程式的要求為何；及會否為匯報程序制訂統一標準，以協助人員匯報及專責小組監察投訴個案的處理進度。 <p><u>平機會的回應:</u></p> <p>(a) 「調查計劃」旨在為個案進行全面調查時，將個案特定的性質、投訴爭議的地方、涉及的法例、所需的證據名目、以及需關注的事項列出。</p> <p>在現行做法下，個案主任決定進一步跟進個案時，須草擬給予答辯一方的信件供上級批示，信中須包括核心投訴點、涉及的法例、答辯人須回應的調查提問和須提供的文件，以及答辯人給予回應的時限等。此外，個案主任每月均須向總平等機會主任匯報每宗個案的進度，確保調查有序地進行；而作為內部稽查機制的一部分，總監(投訴事務)每季亦會與各個案主任逐一舉行個案檢討會議，了解每名個案主任整體的工作進度，以及檢視一些性質較複雜或需時較長的個案，確保個案獲得適切的處理。</p>

現時平機會有一定比例的個案因缺乏實質資料或不涉及職權範圍而不需作進一步調查，故該些個案亦無需擬備任何「調查計劃」。至於需進一步調查的個案，則由於上述給予答辯一方的信件已涵蓋了「調查計劃」所需的部分，加上上述定時的個案匯報和稽查機制，投訴事務科近年遂決定無需另擬一紙「調查計劃」，以免工序重複。

- (b) 雖然上文2(a)述明有關「調查計劃」的應用情況，但平機會認為擬備「調查計劃」可協助培訓經驗尚淺的個案主任掌握調查方向，因此平機會將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及負責職員的經驗，要求個案主任為合適的個案擬備「調查計劃」，亦會繼續完善處理投訴的程序，包括「調查計劃」的應用，以至更新《程序手冊》。
- (c) 平機會有制定服務承諾，要求75%的投訴個案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處理。在現行做法下，總監（投訴事務）和總平等機會主任會透過定期的會面及審批個案主任提交的檔案和信件，為調查提供意見和方向，確保調查能適時有序地進行。同樣地，個案主任如遇上任何問題，亦可即時向上級匯報，擬定最適合的續後跟進行動，確保調查不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隨着投訴程序近年不斷優化，平機會過去幾年處理個案的效率有顯著提升。自2018年以來，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時間每年均達到上述對公眾的服務承諾，而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受到疫情及特別工作安排的影響下，服務達標率更逾85%，調停成功率亦達82%。

雖然服務達標，但平機會不會自滿。若遇到一些難以控制的因素（例如個案性質複雜多變需時處理、刑事程序同時進行、投訴雙方的個人／健康因素等），平機會將繼續迎難而上，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將處理投訴時間縮短。

- (d) 平機會於2020年年底已着手草擬《程序手冊》修訂本，初稿亦已於2021年7月備妥以供管理層通過。然而，隨着投訴事務科轄下增設查詢小組，《程序手冊》修訂本擬稿需要再作檢討及修改；疫情期間的工作進度亦多少受到影響。《程序手冊》的更新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亦正研究將審計署提出的寶貴意見加入《程序手冊》之內，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
- (e) 現行的做法是，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一般情況下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法律服務科會向專責小組匯報每一宗法律協助案件的進度、外聘專家／調解員／大律師的工作進度及其費用，以及平機會作為被申索一方的法律訴訟的進展。投訴事務科則向專責小組匯報在過去兩個月有關處理投訴和查詢的多項數據，包括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的數目、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時間超過六個月但仍未完結的投訴個案數目等。
- (f) 現時已有一套向專責小組匯報的統一標準，詳情請參閱平機會在上述2(e)的回應。

問題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10(c)段，請平機會告知會否在《程序手冊》當中加入可量化目標，例如處理投訴的時限、督導查核和內部稽查的次數、文件記錄要求等。

平機會的回應:

平機會的《程序手冊》修訂本擬稿已加入了適當的量化目標。平機會正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完備《程序手冊》的修訂工作。

問題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1段表六，請平機會告知：

- a. 投訴人與答辯人對平機會的服務不滿意之處分別為何，例如個案處理時間、工作人員態度、調查結果等；及
- b. 有何機制就服務對象滿意程度作出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優化服務。

平機會的回應:

平機會自2009年開始委託顧問定期進行相關的服務使用調查，目的是為進一步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根據過往的調查結果，投訴人與答辯人給予平機會的整體滿意度縱偶有輕微波幅，但在統計學而言並不顯著，結果大致一致；

根據2021年的調查報告，投訴人與答辯人給予較低滿意度的關鍵因素分別為「調查過程」及「個案結果」。平機會明白，服務使用者對個案評估的期望或與平機會在考慮相關證據後所得的結論有所落差，而未能成功調停的投訴人與答辯人，在抱持相反立場的情況下，要同時從雙方取得高度滿意的評分通常也不大可能。此外，根據顧問的分析，2021年的調查結果容易受2019年社會情緒及其後疫情的影響，相比海外機構同類的調查，平機會的整體滿意水平已經很理想；

雖然如此，平機會重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因此在確保處理投訴過程公平公正的同時，平機會亦致力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處理投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書寫服務、耐心解釋平機會的理據，以及在處理投訴過程中展現同理心等等；

為提升服務質素，平機會亦已安排處理投訴的員工參與提升處理投訴及溝通技巧的工作坊，並資助他們報讀調解進修課程，務求使員工在解釋投訴處理程序時能有效令投訴人或答辯人更掌握情況，減少誤會。此外，平機會投訴事務科轄下的查詢小組，亦已進一步優化處理投訴的程序，以期更迅速地把查詢和投訴個案分類及編配予相關人員，使他們可盡速開展工作，聯絡投訴人或答辯人講解投訴程序、蒐集各有關處理投訴所需資料及其他跟進事宜等。即使個案結果或投訴過程未必完全符合服務使用者的期望，但希望他們仍會信任平機會的工作，不至感到失望。

問題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段，請平機會告知有何機制幫助投訴人以書面提出法律協助申請。

平機會的回應:

每當平機會接獲投訴時，負責處理該投訴的平機會主任會向投訴人解釋整個處理投訴程序，包括投訴人可在投訴個案調停不成功後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

若投訴個案調停不成功，負責處理該投訴的平機會主任會再次提醒投訴人可考慮申請法律協助繼續向答辯人進行申索，並會向投訴人口頭解釋平機會的法律協助申請

機制。若投訴人表示會考慮申請法律協助，負責處理該投訴的平機會主任會將法律協助申請表格，連同一本簡介平機會法律協助的小冊子交給投訴人。

若之後該投訴人對申請法律協助有任何疑問，也可聯絡平機會主任要求協助。

問題 6:

根據審計報告第2.20及2.21段，投訴人就其個案提出的法律協助申請宗數由2018年的54宗減少至2022年的10宗。在無法調停的投訴個案中，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所佔的比例也由同期的79%減至50%。請平機會解釋，除了第2.21段所述的法律協助申請下降原因之外，宣傳或行政安排等亦是否導致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減少的原因；有何機制分析評估下降的原因。審計署在第2.21段建議平機會繼續監察法律協助申請宗數的下降趨勢，並在跌勢持續時調整相關工作的人手。就此方面，請問平機會的跟進措施為何，有否其他改善建議。

平機會的回應:

在過去十年，每年接獲法律協助申請的宗數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42	31	29	39	44	54	32	14	17	10

以上的數字顯示在2018年以前，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有上升趨勢，至2019年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才開始下降。因此，平機會認為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減少和宣傳或行政安排關係不大，而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就業市場低迷。此外，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導致社會上各項活動減少，過去數年超過80%的調停成功率也是原因之一。

平機會在2020-21年已預計法律協助申請宗數會減少，因此採取節流措施，調整處理法律協助個案的人手。在2021年5月，平機會把一個原先為高級法律主任的職位，降級為法律主任。

此外，平機會於2019年12月按《程序檢討報告》的建議採用「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後，有需要時會調配法律服務科的法律主任，在投訴處理程序初期，便就調查工作中出現的法律問題，向投訴事務科的個案主任給予法律意見。因此，法律服務科的法律主任已經更為靈活調配至處理其他工作，而且早在複雜的投訴個案進入申請法律協助階段前，便已經密切參與個案處理。

平機會會繼續留意法律協助申請宗數的趨勢。然而，若平機會的調停工作保持高水平的成功率，法律協助申請數字略為下降會是合理的相應現象。

問題 7: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5宗各涉10萬元或以上專業服務費的法律協助個案中，有4宗只取得1項報價，請平機會告知原因為何。

平機會的回應:

目前，委聘外間律師處理平機會法律協助個案的做法受《委聘外間律師的內部指引》（「《內部指引》」）所載的特殊採購程序規管。平機會相信，處理法律相關事宜的採購工作時，尤其是訴訟個案，按照《內部指引》的規定較為適當。

《內部指引》訂明，法律服務科負責個案的主任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議委聘的詳情，包括個案須委聘外間律師的原因、挑選擬議外間律師的原因，以及擬議委聘外間律師的費用。申請須由總法律主任及兩名首長級人員（目前是兩名行政總監）通過。獲得上述三名平機會高層人員通過後，申請會交由主席批准。

主席批准委聘外間律師後，法律服務科會把委聘事宜和相關費用通知專責小組，並且會在每兩個月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匯報外間律師的工作進展。

由於上述採購機制涉及多重審核，因此即使委聘外間律師的特殊採購程序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取得多個報價，但其實與平機會其他活動的採購程序同樣嚴謹。儘管如此，正如在審核報告第 2.27 段所述，平機會會考慮若干做法，例如在情況許可及有需要時取得多項報價。

第 3 部分：社會參與和宣傳

問題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6段，請平機會告知有否特別就僱主及僱員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的認知程度作出評估及分析。

平機會的回應:

平機會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調查對象是公眾人士，並沒有就僱主及僱員的特定群組進行調查。然而，該調查根據受訪者的職業，發現下列群組的人士有較高比例知道現行反歧視條例涵蓋家庭崗位歧視：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 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技工及勞工階層；及
- 學生。

另外，平機會於 2017-18 年委託進行「香港工作間的家庭崗位歧視」之研究。該研究採用混合研究設計的方法，包含分別與僱主 (n=407) 和僱員 (n=1003) 進行的兩個全港性電話調查、與僱主代表 (n=102) 進行的半實驗探索性調查、兩個焦點小組討論 (9 名僱主代表和 6 名僱員)，以及單對單深入訪談 (20 名僱主代表和 21 名僱員)。

調查結果顯示47%的受訪僱主知道香港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53%表示不知道或不確定。按行業、僱用人數及公司成立時間劃分的僱主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並無顯著差異。規模較大（有50名或以上僱員）、有定期舉辦反歧視工作坊和有制定反歧視政策的公司較能包容負有家庭照顧責任的僱員，以及認為他們不會因此為公司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規模較小的、有較長運營歷史的企業表示，較願意在將來改變政策（例如彈性的工作時間和更多的有薪假期），藉以滿足僱員的需要。

至於受訪的僱員中，54%聽說過家庭崗位歧視。在香港出生和較高教育水平的僱員對家庭崗位歧視有更多的認識。就香港《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言，32%受訪僱員知悉該條例，35%表示不知道，其餘33%受訪者不確定。

問題 9:

根據審計報告第3.24及3.25段，平機會在2017-2018至2021-2022學年，委託了3間本地劇團在學校演出有關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題材的話劇及木偶劇。但其中的劇團C在681場中文表演中有230場(34%)，以及在332場英文表演中有212場(64%)的題材與平等機會或傷健共融無關。平機會在第3.30段指出，題材無關的表演將不獲資助。請平機會告知，劇團C最終有否獲發放資助；如有，原因為何；平機會有否其他建議改善方法，如設立犯規黃紅牌和“黑名單”制度等。

平機會的回應:

平機會委託劇團C在2017/18至2021/22學年期間為本地學校安排有關平等機會及傷健共融的木偶劇演出。在委託劇團C演出的信函中，劇團C須在每個學年進行最少100場中文表演和50場英文表演。平機會並沒有在信函中指定演出的劇目。根據劇團C提供的劇目*，大部分涵蓋歧視、殘疾兒童的特殊需要，以及與兒童相關的主題，內容集中教導兒童學習了解差異、接納和尊重別人。

在安排演出方面，劇團C負責與各學校協商演出安排，包括演出時間及演出劇目。學校可挑選認為合適的劇目，以符合學生們的興趣和需要。而當平機會確定劇團C完成了以上指定場數的戲劇表演後，便會發放有關資助款項。基於劇團C已於以上五個學年完成指定的場數演出，平機會已向劇團C發放資助。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已於2023年3月透過電郵向劇團C表明，所有由平機會資助的學校戲劇演出必須與平等機會、反歧視和傷健共融等主題有直接關連。劇團C不應再安排演出與以上主題無關的劇目。如已安排演出，亦應與有關學校商討並建議更改劇目。對於與平等機會、反歧視或傷健共融無關的劇目演出，平機會並不會發放資助。

平機會將確保於2022/23學年獲資助的木偶劇演出，均以平等機會、反歧視和傷健共融為主題。平機會亦會持續監察學校戲劇表演的安排，並加強檢視劇團所提交的年度評估報告。如有發現不恰當的地方，會立刻與有關劇團跟進。另外，平機會將全面檢視2023/24學年的戲劇表演安排，包括提供演出的劇團，以確保妥善地運用資源，並取得最大效益。

*劇團 C 供學校選擇的演出劇目包括：性別歧視、殘疾小朋友與他的哥哥、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譜系障礙、聽覺障礙、唐氏綜合症、腦癱症、預防濫用藥物、反吸煙、健康小食、兒童過胖、哮喘症及原發性免疫缺陷病。

第 4 部分：法律研究和研究項目

問題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3至4.6段，平機會由2013年3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或平機會告知：

- a. 有關檢討所涉及的人手、開支；

- b. 針對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先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議題。現時的跟進結果和處理進度如何；及
- c. 對於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包括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性騷擾、性傾向、年齡歧視等，平機會與政府當局協商的進展緩慢。以在港華人之間的歧視為例，截至今年3月，立法建議商討仍未有定案。平機會有何機制適時重檢立法必要性及其內容，有否實際具體建議和時間表，以期在法律的制定與時並進，做到有效運用公帑。

平機會的回應:

- (a) 平機會由2012年11月至2023年1月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工作，主要由法律服務科一名高級法律主任（非設定職位）負責，其每年薪酬平均約為港幣140萬元。由於法律服務科的整體工作量由2021年起逐漸改變，致使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可由法律服務科的法律主任分擔，因此無需再延續該非設定職位。該名為處理歧視條例工作而特別聘用的高級法律主任於2023年1月因合約期滿離任後，有關職位便予以取消。歧視條例檢討工作目前由法律服務科其他法律主任負責。
- (b) 政府通過《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落實平機會提出的八項建議。有關修訂包括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共同工作場所內所有形式的騷擾，例如性騷擾。除了有關餵哺母乳的條文在2021年6月生效，所有其他修訂於2020年6月生效。平機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溝通，繼續跟進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 (c) 平機會設有機制適時重檢立法必要性及其內容。現時，在一般情況下，平機會在徵詢了平機會委員的意見和聽取了持份者的見解後，每三年擬備一次「策略性工作規劃」，以決定平機會在未來三年的優先工作項目，當中包括平機會在未來三年將要跟進的歧視條例檢討項目。例如，在「策略性工作規劃2020-2022」，檢討現有打擊性騷擾的法律制度便是其中一個跟進反歧視條例的優先項目。

下一個「策略性工作規劃」將會在明年初實行，屆時歧視條例檢討將會是其中一項議題。

此外，根據「策略性工作規劃」負責歧視條例檢討工作的平機會各個部門，每年都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匯報它們的工作進度。

問題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4.31段，平機會指在該名高級研究經理離職後難以聘用合適人員代替，而審計署認為平機會應維持一批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以免日後因主要人員離任而影響研究工作。請平機會告知，為何有關職務交由新聘的研究統籌經理接管，此項人事安排對相關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欠理想。如是，平機會將如何處理；平機會有否就高級研究經理一職作公開招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平機會的回應:

平機會是法定機構，進行科學化的研究的最終目的是促進平等機會和推廣反歧視條例，其政策倡議及研究工作在社會上一直有獨特的地位。因此，高級研究經理一職多年來在平機會及社會上一直屬於專家的職位。事實上，該名已離職的高級研究經理加入平機會時是出任研究統籌經理一職的，當初的職責是監督委託研究項目和資助研究項目。數年後，該名人員對四條反歧視條例和平等機會相關議題累積了相當

知識，而且由於研究統籌經理職級當時已肩負更多職責，平機會於是根據《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的「更改職級」部分的招聘程序，擢升該名人員為高級研究經理，擢升後其職責範圍更廣。擔任高級研究經理的人員必須同時具備扎實的相關議題的研究技能和平等機會的知識，因此難以在就業市場中找到即使未曾在平機會工作卻擁有所需技能、技術研究經驗和平等機會知識的合適人選。

鑑於上述原因，平機會在2022年5月開始招聘接替高級研究經理的人員時，已仔細審視情況，並預料市場上的人選未必擁有與前高級研究經理相若的資歷以及平機會工作數年的經驗。因此，平機會當時為運作和管理原因，決定在同一輪公開招聘工作中招聘高級研究經理或研究統籌經理，以期萬一未能物色合適高級研究經理時，至少可以招聘具備良好研究技能以及若干平等機會知識（理想而言）的人選擔任研究統籌經理，而該人員擁有潛質在平機會累積相關工作經驗後晉升至高級研究經理。採用上述策略性招聘方法，也可以確保在一次招聘工作中會至少聘用到高級研究經理或研究統籌經理，從而盡量減少生產力損失。平機會的研究工作須持續進行，並不適宜以臨時合約形式聘用有關人員。

結果證明平機會的預測準確。當時沒有適當人選能出任高級研究經理，但獲聘用為研究統籌經理的現職人員擁有多研究經驗，而且擁有若干婦女事務的知識，與《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相關，因此獲委聘擔任這個全職的研究專家職位。待該研究統籌經理在平機會累積了足夠工作經驗，並展示了能勝任高級研究經理的能力，平機會會考慮不久將來晉升該名研究統籌經理為高級研究經理，以達到物色高級研究經理接替人選的最終目的。

此外，儘管平機會有其他政策、研究及訓練主任，而且在主要人員離職後他們需協助進行內部研究項目或監督資助研究項目，但其主要職責始終是協助處理日常的政策倡議工作、準備和籌辦實體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圓桌會議、草擬意見書、進行內部研究以支援管理層、製作指引和單張、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以及協助制定政策或應要求舉行培訓課程。

第 5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問題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5.7段，平機會的《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委員指引須知》中訂明，發出會議記錄的目標時限為1個月，而專責小組所有會議記錄均在開會後超過1個月才發出。請平機會提供負責撰寫及處理有關會議記錄的人手及資源的資料。

平機會的回應:

平機會確認，正如審計報告第 5.7 段指出，平機會三個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以及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但不包括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以及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曾未能符合在開會後一個內發出會議記錄的規定。我們最近檢視了所調配的人力資源及處理有關秘書工作所需的相關支援，結論是目前的人手水平和支援能應付有關工作量。平機會重視必須在指定目標時限內發出會議記錄，並會繼續提醒相關職員遵守規定。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 1-150/232/2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電話 Tel. No. : 3509 8388

傳真 Fax No. : 2981 6822

以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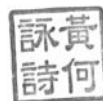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3 章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謝謝 貴會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來函。

-
2. 有關 貴會來函附件中的提問及要求資料，現隨函附上我們的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3.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388 與本人聯絡。

發展局局長

(黃何詠詩



代行)

2023 年 5 月 31 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連附件)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連附件)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3章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發展局於2018年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並委託建造業議會負責基金的推行、管理和行政工作。建造業議會在其轄下成立基金秘書處(以下簡稱「基金秘書處」),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行政、管理和秘書支援,包括處理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發放撥款和安排推廣工作。

基金的管理架構如下:

- (1) 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成立,主席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就基金的事宜提供整體督導,並就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規定和其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監督基金的運用和成本效益。
- (2) 管理委員會:由建造業議會成立,負責協助議會制訂基金的運作框架和監管基金的日常運作。
- (3) 評審小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下設有4個評審小組委員會,由建造業議會成立,負責就專門的範疇提供專業意見、檢視和向管理委員會推薦相關預先批核名單的申請,以及評審和批核相關的基金申請。

以下為發展局在基金秘書處提供資訊及支援,而作出的綜合回應。

第1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1.8段,自2018年10月推出建造業創科基金(“基金”)至2022年9月,基金批出的2 760宗申請中,只有34宗(1%)與人力發展有關,涉及金額為1,300萬元,僅佔總資助額2%。請發展局告知:
 - (a) 與人力發展有關的獲批申請所佔比率極低的原因;及
 - (b) 基金有否計劃向業界加強推廣申請人力發展相關的資助,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的回應: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2.3段表一,2019年人力發展的申請數目為39宗,而2020至2022年的申請數目則降至每年5至13宗,其主要原因是在疫情影響下,業界普遍暫緩或延期舉辦人力發展課程。隨着2023年新冠疫情持續放緩,政

府已取消社交距離措施，我們預計與人力發展有關的申請數目將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補充一點，由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在科技應用的7.54億元撥款中，有2,800萬元是用於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屬人力發展培訓課程的一部分。如計及此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基金共批出約4,100萬元資助提升業界從業員應用科技的技能，佔總資助額約5.3%。

- (b) 有。為加強推廣業界申請與人力發展有關的資助，基金秘書處已計劃於2023年內向合資格申請者(包括各個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工會等)舉辦共10場講座，提升他們對基金就人力發展方面資助的認識，並鼓勵他們申請。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3段表一，基金在2019年收到的人力發展相關申請為39宗，遠較其他年份的申請宗數高，箇中原因為何。

發展局的回應：

如1(a)的回覆所述，2020至2022年人力發展的申請數目較2019年低，主要是因為在疫情影响下業界普遍暫緩或延期舉辦人力發展課程。隨着2023年新冠疫情持續放緩，政府已取消社交距離措施，而基金秘書處亦會加強推廣業界申請與人力發展有關的資助，我們預計人力發展的申請數目將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14至2.16段，基金秘書處為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項目備有預先批核名單，所有公眾人士均可申請把項目加入名單中，而名單項目數量由2018年10月基金推出時的96個項目，上升至2022年9月的596個項目。請發展局告知於2018年至2022年間：

- (a) 每年收到公眾人士申請加入預先批核名單的項目數量；
及
(b) 每年預先批核名單中的項目數量。

發展局的回應：

- (a) 每年收到申請加入預先批核名單的項目數量如下：

年份	申請加入預先批核名單的項目數量
2018	191
2019	192
2020	221
2021	153
2022	171
總數	928

- (b) 預先批核名單中的累計項目數量按年如下：

年份 (截至12月底)	預先批核名單中的累計項目數量
2018	184
2019	342
2020	504
2021	562
2022	609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c)段及表五，截至2022年9月，預先批核名單上的596個項目中，有258個項目加入名單以來未曾應用於基金項目中，佔總數43%。就此，請發展局告知：

- (a) 有否了解該等預先批核項目未曾在基金項目中應用的原因；
- (b) 會否為未曾應用年期設立期限，若達到某年期仍未應用則在預先批核名單上剔除；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針對應用率較低者有何推廣計劃，以鼓勵更多業界應用該等項目。

發展局的回應：

- (a) 由於創新科技的種類繁多(截至2023年4月，可粗略分為42種)，為了讓業界認識更多的新技術，及令每種科技有更多不同產品供選擇，名單上存在著能提供相同或類似功能的不同科技產品(例如，在預先批核名單上共有21個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鋼筋屈紮機)。考慮到預先批核項目名單的目的是向業界介紹創新而對業界運作有裨益的

科技產品，便利業界申請基金資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評審小組委員會在過去數年檢討預先批核名單時，認為不需要為名單上項目的數量設置上限，亦沒有需要為每個產品訂下最少申請數字的硬指標；只要產品屬創新科技項目而能夠滿足基金目的，便可加入預先批核名單上，讓業界自行選擇在合適的工程項目中應用，達到公平及鼓勵性的作用。

按名單中上述42種類別的創新科技計算，當中超過七成已有申請個案。

部份預先批核項目未曾在基金申請人的項目中應用，原因相信包括項目比申請人現時的運作需要較具前瞻性、及領先、業界暫時未太熟悉相關項目的新技術(例如環保相關技術)、申請人選購了名單上能提供相同或類似功能的其他科技產品等。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c)(ii)段，為加強業界對創新科技的認識，增加業界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該等科技的機會，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決定，只要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對業界仍然相關和有益處，即使未有就該等項目收到或只收到少量基金申請，都應繼續保留在名單上。

基金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重新檢視上述安排，並同意覆核所有預先批核名單上連續3年未有被申請的項目，檢視這些項目是否仍然符合基金的目的，以決定應否將這些項目於名單上剔除，或應加強推廣以鼓勵業界應用。

- (c) 基金一直均有就預先批核名單上的創新科技進行推廣。按2022年年底數據，基金在16場的定期專題網上簡介會中，合共介紹了273款預先批核創新科技，佔預先批核名單上(扣除建築信息模擬軟件及培訓項目後)所有313項創新科技的87%。由於產品眾多，基金秘書處會優先推廣新加入名單或較新的科技，並盡可能在有限的場次涵蓋所有預先批核創新科技。

此外，基金秘書處於今年4月成立外展隊伍，負責直接到訪工地及企業，加強宣傳基金，特別是預先批核名單上應用率較低、業界暫時未太熟悉的新技術，以加深業界對最新科技產品的認識，並鼓勵業界申請基金應用這些科技。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20(a)段，基金管理委員會在2022年11月已批准更新預先批核名單，但基金網站上相關的預先批核名單卻在2023年1月才更新，請發展局告知未能即時更新的原因，以及有何計劃改善有關情況。

發展局的回應：

由於當時基金秘書處需時準備需要公布的資料(例如產品相片及簡介等)，因此未及於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即時更新基金網站上的資料。就此，基金秘書處已加強內部管理，包括提前進行更新網站資料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加強員工的培訓等，務求日後可於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後7天內，更新基金網站上的資料。

第3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3段及表六，截至2022年9月，就預製鋼筋科技應用的申請，共有145宗項目獲批，獲批資助額為1億1,600萬元，平均每個項目涉款80萬元；當中89宗已發放撥款，佔總獲批項目宗數61%，但已發放的撥款僅3,800萬元，平均每項涉款約42.7萬元。就此，請發展局告知：
- (a) 已發放撥款的平均涉款(約42.7萬元)遠低於獲批撥款的平均涉款(80萬元)的原因；及
 - (b) 獲批撥款中，最高和最低的5個項目所涉及的資助額。

發展局的回應：

- (a) 在上述89宗已發放撥款的預製鋼筋項目中，62宗(約七成)只發放了部份撥款，而並未發放全部撥款。

預製鋼筋的工程項目一般工期比較長。根據申請記錄，超過七成的預製鋼筋項目應用年期超過1年，最長更達近5年。成功申請者一般會因應其工程的進度，而分批採購需應用的預製鋼筋。由於部份工程項目尚未完工，相關成功申請者並未完全採購獲批的預製鋼筋並申請發放撥款，因此已發放的撥款比平均每個項目的獲批撥款額為低。

(b) 獲批撥款最高的5個預製鋼筋項目所涉及的資助額如下：

	獲批資助額
1.	\$5,000,000
2.	\$5,000,000
3.	\$5,000,000
4.	\$4,699,400
5.	\$4,294,800

獲批撥款最低的5個預製鋼筋項目所涉及的資助額如下：

	獲批資助額
1.	\$39
2.	\$400
3.	\$1,200
4.	\$1,200
5.	\$1,600

[註：預製鋼筋項目的資助是按有關工程項目所使用的鋼筋實際數量，以實報實銷方式批出。上表所列的5個項目所申請預製鋼筋的資助額均已全數獲批。由於這5個項目均為規模相對較小的工程(如鄉村公共洗手間建造工程)，工程所需的預製鋼筋數量相對較少，因此所申請並獲批的資助亦較少。]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6至3.7段，就科技應用項目的首期撥款，很多成功申請者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3個月限期，才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請發展局告知：

- (a) 將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限期定於獲批後3個月內的準則為何；
- (b) 逾期提交撥款發放申請會否影響已批出的撥款；
- (c) 逾期提交撥款發放申請有何罰則；及
- (d) 鑑於逾期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比例不低，基金有否計劃調整限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的回應：

- (a) 在基金於2018年成立初期，我們鼓勵成功申請者於申請獲批後3個月內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的申請，是考慮到如成功申請者於申請獲批後立即購置產品，產品在一般情況下應可於3個月內送抵工地。我們當時設定這個時限的目的，主要是鼓勵成功申請者盡早購置及完成申請發

放撥款的程序。該期限同時為基金秘書處就已購置產品的申請者啓動追蹤和提示機制，提醒申請者如已購置產品，需要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

- (b)及(c) 題述的3個月期限主要為鼓勵性質，因此不會影響已批出的撥款。基金並沒有就未能於期限內提交撥款發放申請設定罰則。
- (d) 經基金實際運作一段時間後，我們觀察到成功申請者一般有合理原因未能如期於3個月內提交發放撥款的申請，原因包括：
- 產品與較後期的工程工序有關，因此在申請獲批後相隔較長時間才能購置，導致未能如期出示購買單據申領發放撥款；
 -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的申請者未能找到切合其需要和時間安排的培訓課程；
 - 「組裝合成」建築法和預制鋼筋的撥款發放取決於工程項目進度；
 - 新冠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導致產品運送時間延長；
 - 申請者延遲開展項目或交接場地；及
 - 申請者內部採購程序需時等等。

考慮到上述基金運作所累積的經驗，及經諮詢基金的相關委員會後，現時申請者可在基金申請表上列明採購及採用科技的暫定時間表，供評審小組委員會考慮實際情況，容許在工程較後階段始使用有關科技的公司較遲提交撥款發放的申請。

發展局會盡快完成正在進行的基金整體檢討，過程會參考過往四年多基金運作的經驗及業界的意見，包括購置科技的合理時間，及於申請獲批後3個月內提交發放撥款申請的時限，以確保基金的流程及時限能更好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亦達致基金推動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的目的。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就上述的期限作出所需調整。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0及3.11段，基金於2020年7月建立了一個全面的追蹤和提示機制(“機制”)，以監察科技應用項目的進度並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提示信。就此，請發展局告知：

- (a) 機制建立以來，每年發出電郵、提示信、確認採購計劃的回條及警告信的數量；
- (b) 基金未有為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備存現成資料的原因；
- (c) 機制未涵蓋人力發展項目的原因；及
- (d) 基金秘書處轉介管理委員會的個案數量，以及管理委員會的處理方法。

發展局的回應：

- (a) 數量資料如下：

年份	提示信(電郵) (分別於申請獲批後 第二及第三個月 發出)	警告信或電郵 (夾附確認採購計劃的 回條) (分別於申請獲批後第 四及第六個月 發出)
2020	234	259
2021	505	275
2022	321	305
總數	1060	839

- (b) 基金有為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備存記錄，惟之前因並非已按個案分類排列，需時整理，因此未能在審計期間完成按個案歸類方便審計署查核。現時基金秘書處可按個案抽取相關現成資料。
- (c) 由於人力發展項目的安排需時，一般在項目獲批後超過3個月方會舉行，加上許多項目過去數年受到疫情影響而延期，因此基金秘書處就人力發展項目一般會由負責相關個案的同事直接跟進，而不是透過追蹤和提示機制進行跟進。
- (d) 如審計報告第3.11段所述，基金秘書處只會把涉及不當情況的個案轉介管理委員會。由於過去數年疫情嚴重影響培訓課程的舉辦及科技產品的交付，因此成功申請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提交撥款發放的申請，基金秘書處認為此類個案不屬於涉及不當情況的個案，因此未有轉介予管理委員會跟進。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3.14段，在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在基金秘書處收到的3 664宗撥款申請中，共有161宗(4%)申請被基金秘書處拒絕和17宗(1%)被成功申請者撤回。請發展局告知拒絕申請和成功申請者撤回的原因。

發展局的回應：

過去資助申請已獲批而其後在申請發放撥款時被基金秘書處拒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成功申請者未能就申請發放撥款提供足夠或正確資料；
- 2) 購置科技產品的下單日期早於申請遞交日期；
- 3) 負責採購或交易的公司並非成功申請者；
- 4) 成功申請者自上次撥款發放獲批後尚未達到12個月，因此未符合資格申請最終撥款發放；
- 5) 錯誤提交(例如錯誤類別/重複提交/就已撤回的個案提出撥款申請)；
- 6) 未有清付貨物款項；
- 7) 未有成功完成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或完成培訓的人士並非成功申請者的員工；
- 8) 採購的產品並非獲批的產品；
- 9) 採購的產品並非購自獲批申請中所列的供應商；以及
- 10) 未能遵從其他撥款的先決條件(例如未能符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要求、所採購產品並非由成功申請者擁有、整批預製鋼筋並未有按申請要求加工、尚未為撥款申請中的硬件採購建築信息模擬軟件等)。

過去被基金秘書處接納成功申請者撤回撥款申請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成功申請者自上次撥款發放獲批後尚未達到12個月，因此未符合資格申請最終撥款發放；
- 2) 成功申請者因各種原因自行決定撤回撥款申請；
- 3) 重複申請；以及
- 4) 採購的產品尚未付運。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3.19至3.22段，成功申請者需要就其項目提交總結報告。然而，截至2022年9月，在1 009個應當遞交總結報告的項目中，只有135個項目在相關限期內提交。就此，請發展局告知：

- (a) 將科技應用項目和人力發展項目的提交總結報告限期，分別定於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12個月和獲批項目完成後9個月的準則；及

(b) 逾期提交總結報告的罰則。

發展局的回應：

- (a) 基金於2018年成立初期，設定了題述提交總結報告的限期，是因為我們當時認為題述時間足夠讓成功申請者累積使用獲批科技或人力發展項目的經驗，並於總結報告中列出。

然而，根據過往四年基金運作的經驗，我們發現成功申請者在完成採購和安裝後，通常需要更多時間累積使用這些技術的經驗，以便更好地了解及評估該技術所帶來的好處，因此部分申請者未能如期提交總結報告。

就此，我們會盡快完成正在進行的基金整體檢討，參考過往四年多基金運作的經驗及業界的意見，就上述期限作出所需調整，以確保基金的流程及時限能更好配合業界的運作需要。

- (b) 基金並未就逾期提交總結報告設有罰則。

11) 就審計報告第3.23至3.26段及表七，請發展局告知：

- (a) 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和人力發展項目進行的實地視察數目分別只有4次和6次的原因；及
- (b) 發展局解釋實地視察數目減少是受疫情影響，而現時疫情影響已退，有何計劃增加實地視察的數目，以及有否為實地視察訂立目標數目。

發展局的回應：

- (a) 基金秘書處就獲批的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所進行的實地視察，會按風險管理原則及以申請者為本的方式安排。

基金秘書處對「組裝合成」建築法進行的實地視察數目相對較少的原因如下：

- 由於大部分「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成功申請者均為較大型總承建商，他們在創新建築科技或建築信息模擬類別下有其他獲批項目已被視察，因此不會安排重覆視察。

- 「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首期撥款條件是相關「組裝合成」元件已送到工地安裝。成功申請者於首期撥款申請時，需一併遞交負責審批的政府部門(就工務工程由相關工務部門負責；其他工程則由屋宇署負責)的開工同意書，而送貨前亦需符合相關部門的技術規定才能付運。遞交最終撥款申請時，亦需要附上客戶的完工證明書。加上「組裝合成」元件在安裝過後基本上不能變賣。基於以上各種查核及原因，基金會被濫用的風險極低。

基金秘書處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對人力發展項目進行了6次實地視察。根據基金秘書處訂定的實地視察目標，所有獲批金額達30萬元或以上的人力發展項目均需進行實地視察。截至2022年9月，由於受到疫情等情況影響，只有4個獲批的人力發展本地項目已成功舉辦，而基金秘書處均已悉數視察。同時，基金秘書處額外視察了兩個批准金額低於30萬元的本地項目，因此基金秘書處就人力發展項目共進行了6次實地視察。

- (b) 隨着疫情持續放緩，基金秘書處將增加實地視察的數目，於2023年已進行或安排了的實地視察約50次，預計至2023年底，總實地視察次數會達基金秘書處訂定的目標數目。

至於實地視察的目標數目，基金秘書處會在獲批資助的項目當中，揀選指定百分比的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舉例來說，就創新建築科技項目而言，撥款額超過50萬元的獲批申請，須實地視察15%；而超過20萬元的獲批申請須視察10%。

我們會盡快完成正在進行的基金整體檢討，參考過往四年多基金運作的經驗及業界的意見，就上述實地視察的安排作出檢討及所需調整。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3.34段，有2個人力發展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沒有嚴格遵從鳴謝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就此，請發展局告知基金為此情況訂立了什麼罰則，以及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發展局的回應：

該兩個人力發展項目的基金申請是在相關活動舉行日期前不久才獲批。成功申請者解釋在基金獲批前已印備活動的宣傳資料，因此沒有在網站和海報中鳴謝基金，我們認為原因可以理解。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其中一個項目中，成功申請者在活動後發布的通訊中仍沒有向基金表示鳴謝。就此，基金秘書處已提醒申請者遵從有關鳴謝的規定。

基金並未就沒有鳴謝基金的申請者設定罰則。然而，基金秘書處會把相關個案記錄在案，在相關申請者下一次提交基金申請時予以提醒。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4.7段，基金秘書處從基金成立至2022年9月期間舉辦了約200項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透過各類平台發放資訊。就此，請發展局/基金秘書處提供：

- (a) 各類型的活動(包括研討會、網上研討會、成功申請者經驗分享會、大型會議和重點活動)的舉辦場數、參與人數和涉及開支；**
- (b) 在各類型的平台(包括報章、電子通訊、電台廣播、橫幅廣告、社交媒體平台)發放資訊的次數；及**
- (c) 以電子郵件向業界持份者發放資訊的次數。**

發展局的回應：

基金秘書處於2018-2022年期間合共舉辦了223場各類型的研討會、網上研討會、成功申請者經驗分享會、大型會議和重點活動，合共有56 000人次參與，涉及開支約為港幣404萬元。

而同期在各類型的平台發放資訊有33次；以電子郵件向業界持份者發放資訊163次。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4.8段，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基金實際申請者數目遠低於發展局預計的目標受惠對象數目。審計報告第4.9段提及，基金秘書處利用社交媒體和短片分享平台推廣基金。就此，請發展局/基金秘書處告知：

- (a) 有否了解實際申請者數目少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表八內4名其他(不屬承建商、分包商或顧問公司)的實際申請者是屬於哪些類型的公司；
- (c) 有何計劃提升申請者數目；及
- (d) 基金於社交媒體和短片分享平台設立帳戶用於推廣，然而追蹤人數和影片瀏覽次數均不多。有否檢討這些平台的宣傳成效，以及日後如何加強宣傳和推廣。

發展局的回應：

- (a) 審計報告第4.8段表八所列，是我們於2018年6月準備成立基金時預計的「合資格申請者」數目，此數目按「在過去24個月內曾向議會繳付徵費的承建商」計算。由於基金透過資助鼓勵建造業界在其工程項目應用創新科技，因此基金申請人須為有正在進行中的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後者數目會較前者(包括目前沒有進行中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為少。

如以有進行中工程項目作科技應用的承建商/分包商計算，截至2022年9月，則不同合資格申請者組別(包括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公司)均有約三至四成企業曾經申請基金，較審計報告第4.8段表八所列的15%整體百分率為高。

- (b) 該4名其他申請者類型包括貿易與支援服務、教育機構以及項目擁有人，以上申請者均不符申請資格。另一申請者為建築材料供應商，則符合申請資格而獲批申請。
- (c) 為了令更多企業申請基金應用創新科技，發展局及基金秘書處會加強推廣基金，包括直接到訪企業/工地及善用社交媒體等推廣基金。基金秘書處已於今年4月成立外展隊伍，負責到訪工地及公司推廣基金，及加強向未曾申請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特別是中小企)宣傳基金。
- (d) 社交媒體是其中一項基金的宣傳途徑，除此以外，基金秘書處還透過舉辦研討會、成功申請者經驗分享會、大型會議和重點活動；及以報章、電子通訊、橫幅廣告等，向公眾宣傳基金並發放相關資訊，以及利用數碼市場推廣(例如電子郵件)向業界持份者(例如承建商、分包商和顧問)直接發放資訊。此外，議會已成立了外展隊伍到訪工地及公司加強推廣基金。

- 15) 就審計報告第4.15及4.16段，請解釋發展局沒有要求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在任期第二年申報利益的原因。

發展局的回應：

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均會在獲委任時申報個人利益，而我們在兩年委任期中間的一年忽略了提醒會員再次進行利益申報。就此，我們已採取跟進措施，確保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在獲委任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均按基金的規定適時申報利益。

- 16) 就審計報告第4.21及4.22段，請發展局告知：

- (a) 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將年度計劃和預算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提交予基金督導委員會核准的原因；及
- (b) 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開始計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遞交年終報告所需的時間。

發展局的回應：

- (a) 由於基金秘書處人事調動，新同事當時未熟習基金的所有運作細則及程序，因而於個別年份忽略了提交相關文件的期限。儘管如此，基金秘書處於每次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會議中，均詳細報告基金批核情況及計劃中的活動，以確保基金督導委員會掌握基金運作的最新情況。

我們會確保基金秘書處按時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所有文件。自2022年開始，所有上述文件均如期提交。

- (b) 基金管理委員一般可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基金督導委員會遞交年終報告。以2022年的年終報告為例，基金管理委員於2023年2月通過相關年終報告，並於同月把報告遞交予基金督導委員會。

發展局
工務科
2023年5月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附錄 8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STB WKCD/1-55/7(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0

以電郵發放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4 章
香港設計中心

感謝你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現附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回應，詳情請參閱附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關梓安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創意香港總監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6 月 1 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4章
“香港設計中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旗艦計劃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6段，在2018-2019至2021-2022年度期間，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下非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資助的463項活動中，有189項(41%)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提供活動參加者人數，80項(17%)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提交活動照片。同時，除了員工申領交通費用的記錄外，設計中心沒有任何就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進行實地視察的文件記錄。此外，審計報告第2.9段指出，在2022年推出的86項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中，有70項(81%)活動的合作夥伴在社交媒體上載關於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的帖文，其中有30項(43%)活動的合作夥伴沒有註明活動為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也沒有在社交媒體帖文標籤相關的活動項目或加上主題標籤。請問政府當局：
- (a) 就上述活動，設計中心有否派員為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而進行過實地視察；如有，為何沒有備存相關文件記錄；如無，原因為何；
 - (b) 以上情況是否跟該些活動為非設計中心資助的性質有關；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鑒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採取措施確保非設計中心資助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的合作夥伴，按規定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見審計報告第2.20(b)段)，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及
 - (d) 鑒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研究措施確保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的合作夥伴遵守有關活動推廣的規定(見審計報告第2.20(c)段)，研究進展及落實時間表如何。

答覆：

- (a)及(b) 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分為資助活動和非資助活動兩類，設計中心有就這兩類活動設立不同機制以查核合作夥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就所有設計中心資助的活動(資

助活動)，設計中心均有派員跟進及進行監察，並會紀錄活動出席人數及拍照，相關資料亦有備存文件紀錄。

就非設計中心資助的活動（非資助活動）方面，有關活動為合作夥伴自費舉行的活動，目的為鼓勵更多地區夥伴共同參與，而非資助活動亦僅以聯合宣傳形式支持設計中心。由於非資助活動數量眾多，設計中心只選擇部分活動作實地視察，亦未有備存相關視察記錄。

設計中心過往的做法是集中資源監管受資助的設計活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就此，設計中心亦有向非資助活動的合作夥伴訂立規則，並在活動完結後收集有關資料，以確保活動的成效和質素。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設計中心會在 2023-2024 年度起妥善記錄並備存非資助活動的視察結果，以便跟進與相關夥伴的合作事宜。

(c) 設計中心認同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有助記錄和評估活動成效，故為此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 設計中心將在合作申請（包括資助活動以及非資助活動）的表格中明確加入條款，要求合作夥伴提供活動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並強調收集上述資料的重要性；
- 合作夥伴可在網上提交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減省相關行政程序以便利合作夥伴回應；及
- 設計中心會審視合作夥伴提交相關資料的情況，如未能依條款提供有關資料，設計中心將考慮拒絕有關合作夥伴參與未來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

(d) 設計中心每年均在活動籌備時向所有非資助活動以不同形式（包括會面、電話及電郵），簡介活動同意表格及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品牌使用指引方式，提醒合作夥伴有關參與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之推廣責任。

為優化措施，設計中心將探討於活動前為參與的合作夥伴舉行網上簡介會，介紹活動的推廣工作。由於合作夥伴主要是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作活動宣傳，設計中心將

於活動宣傳期開始前向所有合作夥伴提供統一的推廣 **hashtags**，以方便合作夥伴執行並讓設計中心能更有系統地整合相關的推廣貼文。此外，設計中心亦會加強與合作夥伴的溝通，為合作夥伴提供適時跟進，以協助他們進行宣傳。

措施落實時間表如下：

- 2023年5月至10月：招募合作夥伴並以電話跟進及解釋有關參與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之推廣責任。
- 2023年10月：為合作夥伴提供統一的推廣 **hashtags** 以便執行。
- 2023年11月至12月：於活動期間，設計中心主動查看合作夥伴的活動宣傳，並適時提供協助。

如合作夥伴未有按規定協助推廣活動的情況嚴重，設計中心將可能不再考慮有關合作夥伴參與未來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4段，就2018-2019年度而言，據有關問卷的調查結果，有30%的受訪者把設計營商周幫助他們拓展聯繫網絡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有33%受訪者把該活動幫助他們開拓新商機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自2020-2021年度起，設計中心沒有再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進行調查，有關設計營商周效用的問題沒有包含在該特定問卷內。請問政府當局：

- (a) 在收到2018-2019年的問卷反饋後，設計中心有否因此在後續活動中作出任何改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為何設計中心在2020-2021年起另設問卷而不繼續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以及不再向參加者收集對於設計營商周效用的意見；設計中心於事前有否徵詢或知會創意香港；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除了問卷，設計中心通過甚麼其他途徑來衡量設計營商周的效用。

答覆：

- (a) 設計中心在 2018-2019 年收到問卷反饋後，已著手研究如何在未來的設計營商周活動中作出改進。然而，2019 年的設計營商周因黑暴而取消，而 2020、2021 及 2022 年，活動舉辦形式亦因應全球疫情而有所改變。2020 年改為以線上形式舉辦、2021 年及 2022 年則為混合形式（線上及線下）進行，當時亦因應防疫措施要求，只能以非公開活動形式邀請少量參加者參與線下活動，加上海外的參加者亦未能到港參與活動，因此，設計營商周於 2020、2021 及 2022 年因應當時實際情況，並沒有安排商貿交流活動，因此亦沒有收集參加者就拓展聯繫和商機方面的回饋。

而定於 2023 年年底舉行的設計營商周 2023，將全面回復實體形式舉行。為加強商貿交流，設計營商周 2023 將提供指定場地舉行商貿交流，亦會舉行不同的交流活動，期望能為參加者帶來更多商機及合作機會。另外設計中心更會率先於 2023 年 6 月舉行的設計智識周試行提供指定場地予演講者及參加者參與更多實體商貿交流。設計中心會基於設計智識周的實際經驗，優化設計營商周 2023 的商貿交流活動。設計中心亦會繼續為設計營商周 2023 活動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進一步改進相關活動。

創意香港已經與設計中心商討，為其旗艦活動包括創意智優計劃專項資助的設計營商周增設新的績效指標，例如設計中心每年需針對活動參與者滿意程度設立目標，並匯報其成果。創意香港會因應實際成效要求設計中心適時作出跟進及改善。

- (b) 受疫情影響，2020-2021 年度的設計營商周由以往的實體形式改為線上或混合形式舉行，設計中心因應活動形式改變而自行使用自定的問卷，其後創意香港已經要求設計中心必須使用標準問卷，並按年提交旗艦活動的問卷供創意香港查核。設計中心已經承諾會在往後的旗艦活動使用創意香港的標準問卷，而就問卷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先徵得創意香港的同意。
- (c) 設計中心透過與創意香港合作，為其旗艦活動包括設計營商周訂立一系列的績效指標並納入撥款協議內，相關績效指標包括參加者人次、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量／點擊量、合作夥伴／贊助商數量及媒體報導次數等。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獎和特別獎的得獎者接受獎項後可獲得資金贊助赴港外實習進修，但需要在實習進修結束後返港並從事香港設計業至少連續2年。得獎人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時，設計中心有權撤銷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2.25段，對於有得獎者完成進修後沒有返港，以及監察得獎者有否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持續2年，設計中心都沒有資料顯示有作出行動。請問政府當局：

- (a) 會否盡快向違約得獎者追討已支付的贊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鑒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制訂機制，以監察得獎者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見審計報告第2.28(c)段)，有關機制的詳情為何；如有得獎者不遵從或不理會，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答覆：

- (a) 目前，只有一名得獎者在進修結束後未有返港。該名得獎者自2021年2月完成港外進修後，設計中心已多次向其跟進回港的時間表，該名得獎者亦先後回覆其推遲回港的原因及時間表。設計中心於2022年12月16日發出電郵予該名得獎者，強調如未能遵從承諾書內的有關規定，設計中心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該名得獎者未有就此作出回覆，設計中心現正就下一步行動諮詢法律意見，包括撤銷該名得獎者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
- (b) 為加強監察得獎者遵從承諾書的有關規定，設計中心已檢視目前機制，決定日後會在得獎者承諾書內加入以下規定：
 - 要求得獎者須於完成港外實習或進修後三個月內回港，並需提供相關回港證明，例如回港航班的登機證；及
 - 要求得獎者回港後按年向設計中心提交書面報告，滙報最新的工作詳情、設計項目、未來規劃等資料，以加強有關監察並確保得獎者有遵守至少連續兩年在香港從事設計業的規定。

如得獎者不遵從或不理會有關承諾書規定，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設計中心將根據承諾書撤銷有關得獎者之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創意香港亦會監察設計中心嚴格執行上述

規定，並會要求設計中心對違規個案採取合適行動，例如展開調查及追回已支付的贊助等。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29段，設計中心旗艦計劃的部分活動並沒有進行問卷調查。設計中心表示部分活動場地的業主會以顧慮滋擾客人為由不容許進行任何形式的問卷調查。另外，部分活動的參加者人數太少，統計所得數據不足以有效反映相關活動效益。然而，並沒有文件記錄某活動不獲揀選進行問卷調查的理據，也沒有關於揀選準則的指引，兼且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低。請問政府當局：
- (a) 可否列舉部分以顧慮滋擾客人為由而不容許設計中心進行問卷調查的活動場地；在揀選活動場地時有否告知活動場地方會進行問卷調查；
 - (b) 設計中心未來會否記錄沒有就個別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原因，以及列明揀選個別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揀選準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鑒於設計中心回應表示會採取措施，促使更多人填寫問卷，以改善問卷調查的回應率(見審計報告第2.36(a)段)，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答覆：

- (a) 設計中心於籌劃活動時會向活動場地方闡述使用場地之用途，同時亦會申報現場會有工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然而，部分場地基於內部指引，並不准許設計中心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進行問卷調查，例如部分內地的大型商業綜合購物廣場及時裝百貨公司、香港大型連鎖書店等。

設計中心在籌劃活動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參與人數、公眾曝光率及問卷回覆率等。然而，在實際情況下，並非所有合適的活動場地可以同時符合以上三方面的要求，為符合活動宣傳及推廣成效，設計中心會以活動之參與人數及公眾曝光率作最優先考慮。

- (b) 設計中心在未來會為所有活動進行問卷調查。設計中心亦會書面記錄沒有就個別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原因，例如安全考慮、場地限制和數據質素等。設計中心的管理人員並會定時覆檢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既有原則。

- (c) 為今日後能更有效收集活動參與者的回饋，設計中心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在活動現場增撥人手，即時向參與者派發及收集問卷，並鼓勵更多人參與問卷調查；
 - 在公眾活動場地合適地增設二維碼，讓參與者可方便快捷地填寫電子問卷；
 - 在活動完成後，向參與者發送感謝電郵並附上問卷調查，提示參與者可於指定日期前透過網上形式隨時填寫問卷；及
 - 在合理使用財政資源的前提下，向完成問卷調查的參與者派發紀念品。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33段，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設計中心曾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設計中心亦沒有就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訂明相關指引。請問政府當局有關原因為何，以及設計中心未來會如何作出改善，以適切監察旗艦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

答覆：

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已訂明負責相關採購工作的員工須監察並確保服務供應商根據簽訂的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就設計營商周而言，每年在活動結束後，設計中心會就主要服務供應商如電視台及公關公司的滙報作出活動評估，以檢視其服務質素及改善的地方，並將主要評估內容向活動督導委員會滙報。

設計中心現正制定一套統一的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績效評估機制，包括不同評估標準（如服務質素、推展能力、性價比等），然後在項目中期或完成後（視乎項日期及是否包含多項活動）就其表現作出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妥善記錄在統一的績效評估表格內。預計於2023年8月底前，有關的評估機制、程序以及相關的表格及範本將會加至《企業管治手冊》內。日後，設計中心的員工可根據這套清晰的指引，有系統和一致地監察及評估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的表現；亦可根據評估結果與服務供應商及商業贊助商保持溝通，以持續提升它們的表現。

第3部分：其他計劃及項目及第4部分：其他事宜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9至3.14段，創意香港曾委聘顧問就時裝培育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並就此曾提出改善建議。顧問提出培育公司未有充分使用工作空間的情況嚴重等意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設計中心並無就顧問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請問政府當局：
- (a) 設計中心並無就顧問的全部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 (b) 有何具體措施以改善工作空間使用率低的情況；及
 - (c) 如工作空間處於高空置率等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會否考慮提供其他適切的支援方法，並將相關地方改作其他用途；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 (a) 創意香港委聘顧問就時裝創業培育計劃進行評估，以研究計劃能否協助時裝設計師和品牌在市場上穩步發展及為第二期的計劃作好準備。當中，顧問提出培育公司未有充分使用工作空間的情況嚴重，並建議包括重新構思提供工作空間的安排及重整工作空間的環境。設計中心有積極跟進相關建議，包括與新加入的培育公司溝通，了解他們對工作空間的需要。至於在重整工作空間環境方面，包括進行小型裝修工程以提供更多開放式空間，由於涉及的成本較大，而第二期計劃的撥款並沒有額外預算以支付相關費用，因此當時設計中心並未有就該建議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 (b)及(c) 創意香港已就工作空間使用率低及高空置率等情況，積極與設計中心溝通和商討相應解決方案。隨着時裝設計行業的營商模式逐漸轉變，並考慮到審計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設計中心初步擬在新一期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即第三期）取消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重新調配和善用資源，以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培育公司的品牌發展。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19段，根據政府與設計中心之間的撥款協議，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取錄準則不相同，尚未從設計培育計劃畢業的培育公司不符合申請時裝培育計劃的

資格。根據審計報告第3.20段，有很高比例的時裝培育計劃公司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並且存在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的情況。根據審計報告第3.22段，審計署認為，過長的培育期或不利於實現培育計劃的目標，亦有可能令時裝培育計劃成為設計培育計劃的延伸。請問政府當局：

- (a) 時裝培育計劃是否存在報名申請不足的情況，以致要取錄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甚或尚未畢業的公司來填滿資助名額；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時裝培育計劃在審核設計培育計劃畢業的公司與其他公司的申請時是否一視同仁；及
- (c) 尚未畢業的設計培育計劃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是否違反政府與設計中心的撥款協議；如是，有何跟進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 (a)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目標是在三年內取錄15家培育公司，按年取錄五家。設計中心在邀請時裝審批小組評核每一輪的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報名申請前，會確保收到超過10份申請，並從中挑選及取錄最出眾的五家公司參與培育計劃。自推行以來，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共收到126份申請，顯示計劃能吸引足夠數目的公司申請。

一般而言，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取錄門檻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稍高，這是因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吸納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作深度培育，協助這些具潛質的初創公司在市場上穩步發展。

- (b)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對所有申請均一視同仁。不論是來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申請，必須通過相同的基本取錄資格，然後經由時裝審批小組就其背景、發展潛力等評估其申請。小組由經驗豐富的商業、時裝、市場推廣、投資和媒體專才、技術專家和教育家組成。申請公司必須在時裝界具備三至五年的經驗（申請公司若尤其出色，則只須具備超過兩年經驗），並須具備創意及一定的商業成就（例如曾獲國際認可的獎項，以及曾與著名品牌及大公司合作等）。
- (c) 正如上文所述，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吸納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作深度培育，協助這些具潛質的

初創公司在市場上穩步發展。因此，設計中心會不時留意在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中表現較優秀和有潛力的培育公司，適當引進到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遴選。

政府與設計中心的撥款協議列明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取錄資格，當中亦有備註指出歡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提出申請，惟尚未從計劃畢業的公司不能同時申請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然而，設計中心未有嚴格遵循撥款協議而取錄尚未畢業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公司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就此，創意香港會要求設計中心採取以下跟進措施：

- 制定清晰指引，以確保執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的員工清楚了解撥款協議所列明有關計劃取錄準則的詳情，避免同類違規情況再次發生；及
- 每月向創意香港提供獲取錄的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培育公司的名單列表，並須列明該些公司是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及確認其於獲取錄前已從計劃畢業。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7、3.48及4.15段，設計培育計劃或時裝培育計劃的三年業務計劃、周年計劃、運作報告及項目完成報告，以及設計中心的年報與季度報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遲交及漏交情況。請問政府當局：

- (a) 出現上述遲交及漏交文件情況的原因為何；及**
- (b) 未來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與報告按時提交。**

答覆：

- (a) 主要由於設計中心執行相關工作的員工未能確切了解按撥款協議規定依時提交所需計劃／報告的重要性，以致出現上述遲交及漏交文件的情況。
- (b) 創意香港會繼續密切監察設計中心提交有關計劃／報告的情況，並會要求設計中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加強督導員工，確保其根據撥款協議規定依時向創意香港提交所需計劃／報告；

- 提供清晰列表列明各項計劃／報告的提交期限，方便員工查閱並按照期限準時提交計劃／報告；及
- 分別在計劃／報告提交期限的一個月及一星期前，以電郵形式提醒員工相關期限及必須按照期限準時向創意香港提交計劃／報告。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8至4.11段，設計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存在出席率偏低，以及成員普遍沒有按時完成利益申報的情況。請問政府當局：

- (a) 有否發現因董事會成員未完成利益申報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
- (b) 有何具體措施改善以上成員出席率偏低及沒有按時完成利益申報的情況。

答覆：

- (a) 設計中心並沒有發現因董事會成員未完成利益申報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自2021年起，設計中心已在每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加入利益申報安排；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主席亦會於會議開首邀請出席成員適當地作利益申報。
- (b)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在過去數年已有明顯的改善，整體出席率已由2017-2018年度的55%提升至2021-2022年度的78%，當中甲類董事出席率由64%提升至88%；乙類董事出席率由50%提升至73%。

設計中心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及確保他們按時完成利益申報：

- 在每年年初擬定董事會／各委員會全年的暫定會期，讓成員可以盡早作出安排；
- 安排以視像及實體形式同時舉行會議，以方便各成員因應個別需要，選擇參與會議的形式；
- 在每次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前，先行與主要與會成員協調下次開會日期，並會在會議上再次提醒成員及確定下次開會日期，方便各成員可提早安排行程；

- 分別在每次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舉行的一個月及兩星期前，以電郵形式提醒成員出席相關會議；
- 適時向個別出席率偏低的成員提供他們最新的出席率，並提醒他們抽空出席會議；及
- 在每個新財政年度以電郵形式邀請成員填寫利益申報表，包括就利益申報安排提供清晰指引及訂明提交利益登記表格的期限，並分別在到期前一個月及兩星期以電郵形式提醒成員提交表格。如仍未收到回覆，將會直接聯絡個別成員跟進。

創意香港會繼續積極與董事會主席及設計中心溝通，以鼓勵／利便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提醒各成員按時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22及4.23段，在2019-2020至2021-2022年度期間，設計中心曾多次違反撥款協議，並且在創意香港的反覆提醒及警告下仍出現屢次違規的情況；而審計報告第3.50段提到，根據撥款協議須成立的#香港地項目督導委員會也沒有按時舉行會議(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沒有舉行會議)。請問政府當局：
- (a) 有否就違規情況向設計中心及其人員採取跟進及懲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為何會出現設計中心誤把原本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的款項用作#香港地項目的非現金贊助的情況；
 - (c) 對於設計中心在2020年未經授權而從2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調撥資金的2宗個案，當局有否進行詳細調查；如有，當中的原因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就審計報告第4.24(b)段，有否評估設計中心自2021-2022年度起把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一家大型會計公司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e) 設計中心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確保活動督導委員會按時舉行會議以監督項目的推行。

答覆：

- (a) 創意香港對設計中心違反撥款協議的行為非常重視及關注，對所有懷疑違規事件均會進行詳細調查。創意香港會要求設

計中心就違規事件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詳細解釋，並會由政府董事於設計中心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討論。如有需要，創意香港會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作獨立調查。創意香港亦會根據撥款協議條款對設計中心作合適的懲處，包括要求歸還撥款及終止協議。所有調查行動、結果及跟進工作均會向管制人員滙報並獲取其批准。就審計報告第4.22及4.23段提及有關設計中心的違規事件，創意香港已在得到時任的常任秘書長（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的批准下作出適當跟進。有關跟進詳情載列於以下(10)(b)及(c)的回覆中。

- (b) 創意香港在2020年3月收到舉報，指懷疑設計中心誤把原本用作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的款項作為設計#香港地項目的非現金贊助。創意香港隨即展開深入調查，包括於設計中心2020年5月20日的審核委員會上向設計中心提出質詢。設計中心回應指一直有向董事會／委員會滙報設計#香港地項目及提供非現金贊助的安排。然而，設計中心未有清晰指出以員工薪酬及行政費用作為非現金贊助，亦沒有在向創意香港提交的周年計劃及報告內向時任的常任秘書長（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滙報並徵求其事先批准。

經創意香港與設計中心多番溝通後，設計中心承認不知道須事先徵求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動用創意智優計劃撥款，以非現金贊助的方式來支持設計#香港地項目，並在2020年10月去信常任秘書長徵求事後批准。創意香港認為設計中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動用撥款，並未符合在撥款協議下的程序要求。考慮到設計#香港地項目的目標符合設計中心的使命，並且活動能有效向社區推廣創意思維和設計，基於創意香港的建議，常任秘書長最後批准設計中心向設計#香港項目提供非現金贊助一事。

- (c) 創意香港在處理其中一個由設計中心執行的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所遞交的完結報告及審計帳目報告時，得知設計中心於2020年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從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調撥資金。及後，創意香港主動核查其他相關審計帳目報告，發現設計中心亦有從另一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作類似未經授權的資金調撥。就此情況，創意香港隨即向設計中心查詢，並得悉設計中心調撥資金的原因是當時現金流不足，需要從項目帳戶調撥資金以作應急之用，以支付員工薪金及日常營運。其後，設計中心在獲政府發放營運撥款後，已將

涉及的調撥資金如數歸還至有關項目的指定帳戶。設計中心並向政府解釋上述違規情況是由於2020年3月財務組出現人員更替，新入職的職員當時並不知悉調撥項目資金需事先獲得創意香港批准。

- (d) 設計中心自2021-2022年度起把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一家大型會計公司，就其資金管理、計劃／項目管理和現金／財政管理作全面的檢視。在2022年11月，設計中心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會主席及成員匯報有關內部審計報告，確認部分監管及程序上有改善的空間，包括設計中心欠缺正式監察機制以確保其完全遵守撥款協議的要求。內部審計的結果亦與審計報告提出的部分意見及建議相同。創意香港已敦促設計中心就內部審計報告對設計中心提出的不足之處作出改善，並責成設計中心按照報告的建議盡快處理。創意香港亦會根據設計中心於審核委員會的恆常匯報，持續檢視其跟進工作。基於上述背景，我們認為有關外判成效良好。
- (e) 設計中心日後會遵從其項目撥款協議的要求，如有訂明需定期舉行督導委員會會議，會切實執行有關要求，亦會定期檢視各督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的進度。如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未能按照規定舉行督導委員會會議，設計中心將尋求政府的同意及記錄有關原因，並將相關資料存檔。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五章公開聆訊

教育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教育局感謝審計署細緻地檢視了教育局就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審計報告衡工量值，肯定了教育局的工作，亦提出建議，通過加強現有措施或指引，或加強文件紀錄，更有效益地執行有關機制。教育局歡迎審計署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一直通過自我檢視，精益求精，持續優化。其中，提升電腦系統以方便學校提交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審計署的建議不謀而合。至於其他建議，教育局正積極跟進，以更好地協助學校優化學與教環境，保障學生的健康安全。

2. 現時，全港有 844 所資助學校。原則上，無論是租用政府興建校舍，還是辦學團體自行籌建校舍，所有資助學校均有責任維持校舍於良好狀況。然而，為協助學校專注教學，教育局通過校舍修葺機制，由專業團隊、外聘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等協作，全方位支援學校校舍保養及維修項目。

3. 資助學校可適當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也可按需要就較大型的工程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在 2022/23 財政年度，教育局用於恆常學校維修及保養的非經常津貼支出接近 25 億，涵蓋大大小小的工程數目超過一萬宗。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政府沿用建築署的

維修保養制度，設立以專業為本的機制，有系統和公平地分配資源並監督及落實受資助的校舍修葺工程。

4. 學校提出的修葺項目申請，教育局會按輕重緩急分類。緊急維修項目會獲即時跟進，而非緊急項目則按每年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當中，所有獲評級為「必要的修葺工程」項目一概會獲批准，至於一般的修葺及改善項目，則會按工程的性質、緊急程度及校情等因素審批。

5. 除恆常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外，教育局亦按需要推出專項的改善工程計劃，例如「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為公營學校安裝升降機、加裝空調裝置等，不斷提升校舍設施水平。

6. 是次審計工作檢視了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進行的工程。就審計報告關注工程合約延誤情況，實情是審計期間，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學校的日常運作大受影響，校舍保養和修葺工程亦受牽連。學校間歇關閉，政府人員、定期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均未能進入校舍工作，加上各項檢疫隔離規定，令工程人手嚴重短缺。個別月份，校舍的恆常保養和修葺工程進度，以及相關的工程質素監察工作難免被疫情阻延。儘管如此，疫情期間，團隊仍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作，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包括：為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及加強通風系統。至疫情緩和，我們即時加速，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作。

7. 就審計報告提及安裝旗桿進度。我想強調三點：**第一**，現時所有學校均符合《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要求，以及教育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的第 11/2021 號通告中有關升掛國旗和升國旗儀式的規定。**第二**，如旗桿損壞，不能

操作，我們必然第一時間處理；第三，我們會一如既往，務實協助學校在可行情況下加裝旗桿，並會優先處理。

8. 事實上，目前所有新建校舍已經配有三支旗桿。但少數按舊日標準興建的校舍，會因環境限制而沒有旗桿或旗桿位置不理想（例如設置在建築物頂部或升旗手難以站立的位置），我們不斷鼓勵學校通過增建旗桿或改動位置改善情況。過去三年，教育局一共為 118 所上述學校新增 293 支旗桿。審計報告中提及的 41 所學校，40 所都已有一枝旗桿，其中只有一所經多番研究，至終沒有合適位置安裝旗桿。

9. 另外，就拆除含石棉物料的進度，我們非常重視。教育局在 2006 年推出的有時限「校舍石棉管理計劃」，按環境保護署認可的方法，聘請專業人士為全港學校拆除含有石棉的建築構件。全港超過 570 所學校，已完成清拆，然而，有個別學校表示剩餘的含石棉物料隱蔽於地台下，拆除工程會干擾學校運作，加上經專業評估，不會對學校使用者構成危險，學校選擇待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時才一併拆除。過去數年，教育局按環保署指引，一直與這些學校保持緊密聯絡，為學校聘請專業人士，密切監察及處理含石棉物料建築物構件的狀況，慎防石棉外露。今年 2 月剛完成最近一次監察，確認安全。然而，鑒於大家關注，我們會促請有關學校（11 所）務必在新一輪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早日移除所有含有石棉物料。

10. 主席，教育局將一如既往，盡心盡力，善用資源，為學生提供更優質，更安全，更健康的校園環境。我和同事會詳細解答各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多謝。

<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DB(SPM)/F&A/35/2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五章的審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你於2023年5月3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會提出的查詢，我獲授權作詳細回覆。

來信分項(a)

2.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就資助學校而言，他們可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也按需要就較大型的工程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
3. 1980年代，資助學校須自行委聘認可人士負責進行獲批核非經常津貼撥款的較大型的工程。1990年起，建築署負責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的所有大型修葺工程。至2009年，教育局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從建築署接手為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處理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校舍保養管理組於2014年亦從房屋署接手處理屋邨資助學校的工程。

4.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獲批核非經常津貼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現時統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有關的校舍修葺工作的審批安排已在資助則例訂明，而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按照資助則例行事。

來信分項(b)

5. 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的編制有69個公務員職位，截至2023年5月5日的實際人數為66人。因應工作需要，教育局另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一名行政人員，和以僱用服務形式聘用一名行政人員及兩名資訊科技人員。此外，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亦因應工作需要派駐人員協助處理各項修葺工程¹。詳情見附件一。

來信分項(c)

6. 審計報告書第1.4段表一中有關2020-2022年定期保養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見附件二。

來信分項(d)

7. 審計報告書第1.7段表四列出教育局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推出的八項改善工程計劃。截至2022年3月31日，工程項目總數為7 033項，核准預算約27億6千3百多萬元，實際開支約13億6千5百萬元。詳情見附件三。

來信分項(e)

8. 綜合施工檢查分為屋宇裝備工程及建築工程，其分區安排稍有不同。屋宇裝備工程的分區安排與定期保養合約的分區安排一致。至於建築工程部分一般涉及較多分項項目及因應各區校舍的情況及分布，我們靈活調動，作更有效率的人力配置，將六區的其中兩區分拆為三區，故建築工程部分的綜合施工檢查有七個分區。詳情見附件四。

來信分項(f)

9. 為確保善用公帑，教育局沿用建築署的做法，為校舍維修保養工程設立雙軌的保證核查制度。技術保證核查是針對個別已完成的施工令進行抽查，以確保其施工質量符合要求。至於質量保證核查則是針對整個完工項

¹ 資助學校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數目通常逾 7 000 宗，上一個財政年度（2022/23）更超過一萬宗，施工令更逾二萬多個。

目而進行的全面核查，核查人員會收集項目由工程批核至該項目完工的文件資料，包括工程項目的申請／批核、相關施工令、工程報告等，並作出審核，以查核工程是否按既定程序進行。由於兩者的性質及所訂定的核查目標並不相同，故此當局不擬將兩者合併處理。

來信分項(g)

10. 教育局已完成提升電腦系統。學校可在2023年6月開始於系統填寫及交回2023年3月至5月份的季度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來信分項(h)

11. 定期工程顧問一向須按各學校的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為確保不同的定期工程顧問就工程有一致的審核標準，教育局除了向定期工程顧問發出指引，其保養測量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亦肩負把關的工作，逐一審視工程顧問就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所作出的技術評估，並會就有問題的項目評估要求工程顧問作出解釋及跟進。此外，教育局亦按審計報告第3.17段所述，已提升現有的電腦作業系統，並會要求工程顧問在下一個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起，就每個項目的評估在系統上列出詳細原因。

來信分項(i)

12. 正如上文第2段所述，學校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校舍於良好狀況。教育規例第 39(1)條訂明，校舍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須時刻維持性能良好。《學校行政手冊》也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校舍保持良好狀況。如學校發現校舍（包括防火門）有欠妥而未能符合耐火結構要求或有損壞的消防裝置需要即時跟進，可按現行機制向教育局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13.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條例（第95B章），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並填寫證明。就此，學校需自行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學校的消防裝置，例如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滅火筒等，進行年度檢查並提交檢查報告予消防處作記錄。消防處則會按既定機制對學校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抽查。

來信分項(j)

14. 審計報告書第3.25段表十六中，個別工程顧問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即被教育局要求需要增補資料或跟進)的分項數字見附件五。回應審計報告書第3.27段的建議，教育局正按報告書第3.28段所述，擬備工作指引，協助定期工程顧問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來信分項(k)

15. 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委聘註冊石棉顧問，為校舍內仍然有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的資助學校推行「校舍石棉管理計劃」，並擬按部就班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有關工程計劃在2013年4月完成。有14所資助學校於2006至2013期間，未能安排有關拆除工程。教育局於2012至2013年間向上述14所資助學校的校長提供其校舍內含石棉物料的資料及解釋妥善管理這些已密封石棉物料的要求。根據註冊石棉顧問的報告，由於含石棉物料密封在樓宇結構、外牆內部或瓷磚地面下，顧問認為該等石棉物料已獲妥善保護，狀況良好，不會危害學校使用者的健康，宜繼續接受監察，定期每兩年進行檢查，直至日後最終被拆除。上述安排獲環境保護署認可。

16. 其後，14所資助學校當中的三所已透過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拆除學校內所有含石棉物料的構件。校舍內含石棉物料的學校數目現時已減至11所。最近一次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的石棉管理檢查顯示，11所學校內已密封的含石棉物料仍然保持良好狀況。

17. 誠如審計報告書第3.35段所述，教育局正與學校協調，因應石棉調查的結果採取跟進措施。教育局會敦促學校在可行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推行緊急修葺工程或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如在需要進行有關工程的位置含石棉物料，教育局會繼續積極把其拆除。

來信分項(l)

18. 就審計報告書第3.39段，來信問及學校撤銷安裝旗桿申請的原因。在2022-23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內，教育局批准了123項安裝旗桿的申請，其中有41項由學校撤銷，當中原因包括學校指定安裝旗桿的位置空間不足，或需進行結構加固工程或斜坡鞏固工程；學校不接納工程顧問建議的安裝位置，或認為額外的加固工程影響學校運作。該41所學校中的40所均已有至少一支固定旗桿，只有1所因空間不足或不適合而無法設置固定旗桿而需用可移動式旗桿。

來信分項(m)

19. 審計報告書第4.15段表二十中，個別工程顧問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的分項數字見附件六。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2023年5月15日

校舍保養管理組的人手安排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公務員職位	職位編制	實際人數
首長級人員	1	1
高級專業人員	6	5 ¹
專業人員	19	18 ¹
工地督導和技術人員	38	37 ¹
行政人員	5	5
總計	69	66 ¹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行政人員	1

以僱用服務形式聘用人員	數目
行政人員	1
資訊科技人員	2

由定期工程顧問和定期保養承建商 聘用的駐工地人員	數目
專業人員	11
工地督導和技術人員	36
行政人員	12
資訊科技支援人員	4
總數	63

¹ 職位空缺等待填補。

定期保養合約涵蓋的學校數目
(2020-2022 年)

定期保養合約	合約區域	學校數目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21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114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139
4	屯門及元朗	151
5	觀塘、西貢及黃大仙	153
6	沙田、大埔及北區	166
	總計	844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推出的八項改善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

工程計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1. 為學校加裝空調裝置	998.5
2. 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	855.3
3. 「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計劃	138.7
4. 為公營學校安裝升降機	247.2
5. 為資助學校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取代手動水龍頭	79.6
6. 按照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為資助學校安排檢驗及修葺服務	60.6
7. 安裝旗桿	12.3
8. 安裝通風系統	371.4
總計	2,763.6

綜合施工檢查的分區安排

屋宇設備工程的分區安排

分區	合約區域	學校數目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21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114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139
4.	屯門及元朗	151
5.	觀塘、西貢及黃大仙	153
6.	沙田、大埔及北區	166
	總計	844

建築工程的分區安排

分區	合約區域	學校數目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21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114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139
4.	屯門及元朗	151
5.	觀塘及黃大仙	111
6.	沙田及北區	127
7.	西貢及大埔	81
	總計	844

註：因應各區校舍建築工程的情況及分布，我們靈活調動人力配置，將屋宇設備工程的六區的其中兩區分拆為三區，詳情請參照上表的灰色部分。

審計報告書第 3.25 段表十六中
個別工程顧問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的分項數字

退回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原因	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數目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A (9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B (5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C (6 份報告)	整體
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	7 (78%)	5 (100%)	6 (100%)	18 (90%)
給予修葺分項的理據不充分	5 (56%)	1 (20%)	2 (33%)	8 (40%)
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質素未達標準	0 (0%)	4 (80%)	0 (0%)	4 (20%)
整體	12	10	8	20 (註)

註：部分報告被教育局退回的原因多於一個，因此整體數字和百分比並不是分項的總和。

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表二十中
個別工程顧問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遭退回的分項數字

退回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原因	緊急修葺工程報告數目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A (1527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B (1673 份報告)	定期工程顧問合約 C (873 份報告)	整體
必要資料有遺漏或錯誤	1 319 (86%)	1 085 (65%)	638 (73%)	3 042 (75%)
未能回應教育局對先前提交報告的意見	85 (6%)	110 (7%)	20 (2%)	215 (5%)
修葺分項的理據不充分	493 (32%)	204 (12%)	37 (4%)	734 (18%)
其他原因	48 (3%)	404 (24%)	203 (23%)	655 (16%)
整體	1 945	1 803	898	4 073 (註)

註：部分報告被教育局退回的原因多於一個，因此整體數字和百分比並不是分項的總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DB(SPM)/F&A/35/2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五章的審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你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來信收悉。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查詢，我獲授權作詳細回覆。

來信分項(a)

2. 正如我們於2023年5月15日回覆委員會查詢，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為此，資助學校除了適當地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繕外，也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較大型的修葺或改善工程。

3. 為協助資助學校更具體了解其責任，政府制定《學校行政手冊》，上載教育局網頁。該手冊闡明資助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政府部門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手冊就校舍保養提供指引，包括建議學校設立委員會，由主任級教師領導負責校舍安全、保安和維修及保養。手冊亦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校舍建築物保持良好的狀況。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教育局局長2023年5月15日的函件，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0。**

4. 教育局於2009年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從建築署接手為屋邨以外的資助學校處理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校舍保養管理組於2014年從房屋署接手處理屋邨資助學校的工程。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獲批核非經常津貼的大規模修葺或緊急修葺工程現時劃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定期工程顧問所監督的定期保養承建商施行。有關的校舍修葺工作的審批安排已在資助則例訂明，而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按照資助則例行事。

來信分項(b)

5. 定期工程顧問的主要責任是協助教育局管理定期保養承辦商妥善推行校舍修葺或改善工程。工程顧問按每項工程的工程費用抽取特定百分比為顧問費用(而工程費用亦須由校舍保養管理組監察和批核)，其工作時數或到學校視察的次數對顧問費用沒有任何影響。顧問費用按工程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故此，工程顧問有足夠誘因督促承辦商以最具效率的方式完成工程。

6. 教育局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則，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定期工程顧問合約，並根據發展局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規定進行工程顧問的招標及遴選工作。所有參與投標的工程顧問皆須就招標文件內的要求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收費建議書。評審小組會根據既定準則對建議書進行評分，獲最高評分的顧問將會被推薦獲得合約。工程顧問收費水平反映招標時的市場實況。

7. 工程顧問按合約聘用屋宇設備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專業人員。該等專業人員按其專業註冊規定須時刻保持專業操守。信中問及現有安排下工程顧問會否有機會濫發施工令。事實上，學校負責校舍保養並就需要維修的事項提出要求。工程顧問則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就學校的要求進行評估工作。審計報告第4.8段和表十八，說明了工程顧問審視學校提出的緊急修葺工程要求後不建議推展部分工程。另一方面，教育局的屋宇保養測量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肩負把關的工作，逐一審視工程顧問就學校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所作出的技術評估。按教育局觀察，工程顧問並無濫發施工令的情況。

8. 委員會指出學校應該有能力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而交由學校處理可能更具成本效益。這與政府設定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目的吻合。現時，就每個費用3,000元以下(適用於小學和特殊學校)或8,000元以下(適用於中學)的修葺分項，學校自行安排工程。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同意檢視現時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詳情請見下文第16-18段。

9. 至於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確有助分散單一承辦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合約的風險，亦可鼓勵更多承辦商競投參與學校工程，引入競爭。正如教育局於2023年6月2日回覆委員會的信件中所述，政府分拆定期保養合約，已考慮了各區學校數目及分佈、工程複雜程度及工程額預算，以至公務員團隊監督管理承辦商的效能，以確保不同承辦商按當局各項規定妥善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10. 教育局在每次籌備新一輪的定期保養合約招標工作前，會因應預計工作量及人力資源檢討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務求在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上作出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安排。教育局於2009年成立校舍保養管理組，在2010年開始的首個定期保養合約年期，只批出兩份定期保養合約，合共處理約600多所學校的維修及保養的工程。為預備應付在2014年起要從房屋署接手所有屋邨資助學校維修及保養工程，和在2019年起從建築署接手為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每個預算費用多於200萬元的獲批核修葺工程項目所增加的工作量，教育局在分拆定期保養合約的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在2013年把定期保養合約分拆至四份，並在2016年再分拆至現時的六份。

來信分項(c) (i)

11. 為協助工程顧問就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申請進行技術評估，教育局發出《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評估指引》，並在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開始前檢視指引，有需要時作適當更新。工程顧問按指引進行評估時會就學校的整體情況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等因素一併考慮作綜合評估。故此，即使是類似的申請亦可能因不同實際情況而得出不同的評估結果。

12. 以審計報告第3.11段有關將蹲廁更換為座廁的工程為例，學校申請更換蹲廁的廁所內是否有其他座廁可供使用，以及學校的申請工程範圍(例如是否要翻新整個廁所)，都會一併評估。現時，第3.11段提及的51個更換蹲廁的工程分項已悉數完成(見下文第19段)。教育局同意審計報告第3.13段的建議，會在日後確保工程顧問提出建議時提供更充分的理據。

來信分項(c) (ii)

13. 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項目會按其工程範疇分為「修葺工程」或「改善工程」兩大類別。工程顧問在實地視察時會運用專業判斷按申請項目的迫切性及相關設施的實際狀況，就申請分項建議劃分為「必要」、「合宜」或「非必要」。凡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的項目會獲優先考慮，一般會

獲評為「必要」的項目。工程顧問作評估時，不會因工程所需費用、人手和時間而拒絕任何「必要」的修葺項目。教育局在接獲工程顧問建議後，會考慮可動用的資源、學校的需要及實際狀況審批工程項目。

14. 如工程顧問在進行技術評估期間發現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項目中有即時危險或涉健康風險的狀況，如石屎剝落、鐵閘／窗戶鬆脫、消防裝置故障、座廁損壞、排水管滲漏等需要即時維修的項目，工程顧問會建議學校先就該等項目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以便即時處理。

來信分項(c) (iii)

15. 就審計報告第3.12(b)段所提及的更換蹲廁工程，該校於2020年6月提交2021/22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中包括更換蹲廁的項目。由於廁所內仍有其他座廁可用，學校同意該分項繼續於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並被評定為「必要」的修葺工程。教育局於2021年4月向學校發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的批核信件，通知該校共獲批包括更換蹲廁在內的六個工程項目。工程顧問於2021年5月跟學校商討每個項目施工時間及細節時，學校當時表示受疫情影響，學校運作受到限制，未能安排工程於當年暑假進行。經商議後，學校與工程顧問協定於2022年暑假進行蹲廁更換工程。工程遂於2022年7月開展，並於同年8月完成。

來信分項(d)

16. 如上文第8段所述，政府同意學校可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小型修葺工程，因此設定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舍大小、設施、人手配置以及獲得的經常津貼水平不盡相同，兩重的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反映了中學能夠自行承擔相對小學及特殊學校稍為複雜或費用較高的項目。

17. 教育局多年來沒有收到學校要求調高門檻。如審計報告第4.9段指出，反之，有些學校就大幅低於上述門檻的項目提出申請。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教育局同意檢視現時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安排。按初步估計，相關檢討大約可於明年年中完成。如確認門檻須調整，可在下一個大規模修葺工程周期（2024年5月接受申請）生效。須注意的是，若門檻調高，將增加學校需自行安排的工程數量及相關行政工作，個別學校或會因此等待項目積累至達到工程費用門檻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在檢視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安排時，會審慎考慮學界的接受程度。

18. 至於委員會提出可考慮讓學校有較高自主性處理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工程，教育局經考慮後不擬推行。學校保養修葺工程費用為政府對學校的非經常資助，故教育局必須審慎處理並嚴格把關，以判斷工程是否有必要，並衡量工程細節（如使用的物料）。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超出最低修葺工程費用門檻的工程，應繼續劃一由教育局委任的工程顧問所監督的承辦商施行。

來信分項(e)

19. 就審計報告第3.11(c)段所提及的6個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工程顧問在進行技術評估時已建議學校可就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中的更換蹲廁工程獨立按緊急修葺工程申請。部分學校接納建議，另一些學校則選擇繼續按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處理申請，以便更換蹲廁工程可於大規模修葺工程內與翻新整個廁所的工程一併評估。當中4間¹學校得悉其翻新廁所申請未能在大規模修葺工程中獲批，隨即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更換蹲廁，最後獲批核。

來信分項(f)

20. 教育局已在合約訂明條款，如工程顧問未能妥善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工程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工程顧問有足夠的經濟誘因盡快完成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另外，工程顧問提交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工程顧問的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當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評核表現也會納入為評分準則之一。為改善有關情況，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擬備並向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大規模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來信分項(g)

21. 審計報告第3.31(b)段提及兩所學校（以下稱為學校甲及學校乙）2021年的石棉調查報告，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學校資料不作公開，故附件內的相關資料已遮蔽。

¹ 數字比審計報告第3.11(c)段所提及的3間多出1間。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及附件二並無在此隨附。

22. 註冊石棉顧問於2019年的石棉調查中分別在學校甲校舍內的201室、203室及401室，以及學校乙校舍內的物理室發現蓋着含石棉物料的陶瓷地磚狀況尚可但有輕微破損。兩間學校自行按石棉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安排修葺破損部份。於2021年的石棉調查報告中顯示該等破損部分已獲修葺，狀況良好。

23. 此外，註冊石棉顧問於2021年的石棉調查發現學校甲校舍內的其他地方(地下總制房、204室及505室)蓋着含石棉物料的陶瓷地磚的狀況尚可但有輕微破損。有關學校亦已自行按石棉調查報告中的建議安排修葺破損部份。2023年的石棉調查報告顯示，該等破損部分已獲修葺，狀況良好。相關2023年的石棉調查報告請見附件三。

24. 教育局會繼續與含有石棉的建築構件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並促請有關學校務必在新一輪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時向教育局提交申請，早日移除所有含石棉的物料。

來信分項(h)

25. 審計報告第4.19(a)段所提及的四宗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全部涉及工程顧問錯誤分類。四宗個案的內容均不屬緊急類別。詳情請見附件四。

26. 就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工程顧問會與承辦商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工程顧問會安排承辦商即時進行臨時修葺工程，處理及移除危險。

來信分項(i)

27. 教育局會按需要更新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教育局現正檢視該示例清單，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完成。至於審計報告第4.6段提及其中一些新分項的例子，如在疫情期間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和加裝空調，則是教育局透過其他渠道通知學校，例如透過信函通知資助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的計劃，及向資助學校發信確認該校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資料，並通知學校可按需要就相關空調設備在大規模修葺工程或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提交申請。按審計報告建議，教育局日後會每年檢視示例清單並在需要時作適當更新。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三並無在此隨附。**

來信分項(j)

28. 教育局恆常地為新委任的校長及新入職的學校行政主任舉行簡介會，協助學校掌握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要求。就緊急修葺工程而言，若學校更清晰了解擬申請項目是否屬於緊急修葺工程類別，的確可節省教育局人員及工程顧問的時間，提升效率。就此，教育局正擬備指導資料，包括提供更多緊急修葺工程分項的示例和緊急修葺工程的涵蓋範圍，以協助學校正確地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相關工作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來信分項(k)及(l)

29. 無論是大規模修葺工程還是緊急修葺工程，同樣涉及非經常資助，公帑運用須嚴謹處理。故此，工程顧問擬備緊急修葺工程報告時，須清楚記錄所有細節，包括擬維修的事項，數量及準確位置，建議維修的方法，物料及工程費用預算等。教育局一直嚴格把關，務必將任何有錯漏的報告發還。教育局認同工程顧問應更好地準備緊急修葺工程報告，以減少重複的文書處理時間。

30. 教育局留意到有工程顧問用了較長時間為個別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定稿。有見及此，教育局已於2020年9月訂立額外指標，要求工程顧問須在首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翌日起計15天內，把其報告內容定稿。過去兩年多，情況逐漸改善。根據2023年第一季度的數據，約80%緊急修葺工程報告可在15天內定稿。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與工程顧問的恆常會議，提醒工程顧問須改善的地方。此外，教育局亦已於2023年5月向工程顧問發出指導資料，協助他們改善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

31. 工程顧問撰寫緊急修葺工程報告的質素，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工程顧問於2020-2022年度的表現，包括技術考量、設計方案、成本估算、報告質量和承辦商管理等已在2023-2025年度的定期工程顧問合約遴選中加以考慮。2023-2025年度的三個工程顧問當中兩個是2020-2022年度的工程顧問。

來信分項(m)

32. 全港約900所公營學校中，只有約200所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教育局於1999年設立校舍分配委員會，當確認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需分配作學校重置、擴充校舍或營辦全新學校用途，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

公開邀請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申辦團體在提交辦學計劃時必須按教育局的評審準則，提供有關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資料，讓校舍分配委員會綜合考慮。此外，申請重置現有學校的申辦團體需在申請表提供現有校舍狀況的資料。

33. 教育局會按公開的評審準則就每一個申請的辦學計劃作初步評分。最高分的數個申請團體一般會被邀請出席面見，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詳細闡述辦學計劃。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各項因素及申請團體面見的表現後，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將建校用地／校舍分配予最合適的申請團體。

34. 如入圍的申辦團體在各方面表現相若，校舍分配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現有校舍狀況較差並遠低於標準的學校。在過去五年（2017年至2022年），共12所學校經校舍分配工作獲教育局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它們的校舍在重置前樓齡均逾30年，而校舍面積亦遠低於現時的建校標準，只有一間僅超過3 000平方米。

來信分項(n)

35. 在過去五年（2017年至2022年），經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全新或空置校舍作重置用途的五所「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一所屬跨區重置，其餘均屬原區重置。

來信分項(o)

36. 除改善因「火柴盒式校舍」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共通問題²外（詳見審計報告第5.4段表25），教育局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小型內部改建，以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包括：

- (一) 加裝儲物櫃以增加學校物資的儲存空間；
- (二) 更改個別房間的間隔以更切合學校運作需要；
- (三) 拆除固定間隔及加裝活動間隔牆，以更靈活使用現有空間；

² 該些共通問題為：

- 相鄰課室發出噪音；
- 走廊空氣流通差；
- 下雨時雨水滲入樓梯平台，引致地滑；
- 空心磚牆不能懸掛重型教學工具；及
- 下雨時雨水滲入有蓋操場，以及空氣流通差。

- (四) 加建／升高部分地台提升房間效能；
- (五) 重鋪空地地面以更靈活使用空間；
- (六) 加建簷篷以增加學校門前的有蓋空間；及
- (七) 加設行人鐵閘門以切合學校運作需要。

37. 審計報告第5.11段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1.069億元的總開支，已包括審計報告第5.4段和表25內因應「火柴盒式校舍」的五項共通問題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上文第36段提及的小型內部改建工程。

38. 教育局一向重視與業界溝通。在「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期間，教育局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20年7月各「火柴盒式校舍」學校代表，以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及津貼小學議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就該改善工程計劃的意見。時任教育局局長於2017至2019年期間到訪其中三所學校。學界一致歡迎改善工程計劃，對成效表示滿意。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來信分項(p)

39. 就審計報告第5.14段所提及的五宗個案，工程顧問和教育局人員已於相關會議後向學校澄清錯誤的內容。其後，該五所學校均有為其合資格設施內的空調設備提出緊急或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獲教育局批准，而獲批的申請包括位於並非消減噪音計劃所覆蓋的範圍。教育局已加強內部培訓，及提醒工程顧問正確地向學校傳達有關修葺或更換空調設備申請的資訊。另一方面，教育局按既有機制向每所學校發信列明其合資格領取「空調設備津貼」的房間及設施，並適時作出更新。如有需要，學校亦可隨時向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

來信分項(q)

40. 教育局要求工程顧問在每項工程完成後進行實地驗收。審計報告第5.22段所載的個案是工程顧問未能於驗收時發現問題，及後教育局人員在巡查時發現並要求承辦商修正。相關情況已記錄在案，並在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充分反映(評分為「劣」)。教育局已於定期會議中再次責成相關工程顧問及承辦商注意施工質素。這些個案亦反映了教育局在現行機制下能有效監察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工作。


41. 就審計報告第5.22段所載的個案一，經校方同意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確認結構安全後，有關空調機托架已由承辦商於原有位置完成修繕。

來信分項(r)

42. 工程顧問須就學校在「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提出的申請提交可行性報告。報告的目的是讓當局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當時，教育局認為無需就此另行訂定統一格式的報告書。故此，不同顧問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範本不同，所涵蓋的內容或詳細程度都有所不同。然而，工程顧問提交的所有可行性報告都達到其目的，即探討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有工程顧問已在可行性報告加入與學校擬定的完工日期及擬使用的材料及成本預算，而也有工程顧問沒有加入這些資料³。教育局在審閱工程顧問提交的報告時會要求顧問補充任何所需的工程項目資料，因此可行性研究報告未涵蓋相關資料不會對項目評估產生任何實質負面影響。然而，為進一步節省審批時間，使推展工程更見效率，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擬備並向工程顧問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範本，協助工程顧問日後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涵蓋所有重要的工程項目資料。

43. 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質素是工程顧問工作表現的一部分，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相關表現報告亦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該等表現評核報告會在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列入為評分準則之一。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2023年6月9日

³ 就審計報告內 5.31 段所提及的 30 份可行性研究報告按工程顧問分類，當中七份來自顧問 A，九份來自顧問 B 以及 14 份來自顧問 C。至於審計報告內提及的 19 份報告，詳情請見附件五。

四宗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

年度	詳情
20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指冷氣機損壞，急需維修。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該房間設有兩部冷氣機，當時只是其中一部不能正常運作。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一般」類別。 ●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按「一般」類別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
20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指冷氣機製冷失效，須更換；另需更換水管、修補天花、牆身等及天花表面油漆隆起脫落及混凝土剝落。由於學校指有混凝土剝落，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 ● 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天花出現的是批盪剝落，而非混凝土剝落，而且範圍細小。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迫切」類別。 ●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按「迫切」類別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
20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指戶外防水光管、天花扇及抽氣扇損壞，易生危險亦影響照明及通風，要求更換戶外防水光管、天花扇及抽氣扇。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 ● 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有關設備損壞不涉及危險情況，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一般」類別。 ●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按「一般」類別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實地視察。
202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周五晚上致電工程顧問，指學生洗手間一個座廁漏水。工程顧問將個案分類為「緊急」類別。 ● 經與學校進一步了解，學校認為情況可控，無需即晚或翌日視察。工程顧問其後認為個案只屬「一般」類別。 ● 工程顧問與承辦商於下一個工作天(即周一)進行實地視察，符合「一般」類別指定時間要求。

19 份可行性研究報告按工程顧問的分類

可行性研究報告數目	定期工程顧問 A	定期工程顧問 B	定期工程顧問 C	總數
5.31(a) 沒有涵蓋與學校議定的項目完工日期	0	5	7	12
5.31(b) 沒有涵蓋擬使用材料詳情和相關成本預算	0	0	14	14
5.31(c) 沒有涵蓋上述兩項資料	0	0	7	7

註：

- 部分報告未涵蓋的工程項目資料多於一項，因此報告數目總和不是19份。
- 教育局當時並無訂定統一格式的報告書範本，因此不同顧問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內容或詳細程度各有差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EDB(SPM)/F&A/35/2 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五章的審議
資助學校校舍的保養和改善工作

你於2023年5月22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會提出的查詢，我獲授權作詳細回覆。

來信分項(a)

2. 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的編制有69個公務員職位，截至2023年5月5日的實際人數為66人。由工程顧問和承辦商聘用的63名駐工地人員，包括專業人員、工地督導和技術人員、行政人員、資訊科技支援人員等，並不計算在部門的人手編制中。
3. 校舍保養管理組的公務員主要職能包括統籌處理校舍保養和改善工程申請的工作，通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擬備邀請資助學校提交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的通告、就申請作評估和估算學校擬議工程的費用、審核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緊急修葺工程項目和個別的學校翻新／改建／改善工程項目的詳細報告、就修葺工程項目進行核查，及監督和管理獲委聘進行修葺和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顧問及承辦商。

4. 至於由工程顧問和承辦商聘用的63名駐工地人員，主要職能是在公務員團隊的監督下，協助公務員團隊處理上述日常工作，並直接向公務員團隊匯報。校舍保養管理組已採取措施，確保駐工地人員不會參與核查任何與他們有僱傭關係的工程顧問和承辦商負責的相關工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5. 教育局會繼續適時檢視部門架構及人手編制，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開設新職位。

來信分項(b)

6. 因應教育局在2014年4月1日起從房屋署接手為屋邨資助學校進行獲批核的修葺工程項目，校舍保養管理組由原來的22個公務員職位編制增至32個，包括兩名高級專業人員，三名專業人員及五名工地督導人員。另外，因應教育局在2019年4月1日起從建築署接手為非屋邨資助學校進行每個預算費用多於200萬元的獲批核修葺工程項目，校舍保養管理組由原來的61個公務員職位編制增設至66個，包括一名專業人員及四名工地督導人員¹。

來信分項(c)

7. 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定期工程顧問合約及定期保養合約，擇優而取。按政府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政府一般不會限制競技者可以投得的合約數目。

8. 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各區學校數目及分佈、工程複雜程度及工程額預算等，當局決定將各區學校的維修保養工程分拆成六份定期保養合約，而工程顧問合約則分為三份。

9. 分拆定期保養合約有助分散單一承辦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合約的風險，亦可鼓勵更多承辦商競投參與學校工程，引入競爭。為此，當局設定限制，同一承辦商於三年度的合約年期內只可投得最多兩份定期保養合約。至於分拆六份定期保養合約，當中考慮了公務員團隊監督管理承辦商的效能，以確保不同承辦商按當局各項規定妥善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10. 另一方面，現時由三份定期工程顧問合約管理六份定期保養承辦商合約，教育局亦設定限制，每名工程顧問負責管理的兩份定期保養合約會由

¹ 包括兩名因應付日常工作需要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至公務員編制的工地督導人員。

不同承辦商負責。此機制可確保在任何緊急情況下承辦商可按當局要求跨區支援，進一步控制風險。

來信分項(d)

11. 一般而言，在學校提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後，教育局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給予意見，初步確認申請項目可受資助。而待工程顧問進行實地視察後，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從學校需要及學校實際情況給予進一步意見，並在電腦系統上作記錄。視乎各區人手配置，每名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每年平均處理約十多所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按現時的申請數量及人手安排，可以應付。

來信分項(e)

12. 綜合施工檢查分為屋宇設備工程及建築工程，抽查人員分別來自該兩個工程專業類別。按工程性質分類，助理屋宇裝備督察或助理工程監督會進行實地綜合施工檢查及撰寫報告，報告交予屋宇裝備督察或工程監督複核，所有抽查報告最後會交予屋宇裝備工程師或屋宇保養測量師審批，並轉發至工程顧問跟進。因應工作量，駐工地人員亦會協助抽查工作，但所有抽查報告均經由相關的公務員職位（即屋宇裝備工程師或屋宇保養測量師）負責審批。負責上述工作的兩類屋宇設備工程及建築工程人員分別為19人及35人。有關人員除進行綜合施工檢查外，也須進行其他抽查及管理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工作。

來信分項(f)

13. 西貢區和大埔區的建築工程分別由兩個不同的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綜合施工檢查的分區安排實指當局的人手調配安排，對保養承辦商的合約分區沒有任何影響。

來信分項(g)

14. 教育局因應每年的施工令數目訂定每年所需的綜合施工檢查總數，大致按月份平均分配。每年的綜合施工檢查總數約佔全部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施工令的三成，具足夠代表性。每月檢查目標數目見附件一。在學校假期，例如暑假，會選取較多大規模修葺工程下的施工令作

檢查，而在其他月份則會選取較多緊急修葺工程下的施工令作檢查。因應上述的每月平均檢查目標數目，部門的人手安排在不同月份大致保持平穩。

15. 一般而言，選出作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都是工程期比較長、工序較為複雜及工程開支較大的施工令。在2020-21至2022-23財政年度中，每年平均約有25%的緊急修葺工程施工令獲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另外每年平均約有60%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施工令獲選取作綜合施工檢查。教育局人員會按實際工程進度、工程複雜性及工程風險等因素，作出專業判斷，選取施工令作綜合施工檢查。我們認為無需為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的檢查比例訂下硬指標。

來信分項(h)

16. 教育局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每月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數目見附件二。某些月份的檢查數目低於目標數目，主要原因是因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學校暫停面授課堂或實行嚴格的防疫規定，政府人員、工程顧問及承辦商未能進入校舍工作，又或工程人員感染須隔離。雖然綜合施工檢查於某些月份低於目標，但當局已在其他分區及其他月份加大工作量。在上述期間，就屋宇設備工程施工令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合計4 025次，遠較目標的3 780次為多；而在同期，就建築工程施工令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合計4 576次，亦較目標的4 200次為多。

來信分項(i)

17. 工程顧問如未能如期就綜合施工檢查發出的通知回覆教育局，教育局主要會透過不同層級的定期會議，跟進工程顧問尚未完成處理的事項。根據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款，如工程顧問未妥善回覆及跟進工程，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工程顧問有足夠經濟誘因盡快回覆並妥善管理各項工程。另外，工程顧問能否適時跟進教育局的通知，亦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而當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評核表現也會獲考慮。

18. 教育局同意上述情況有待改善。為此，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完成電腦系統更新，系統會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工程顧問逾期未回覆教育局因應綜合施工檢查發現發出的通知。教育局亦會進一步提升系統，使系統在不同時段，如限期即將屆滿之前或已逾期多時，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定期工程顧問，包括其管理層及前綫人員，要求妥善跟進個案。教育局亦會更清晰地向工程顧問反映逾期回覆的後果。

來信分項(j)

19. 綜合施工檢查應在施工令完成前進行。正如上文第15段所言，選出作綜合施工檢查的施工令一般都是工程期比較長、工序較為複雜及工程開支較大的施工令。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教育局進行了8 601次綜合施工檢查，有5 935次（約70%）能夠在工程完工前進行。

20. 當承辦商在電腦系統報告完工日期後，工程顧問須進行實地視察，並審視承辦商提交的完工資料，以在電腦系統核證工程完工日期。有2 666次綜合施工檢查在工程完工後才得以進行，主要原因是承辦商提交完工資料予工程顧問審閱有所延誤，或工程顧問未能適時安排人員到學校驗收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在電腦系統核證工程完工日期。故此，電腦系統未能及時更新紀錄而教育局的抽查人員未能適時進行抽查。就報告中指工程完工後延遲超過730天才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七宗個案，經翻查資料確認，實為相關人員誤用綜合施工檢查表格紀錄其他檢查。換言之，該七宗個案並非涉及綜合施工檢查延誤。

21. 延遲進行綜合施工檢查並非因為工程期過短。在2 666項工程中有2 602項（約98%）的預計施工期超過30日，其中超過90日的有1 698項工程（約64%）。

22. 為改善進行綜合施工檢查的延誤情況，教育局已進行提升電腦系統工程，如工程被抽出作綜合施工檢查，工程顧問將不能輸入比綜合施工檢查日期較早的完工日期。另外，提升電腦系統後也會協助抽查人員及早分辨尚未完工的施工令作綜合施工檢查。教育局現時人手編制大致可以應付綜合施工檢查目標數目。教育局會繼續適時檢視部門架構及人手編制，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開設新職位。

來信分項(k)

23. 教育局正擬備指引，規定完成技術保證核查的時限，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

來信分項(l)

24. 工程顧問已回覆及跟進所有教育局就技術保證核查發出的通知。

25. 工程顧問如未能如期就技術保證核查發出的通知回覆教育局，教育局主要會透過不同層級的定期會議，跟進工程顧問尚未完成處理的事項。根據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款，如工程顧問未妥善回覆及跟進工程，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工程顧問有足夠經濟誘因盡快回覆並妥善管理各項工程。另外，工程顧問能否適時跟進教育局的通知，亦會反映在季度評核報告內。評核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的工程顧問管理資料系統，而當工程顧問日後參與政府其他合約招標時，其過往的評核表現也會獲考慮。

26. 為改善有關情況，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完成第一部分的電腦系統更新，系統會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工程顧問逾期未回覆教育局就技術保證核查發出的通知。教育局亦會進一步提升系統，使系統在不同時段，如限期即將屆滿之前或已逾期多時，自動發送電郵提醒定期工程顧問，包括其管理層及前綫人員，要求妥善跟進個案。

來信分項(m)

27. 就審計報告書第2.6(a)(i)段表七提及工程完工日期與抽選施工令以進行技術保證核查相隔時間最長的個案，其原因為工程顧問未能適時在電腦系統核證施工令完工日期。當中，承辦商提交完工資料予工程顧問審閱有所延誤，而工程顧問亦未能適時安排人員到學校檢驗已完工項目。為避免同類事件，教育局將會提升電腦系統，工程顧問如在預計工程完工日期後90天仍未於系統核證施工令的完工日期，電腦系統會發出警示。

來信分項(n)

28. 質量保證核查是針對已完工的項目進行的全面核查。教育局人員會收集項目由批核至相關工程完工的所有文件資料，包括工程項目的申請／批核、招標、有關施工令、工程報告等，並作出核查，以審核整個項目流程是否按所需程序進行。與綜合施工檢查及技術保證核查不同，質量保證核查過程無需實地視察。一般而言，教育局會於六星期內完成質量保證核查的初步核查，並於12星期內完成核查報告。

來信分項(o)

29. 對承辦商而言，若承辦商不按時提交工料數量簿，將會被扣回回收款。對工程顧問而言，未交妥工料數量簿的個案會被視為未獲確認正式完成的個案，工程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工程顧問費用。故此，承辦商及工

程顧問均有足夠經濟誘因盡快提交並核實工料數量簿。事實上，有超過70%施工令的工料數量簿能按時提交。

30. 當工程顧問核證施工令完工後，承辦商須於核證的完工日期90天內將工料數量簿提交至教育局的電腦系統以作查核。承辦商提交工料數量簿出現延誤，主要原因包括須配合學校的時間表安排現場量度已完成的工程細項、需時預備及提交所須的建築物料或產品認證文件、保證書或詳細工程記錄、以及工程顧問未能適時核證完工日期。

31. 若承辦商不按時提交工料數量簿，會被扣回回收款。此做法行之有效，為大多數工務部門所採用。教育局會在與承辦商的定期會議中監察及提醒承辦商提交工料數量簿，並要求工程顧問適時核證完工日期。教育局將會提升電腦系統，工程顧問如在預計工程完工日期後90天仍未於系統核證施工令的完工日期，電腦系統會發出警示。

32. 審計報告書第2.13段表十一中提及最長提交工料數量簿的個案，為個別事件。此個案涉及修改學校現有供水系統及建築結構構件，而工程顧問及承辦商須提交文件給相關政府部門審核，程序較一般工程複雜和需時。當完成上文第31段的電腦系統提升工程後，相信延誤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來信分項(p)

33. 審計報告書第2.15(c)及(d)段所指的八宗個案涉及人為錯誤。當電腦系統按工程合約條款自動產生「扣回回收款」及「發還回收款」兩項指示後，需經人手處理扣回和發還相關款項。負責文書工作的人員未有按指示的日期先後次序執行指示，以致發生同日扣回和發還相關款項／先發還後扣回的情況。教育局已修正有關問題，並更新工作流程及加強培訓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來信分項(q)

34. 審計期間為2020-2022年，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因各項檢疫隔離規定，工程人手在當時嚴重短缺。儘管如此，工程顧問和承辦商在教育局的監察下按合約要求分配適當及足夠的人手，盡力維持所有必要的緊急修葺工作，並因應防疫抗疫需要，推出專項改善工程計劃，包括：分別為596所學校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及827所學校加強通風系統。至疫情緩和，教育局、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已即時追回進度，甚至超額完成部分工作。現時，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大抵能夠提供足夠人手履行合約要求。

來信分項(r)


35. 教育局已於2023年5月更新系統。學校可在2023年6月開始於系統填寫及交回2023年3月至5月份的季度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一如以往，學校亦可以其他不同途徑如電話、電郵、信件等形式隨時向教育局反映意見。

來信分項(s)

36. 校舍保養管理組平均每年收到一百多間學校發出的嘉許信，以2023年第一季來說，校舍保養管理組已收到160封嘉許信。就2021年9至11月的季度滿意度調查，有800多所進行工程的學校當中，有183所提交工程滿意度調查問卷，當中有25所（即進行工程的學校的3%）對一些項目給予不滿意評級。詳情見附件三。工程顧問須就不滿意評級到訪有關學校，並向教育局提交訪校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相關記錄會載於工程顧問提交的總結報告內，工程顧問亦在定期會議上向教育局報告相關跟進工作，但部分訪校及跟進細節沒有載於會議記錄內。教育局已提醒工程顧問須就所有跟進工作擬備充足文件記錄。

37. 展望未來，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學校進行校舍的修葺和保養工作，以期提升教學環境。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2023年6月2日

綜合施工檢查的目標數目

每月檢查目標數目 (屋宇設備工程)		每月檢查目標數目 (建築工程)	
分區 1 (中西區, 灣仔, 港島東, 南區)	30	分區 1 (中西區, 灣仔, 港島 東, 南區)	30
分區 2 (離島, 油尖旺, 九龍城)	30	分區 2 (離島, 油尖旺, 九龍 城)	30
分區 3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30	分區 3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30
分區 4 (屯門, 元朗)	30	分區 4 (屯門, 元朗)	30
分區 5 (觀塘, 西貢, 黃大仙)	30	分區 5 (觀塘, 黃大仙)	30
分區 6 (沙田, 大埔, 北區)	30	分區 6 (沙田, 北區)	30
---	---	分區 7 (西貢, 大埔)	20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中進行的綜合施工檢查數目

檢查數目（屋宇設備工程）

年份	月份	分區 1	分區 2	分區 3	分區 4	分區 5	分區 6	合計 %	
檢查目標數目		30	30	30	30	30	30	180	%
2021	1	45	32	34	45	32	31	219	22%
	2	29	31	33	30	35	32	190	6%
	3	38	30	31	30	32	34	195	8%
	4	31	36	30	30	30	30	187	4%
	5	40	31	30	30	30	31	192	7%
	6	34	32	30	31	30	34	191	6%
	7	30	32	30	30	31	51	204	13%
	8	36	30	30	30	30	82	238	32%
	9	33	31	30	30	30	39	193	7%
	10	33	31	30	30	31	34	189	5%
	11	37	32	30	30	30	32	191	6%
	12	35	33	30	30	30	30	188	4%
2022	1	30	30	30	30	30	30	180	0%
	2	31	34	30	30	30	30	185	3%
	3	30	31	18	30	30	37	176	-2%
	4	31	35	30	30	30	29	185	3%
	5	31	32	30	30	30	31	184	2%
	6	31	36	30	30	30	31	188	4%
	7	33	31	30	30	30	32	186	3%
	8	30	32	30	30	30	30	182	1%
	9	31	31	30	30	30	30	182	1%

註：檢查數目低於目標數目，以灰色方格標示。

分區	合約區域	分區	合約區域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4.	屯門及元朗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5.	觀塘、西貢及黃大仙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6.	沙田、大埔及北區

檢查數目 (建築工程)

年份	月份	分區 1	分區 2	分區 3	分區 4	分區 5	分區 6	分區 7	合計	
檢查目標數目		30	30	30	30	30	30	20	200	%
2021	1	33	30	35	33	37	33	22	223	12%
	2	33	30	30	32	24	36	27	212	6%
	3	29	31	21	31	33	35	22	202	1%
	4	30	19	30	33	28	21	25	186	-7%
	5	30	30	37	32	31	30	24	214	7%
	6	30	29	34	32	31	35	21	212	6%
	7	38	31	33	33	31	44	24	234	17%
	8	49	31	38	34	36	44	27	259	30%
	9	34	31	37	37	30	35	25	229	15%
	10	31	31	34	33	32	35	26	222	11%
	11	33	30	31	30	31	35	25	215	8%
	12	30	30	30	33	31	30	24	208	4%
2022	1	36	30	31	37	30	31	26	221	11%
	2	32	30	29	32	27	28	20	198	-1%
	3	30	31	29	31	30	30	22	203	2%
	4	33	30	31	34	30	30	26	214	7%
	5	35	27	31	30	30	34	26	213	7%
	6	39	31	32	33	30	33	26	224	12%
	7	34	32	30	31	30	33	25	215	8%
	8	57	38	30	32	34	34	26	251	26%
	9	41	30	32	31	30	31	26	221	11%

註：檢查數目低於目標數目，以灰色方格標示。

分區	合約區域	分區	合約區域
1.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5.	觀塘及黃大仙
2.	離島、油尖旺及九龍城	6.	沙田及北區
3.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7.	西貢及大埔
4.	屯門及元朗		

25 所學校給予不滿意評級學校的項目

緊急修葺工程

評級項目		給予不滿意評級學校數目 (評級低於5分)
定期工程顧問		
1	工程開展前與校方的聯絡	2
2	工程進行期間與校方的溝通	2
3	專業地提供意見及回應查詢	3
4	明白校方運作上的需要	2
5	監督人員的充足度和固定性	4
6	對工程的監督和管理	5
7	整體工程進行的安排	3
8	能配合校方九月份開學的新課堂	2
9	向校方交代未能完工項目的安排	5
10	整體表現	4
定期保養承辦商		
1	工地安全措施	4
2	工程進行期間與校方的溝通	5
3	人手的充足度及合宜調配	5
4	工程人員的紀律和禮貌	3
5	工程人員的手工和心機	6
6	能採用合適的工程材料	3
7	施工期間工地的整潔	4
8	工程完成的準時性	8
9	工程的整體進度	6
10	整體表現	6

註：部分學校給予不滿意評級的項目多於一個，因此學校數目總和不是 25 所。

大規模修葺工程

評級項目		給予不滿意評級學校數目 (評級低於5分)
定期工程顧問		
1	工程開展前與校方的聯絡	2
2	工程進行期間與校方的溝通	4
3	專業地提供意見及回應查詢	2
4	明白校方運作上的需要	1
5	監督人員的充足度和固定性	3
6	對工程的監督和管理	6
7	整體工程進行的安排	4
8	能配合校方九月份開學的新課堂	7
9	向校方交代未能完工項目的安排	5
10	整體表現	2
定期保養承辦商		
1	工地安全措施	3
2	工程進行期間與校方的溝通	6
3	人手的充足度及合宜調配	9
4	工程人員的紀律和禮貌	2
5	工程人員的手工和心機	8
6	能採用合適的工程材料	5
7	施工期間工地的整潔	9
8	工程完成的準時性	13
9	工程的整體進度	11
10	整體表現	6

註：部分學校給予不滿意評級的項目多於一個，因此學校數目總和不是 25 所。



本函檔號 OUR REF. : CSTB/CS/CR 7/7/8 (C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0
電 話 TEL. NO. : 3509 8081
傳 真 FAXLINE : 2802 4893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awschai@cst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6 章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你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來信收悉。現附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
回應，詳情請參閱附件。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蔡温新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 年 6 月 1 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6章
“公共圖書館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館藏的發展與管理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9段，審計署比較了在2017-2018至2021-2022年度期間新增圖書館資料在外借館藏中的數量與館藏發展計劃所訂的數量，留意到在部分類別中，實際新增數量與館藏發展計劃中所訂的數量有顯著差距。尤其是外借館藏中新增成人館藏中文書籍數量的落實率從2017-2018年度的108%大幅下降至2021-2022年度的72%，連續4個年度不達標，且有持續下降的趨勢。請問政府當局：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訂定館藏發展計劃所訂的圖書館資料數量；有否評估上述落實率不達標的情況是否與訂定方法不切合現實情況有關；及

(b) 康文署回應表示館藏發展計劃所訂的圖書館資料數量只是作計劃用途而非確切目標(見審計報告2.11(a)段)。就此，署方可否解釋其計劃用途為何，以及是否需要維持訂定相關數量的做法。

康文署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在制定年度館藏發展計劃時，會綜合考慮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市民意見(如讀者購書建議及讀者聯絡小組聚會)，並分析各圖書館對不同類別資料的需求、館藏資料的使用率、註銷率及藏量百分比等，從而制定來年整體圖書館的館藏發展計劃，包括預計新增的圖書館資料數量。

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實際採購的資料數量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應及書價等。過去數年因為疫情關係，各地的圖書出版量有所下降，例如中文樣書的供應便少了約三成，加上書價上升，致使採購數量未能達標。制定館藏發展計劃時，康文署已小心考慮疫情、出版業界的情況、書價上

漲等因素等可能帶來的影響，惟上述因素帶來的影響比預期大，因此影響採購量達標的情況。

為加強監察館藏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康文署已由2023年4月開始，把原來的每年檢視採購圖書館資料數量，改為每季檢視，並就館藏發展計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更準確反映圖書館資料的實際供應情況，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書價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圖書館館藏發展計劃的內容包括現時圖書館館藏概覽、館藏資料使用率分析、新一年度館藏資料採購重點、預計新購藏書籍數目及比例(即中、英文書，及成人和兒童書的數目和比例)、新購藏不同學科書籍的比例(如小說、藝術、應用科學、及世界史地及旅遊等)、館藏管理等資料。康文署會根據相關資料，訂定年度採購預算的分配比例，調整採購策略與計劃，並要求合約供應商為來年的購藏重點物色適合的資料。香港公共圖書館以館藏發展計劃採購數量作為一個宏觀指標，在檢視採購進度時作為參考，協助規劃資源的分配，以達至館藏持續發展的目的，因此有需要繼續維持相關做法。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7段，康文署表示由於疫情導致讀者閱讀習慣有所改變，電子書的使用次數由2018年的約60萬次上升至2020至2022年期間的約320萬次，升幅近5倍。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2.17段及4.18段，2018年至2022年期間電子書數量的增幅僅為67%，而據審計署選出其中30本最受歡迎的電子書進行審查的結果顯示，部分電子書預約人數甚至達到335人，借閱輪候時間介乎4天至3.2年不等。鑒於康文署表示，部分電子書平台提供線上閱讀功能，能讓讀者即使未能即時借閱電子書，亦可立刻在線上閱讀全書(見審計報告第2.18(b)及4.19(b)段)。政府當局是否仍會考慮完善電子書庫，縮短讀者借閱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康文署一直定期每月檢視電子書館藏及其使用情況，並因應市場上電子書的供應及資源配合，積極採購各類電子書以回應讀者的需求。過去兩年，圖書館增添了5個不同類別的電子書館藏，令電子書館藏數目由9個增加至14個，增幅達55%，涵蓋生活文化、資訊科技、文學、科學、藝術及體育等不同學科，而

電子書數目亦由疫情前 2019 年的 34 萬項增至現時約 49 萬項，增幅達 44%，當中包括為不同電子書館藏採購超過 11,000 本額外複本。

康文署一直定期每月收集電子書使用量作記錄及分析。就個別最受歡迎電子書目而言，輪候時間較長的書籍數目只佔電子書館藏少數。以香港公共圖書館使用量最高的中文電子書館藏為例，首 100 本最受歡迎電子書目，輪候預約一年或以上的電子書數目佔該電子書館藏少於 1%。

康文署會優化現有機制，除繼續每月根據電子書館藏使用量了解借閱情況外，並會進一步加強蒐集其他數據，如電子書的預約數目，輪候時間和人數等，以掌握更全面的資訊作分析。康文署會按預約數目、輪候時間和人數等，考慮為熱門電子書增購更多額外複本或新版本，並不時檢視及優化相關機制，務求採購合適種類和數量的電子書以盡量切合市民的需要，縮短讀者借閱輪候電子書的時間。

此外，康文署會與電子書服務供應商探討提供以下新功能的可行性，包括：

- i. 使「線上閱讀」功能於電子書平台更明顯易見；以及
- ii. 當讀者未能即時借閱所需書目時，電子書平台會通知讀者可以即時借閱相同書目的新版本。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兩份採購圖書館資料的承辦商合約中，有很大部分未完成訂單已超逾合約訂明的承諾時限，平均逾期時間分別達到112天與214天，而康文署沒有對逾期甚久但仍未完成的訂單採取跟進行動。請問政府當局，康文署日後有何具體的措施可以加快跟進和處理所有逾期訂單。

康文署已採取措施監察和改善下單後未能供貨的情況，包括：

- i. 定期更新相關指引內有關取消訂單的指引，如清楚列明在什麼情況下取消逾期訂單；
- ii. 為逾期甚久但需要保留的訂單，記錄保留的理據，例如書籍尚未出版及有公眾需求等；

- iii. 為缺貨或絕版而需取消的訂單，記錄相關的證明文件；及
 - iv. 透過開發中的智慧圖書館系統，實時線上一站式記錄、監察和查閱不同訂單的收貨情況，以便適時跟進逾期訂單。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30段，由於康文署的指引協議內所訂的目標處理時間，與採編組和所屬圖書館以每月從系統編製的例外情況報告訂明的時間有差異，所以報告未能有效監察處於不同階段的新增資料處理進度。此外，處於“由館藏所屬圖書館整理”階段的逾期資料中有45%已超逾目標時間達31天以上，平均逾期時間51天，最長逾期1 099天。處於“裝訂”階段的逾期資料中有49%已超逾目標時間達31天以上，平均逾期48天，最長逾期5 550天。請問政府當局：

(a) 康文署有何具體的優化措施，可對新增資料的處理效率進行有效監察；及

康文署會採取以下的改善措施：

- i. 按康文署指引所訂的新增資料目標處理時間，修訂例外情況報告訂明的目標時間，避免出現差異；
- ii. 簡化現有處理新增資料的程序，包括精簡驗收新書的工序及簡化在現有圖書館電腦系統建立新書目記錄的編目格式，以縮減各工序的處理時間，加快整個處理流程；
- iii. 為過往未有設定目標處理時間的主要工序，包括「編製目錄和處理」及「裝箱」分別訂立目標處理時間為45天及14天，即時生效；以及
- iv. 透過開發中的智慧圖書館系統，提供實時線上核對訂單記錄和發票資料；監察新書的處理，是否按每個主要程序的目標時間完成，並提示逾期個案以便即時跟進。智慧圖書館系統預計於2024年第3季投入服務，康文署會增派人手在系統投入服務前加快處理逾期個案。

此外，為盡快回應公眾人士對個別書目的閱讀需要，康文署會優先處理讀者建議的書目、具時效性的書目例如旅遊書及公開考試試題等，一般來說4星期內便可完成處理送往各分館再行處理安排上架，供公眾借閱。

(b) 康文署有否研究上述處於“由館藏所屬圖書館整理”及“裝訂”階段資料大量逾期及逾期甚久的原因；如有，詳情及解決方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在疫情期間，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圖書館曾閉館暫停服務，員工亦被安排在家工作；而在開館後前往圖書館的人數，及外借圖書館資料的數目亦較往常大幅減少，圖書館需要收起使用率較低的圖書，騰空書架才能將已完成處理的新書按索書號上架供市民借閱，致使在處理新收到的圖書時較往常慢。此外，在疫情期間，懲教署各院所的工場因多人染疫而需暫時關閉，令裝訂服務及運送圖書到圖書館的安排出現延誤或暫停，從而出現逾期處理「裝訂」資料的情況。康文署已與懲教署研究簡化運送已完成「裝訂」的圖書到圖書館的流程，並指示各圖書館必須適時處理收到的圖書館資料，以縮短整個流程的時間，避免再出現逾期處理「由館藏所屬圖書館整理」及「裝訂」的情況。此外，康文署會透過開發中的智慧圖書館系統，實時網上記錄和監察懲教署處理「裝訂」圖書的工作進度，及圖書館是否按目標時間完成處理新書，以便適時作出跟進。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43段表八，截至2023年1月31日，在約17362000項圖書館資料中，有約2706000項(16%)資料被歸入“不能再供使用”類別。此外，根據報告第2.46段及表九，78%被歸入該類別的資料已超過1年而未被處理(如註銷)，更有32%已被歸入該類別下超過5年而未被處理。請問政府當局：

(a) 有否評估有16%的資料被歸入“不能再供使用”的類別是否屬偏高；及

康文署持續地發展和管理圖書館館藏，為市民提供最新以及回溯性資料，以切合市民對進修、自學及善用餘暇的需

要。為確保館藏保持活力及適時實用，圖書館除了每年恆常增添新的出版物外，亦定期有系統地檢視圖書館資料的狀況，揀選殘舊 / 破損、資料過時、失去參考或研究價值(指參考館藏而言)的館藏，予以註銷，以便騰出空間存放新添和更新版本的資料。一般而言，每年約有 10-12% 書籍歸入“不能再供使用”的類別，當中包括因上述不同理由而待註銷書籍。由於受疫情影響，如圖書館閉館及員工在家工作等，註銷圖書工作減慢，從而增加了待註銷的書籍數量，令“不能再供使用”的類別書籍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增加至 16%，較往常的百分比高。

(b) 有何具體措施加快處理“不能再供使用”的資料。

康文署將增派人手加快處理待註銷書籍，包括在電腦系統輸入註銷書籍資料更新其狀況，將書入箱，及處理和備妥註銷文件等，期望在 9 個月內完成處理“不能再供使用”的資料。

除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上述有關館藏發展與管理的提問外，康文署亦就審計報告第 2.60 段（e）項的建議「加強檢視圖書館資料的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和採取相關跟進行動」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康文署已檢視了現有覆檢書籍的流程，優化相關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完成圖書覆檢工作，以確保圖書館館藏的內容符合香港法律及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康文署在過去數星期已加快進行有關工作，把有機會危害國家安全、違反法律、不符合事實或內容意識不良的書籍，立即下架檢視，並只會在詳細檢視，確保書籍內容沒有涉及上述問題後，才會將合適的書籍或資料重新上架。

此外，康文署亦會增派人手，加快檢視較高風險書目的內容，並設立機制，讓市民透過圖書館網頁及電郵舉報圖書館館藏內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書籍及資料。

第3部分：圖書館的運作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8段及第3.9段，就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便利市民使用方面，康文署曾擬定短期計劃與長期計劃，但後來康文署表示發現短期計劃因為場地佈局限制和保安考慮，在現有圖書館場地內設立於圖書館開放時間過後運作的無人服務區域並不切實可行；長期計劃則因智慧圖書館系統的開發工作延遲而未有落實。請問政府當局：

(a) 在無人服務區域試驗計劃截至2022年12月(即原定的2019年年底後3年) 仍未推行的情況下，為何康文署於2023年1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在現有圖書館場地內設立於圖書館開放時間過後運作的無人服務區域並不切實可行；

(b) 當智慧圖書館系統開發完成後，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長期計劃是否還會推行；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現有的圖書館均是以圖書館開放期間由職員管理的運作模式而設計，如將局部地方改作「無人服務區域」運作模式則需要在圖書館的設計及空間劃分上進行較大的改動，以確保有關區域在圖書館休館後與館內其餘的地方完全分隔開，不會出現保安問題，惟即使通過小型工程亦未能有效地解決這些環境佈局問題。

開發中的智慧圖書館系統將全面應用新一代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處理借還服務，包括提供 RFID 自助借書機、還書箱、供市民領取預約資料的智能貯物櫃/服務機，及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等，讓讀者有更佳的自助服務體驗。現時各圖書館正全速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推行，為安裝具備 RFID 技術的自助服務設施進行預備工作。當新系統開發完成，並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康文署會在現有的圖書館外增設智能還書箱、貯物櫃或服務機，供讀者在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外以自助形式交還外借資料，及領取預約資料。

此外，康文署亦會在新建的分區圖書館設置「全自助服務區」(如正在興建中的鯉景道綜合大樓的分區圖書館)，即在館內設置一個在設計上與其他地方分隔，但在閉館後可獨立運作

的服務區域。「全自助服務區」設有座位，市民可在此閱覽書籍，或使用多功能自助服務設施，交還、外借圖書館資料、繳付圖書館費用、及領取預約資料。

(c) 康文署表示就如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具體方案仍有待探討。就此，至今探討工作的具體進展和落實時間表如何。

康文署一直不斷探討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除上述已計劃推展的措施外，康文署已推出多項新設施和計劃，包括：

- i. 由 2017 年開始，康文署在港島鯉景灣、九龍尖沙咀及新界大圍三個地點各設置了一個「自助圖書站」，在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的便利地點提供 24 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
- ii. 於 2020 年推出「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改裝小型或中型活動車成為「喜」動圖書館，以活動模式走進不同地區，於不同時段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靈活調配至人流較多而遠離現有圖書館設施的地點，並可按到訪地點需要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8 時，以方便市民。
- iii. 在實體圖書館以外，繼續加強電子服務功能及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以推動電子閱讀，讓市民可以足不出戶，24小時在家中閱讀電子書、使用電子資源及享用圖書館相關的服務。
- iv. 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在現有的圖書館外增設智能還書箱、貯物櫃或服務機，供讀者在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外以自助形式交還外借資料，及領取預約資料。並在新建的分區圖書館設置「全自助服務區」，在圖書館閉館後，繼續提供書籍閱覽服務、並讓讀者以自助形式交還和外借圖書館資料、繳付圖書館費用、及領取預約資料。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使用的自助服務設施預計於2024年9月分階段在各圖書館投入服務。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23段及表十二，按照康文署與香港郵政現行的服務水平協議，就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而言，每項圖書館資料的平均服務費為18.31元，惟相關服務的使用率偏低(見審計報告第3.45段及表十四)。請問政府當局：

(a) 鑒於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的服務費按所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量而定，如處理3萬項或以下的圖書館資料，設有最低每月服務費。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康文署是否因為該服務的實際使用量偏低而多付了服務費；如是，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為配合康文署於2011年9月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推出還書箱服務，康文署與香港郵政簽訂服務水平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以處理港鐵車站還書箱有關歸還圖書館資料的物流、分類和借閱紀錄更新等工作。每月服務費用分為三個級別：

	每月收集處理量	月費 2019年10月 至2020年9月	月費 2020年10月 至2021年9月	月費 2021年10月 至2022年9月
1	30,000項或以下	港幣\$348,080	港幣\$363,750	港幣\$380,120
2	30,001至45,000項	港幣\$373,800	港幣\$390,630	港幣\$408,210
3	45,000項以上	港幣\$387,450	港幣\$404,890	港幣\$423,120

在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由於每月所處理的圖書館資料均在30,000項以下，因此康文署按合約中所訂明的第一級標準費用向合約承辦商(香港郵政)支付服務費，即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每月的費用為\$348,080、由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每月的費用為\$363,750及由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每月的費用為\$380,120。然而，由於疫情關係，港鐵站還書箱曾在2020年2月、4月及8月整個月暫停服務，有鑑於承辦商在這三個月沒有處理任何圖書館資料，康文署沒有繳付這三個月的標準月費。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訂定不同級別的收集處理量以及其服務月費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去經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處理的書籍數量，及所提供服務的人手等。在 2020 年前，三站合計每月平均處理 35 071 項資料。因此，在現有的服務水平協議訂定每月處理 30 000 項資料為最低用量。

受到 2019 新冠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香港公共圖書館曾於 2020 至 2022 年期間間歇性暫停服務，港鐵站還書箱服務亦曾於 2020 年期間三次暫停服務，導致使用量明顯下降。然而，於大部分公共圖書館暫定開放的期間，港鐵車站還書箱仍須繼續照常維持服務，方便市民歸還圖書館資料。

考慮到即使疫情期間所收集圖書館資料的數量下降，合約承辦商(香港郵政)仍需提供一定人力資源維持所需服務，包括每天兩次從還書箱收集讀者歸還的書籍，然後運往處理中心辦理還書手續，以確保適時更新讀者在圖書館電腦系統內的借閱記錄，及把書籍分類等服務，康文署認為承辦商收取合約所訂明的最低每月服務費亦屬合理。

隨着取消社交距離措施及社會逐漸復常，康文署將透過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我的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康文+++」推出一系列宣傳，加強推廣港鐵站還書箱服務，提高市民對該項服務的認識，從而提升使用率。未來，康文署亦會重新檢視服務水平協議內有關支付每月最低服務費的條款，包括每月處理書籍的最少數量。

(b) 有否評估該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研究其他更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在 201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方便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康文署將試行在港鐵主要轉車站設立還書箱，方便市民歸還圖書館資料。康文署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中環、九龍塘和南昌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推出還書箱服務，以落實有關試行計劃。

康文署曾在 2013 年檢討有關試行計劃，但由於港鐵站還書箱服務每月平均使用率少於 50%，故沒有進一步擴展該計劃。不過，根據持續的統計數據顯示，還書箱服務一直有穩定的需求(除 2019 和 2020 至 2022 年因受社會事件和疫情影響外)，亦不時收到增加港鐵還書箱服務的要求，但其使用

量未有明顯上升。在檢視有關計劃的營運成本及所涉及的長遠開支，以及考慮到大部份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在還書後可即時再借書，康文署一直只維持在該三個港鐵站設置還書箱的安排。

康文署亦曾研究在港鐵站內設置應用RFID技術的自助服務站的可行性，惟考慮到需支付涉及較高昂的商戶租金等額外成本，未有進一步推展有關計劃。隨着港鐵的最新路線網絡發展及及乘客流量變化，康文署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探討提升港鐵站還書箱服務的可行方案，如將部份還書箱重置於較多市民使用的港鐵站。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28段，目前香港郵政提供港鐵車站還書箱收集服務和自助圖書站書籍補給及收集服務時，須在兩個地點對已歸還圖書館資料進行兩輪分揀。根據審計報告第3.33(c)段，康文署正採取措施以精簡處理已歸還圖書館資料的程序，並已物色到新的政府聯用綜合大樓內有可行地點以設立新的中央分揀中心，而有關規劃工作正在進行中。請政府當局告知有關詳情，包括措施的具體內容、新的中央分揀中心的地點和啟用運作的時間表。

康文署圖書館已計劃將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的書籍分發組，及設於宏昌工廠大廈書籍處理中心兩個處所合併，成為一個中央的書籍分揀及處理中心，但需要搬遷至較大的地方以提供足夠運作空間，以能在同一處所管理整體的物流、分揀及運送等工作，集中資源運作以達至協同效益，從而改善物流、書籍分類及處理等流程。康文署和相關部門現正籌劃在馬鞍山路及鞍祿街交界處興建的「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設置香港公共圖書館新書中心，內設面積約1 000平方米的中央書籍分揀及處理中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7月10日就該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的施工前期工序批准撥款，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現正為大樓進行詳細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務求於2024年第1季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待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後，政府將為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在獲批款後隨即動工。根據經驗，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一般需時約四至五年。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3.37段，截至2023年1月31日，尚未清繳的圖書館收費約為570萬元，均屬2016-2017至2022-2023財政年度，最長拖欠年數達到7年。請問政府當局，康文署有否具體行動或措施加快追繳收費；如有，詳情為何。

康文署會加強措施，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加緊追討尚未清繳的圖書館收費，包括-

- i. 向讀者推廣登記收取電郵通知書及使用官方流動應用程式的個人提示服務，讓他們盡早知悉圖書館資料的逾期情況，及早安排續借或歸還資料，減少衍生罰款；
- ii. 加快暫停欠款人的圖書證借閱權，由欠款產生後的60天提前至30天；及
- iii. 研究增加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向讀者追收款項。

- 完 -



地政總署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231 3838
圖文傳真 Fax: 2117 0431
電郵地址 Email: ddsd@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LD-SMO-HQ/4-3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三樓
23/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www.landsg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電郵：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
第 7 章 - 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服務

謝謝你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7 章致地政總署署長的來函。本局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地政總署署長

(張國輝 代行)



2023 年 6 月 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測繪處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獲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confidential and/or legally privileged.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r use of this message is permit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or destroy this message, as appropriat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excluded.

回應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7章
“地政總署向公眾提供的地圖產品及空間數據服務”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1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1.9(b)段，MyMapHK 是一站式流動地圖應用程式，讓公眾隨時隨地、方便快捷地查閱由地政總署提供的地圖。請地政總署告知有否考慮將MyMapHK合併至另一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一方面提高MyMapHK的使用率，另一方面讓公眾更方便快捷地使用該流動地圖應用程式；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智方便」的主要功能是透過身份認證，方便公眾使用個人化的政府服務，用戶須先進行身份認證和先登入才可使用程式內的功能。「MyMapHK」則是一個瀏覽地理資訊的平台，用戶無需事先登入或事先登記個人資料，目的是方便所有市民或訪港旅客隨時使用。基於上述考慮，地政總署暫時未有計劃將「MyMapHK」併入「智方便」程式，惟本署會因應情況適時作出檢視。

第2部分：備存地圖產品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3(a)段，超過5年未更新的96張地圖中，有23張(24%)的變更檢測工作已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至於餘下的73(96-23)張(76%)地圖，地政總署會檢視現有資源，並會優先處理有關的變更檢測工作；以及第2.3(b)段提到，10個分區測量處共有749項基本地圖更新工作未完成，當中有305項(41%)是在有關工作於2015至2021年期間展開後，超過1年至最長7年(平均為2年)仍未完成。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預期超過5年未更新的73張地圖於何時完成更新；及
(b) 會否為分區測量處的基本地圖更新工作訂下完成時限；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a) 地政總署將於2023年6月內完成該73張的地圖變更檢測以及更新的工作。

(b) 地政總署將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檢討內部指引，並在未來兩個月就基本地圖更新工作為分區測量處訂下目標時限，以確保有關更新工作可適時完成。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3(c)段，各分區測量處就每張地圖的更新情況和基本地圖更新工作的進度備存管理資料(使用各自的範本，並不統一)，而且各分區測量處沒有定期把有關管理資料提交地政總署的高層管理人員。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會否為備存管理資料統一標準範本；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各分區測量處過去為何沒有定期提交管理資料；就此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

答：(a) 地政總署現正利用資訊科技建立統一範本，以統一各分區測量處定期匯報每張地圖的更新情況和工作進度等資料，同時便利高層管理人員隨後的監察。本署預計約於2023年年底可推出有關範本。

(b) 地政總署以往一直要求分區測量處按季匯報與基本地圖更新工作相關的主要工作指標統計數字，例如管制人員報告內的「在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12個星期內修訂大比例地圖」的目標，以及測量及查核範圍面積的指標。正如上文第3段(a)所述，本署將會利用資訊科技建立統一範本，屆時能更有系統及更仔細地要求各分區測量處向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匯報每張地圖的更新情況和工作進度。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3(d)段，在20項通知承辦商進行的基本地圖更新工作中，有16項(80%)的承辦商延遲提交工作文件，延遲時間介乎1至84天不等。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承辦商為何遲交工作文件；
- (b) 合約有否訂明承辦商遲交工作文件將有何懲處；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採取了什麼措施監督承辦商提交工作文件的進度。

答：(a) 天氣因素、須獲得私人地段的業主或管理人同意進入私人地方、及新冠疫情期間承辦商在人手調動方面出現困難等都是導致延遲承辦商實地測量和提交成果的主要原

因。此外，基本地圖更新工作於2021年前一直是由地政總署內部執行，這是本署首次把基本地圖更新工作外判作為試驗計劃，主要是為了配合本署因要推行地理空間數據及智慧城市等措施的人手調配安排。因此市場上的承辦商需時熟習操作用於更新基本地圖的土地信息系統。在熟習有關系統後，估計承辦商可更有效率地進行基本地圖更新的工作。

- (b) 按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完成地政總署要求的工作，本署才會為逐項工作結算和發放費用。合約完成後，承辦商的表現會被記錄在表現考核系統中，任何表現欠佳的記錄都會影響相關承辦商競投地政總署以至其他政府相關新合約的機會。
- (c) 地政總署會與承辦商定期舉行進度會議，並要求承辦商提交每週和每月進度報告。此外，本署亦會不時檢討日常監督承辦商的做法及雙方的溝通方式，以持續提高合約管理的效率。現有合約將於今年第四季屆滿，本署會着手檢討外判基本地圖更新工作的成效，以考慮可於下屆合約內實施的改善措施。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5(c)段，地政總署獲批撥款1,720萬元，為1:1 000地形圖推行地圖概括自動化工作流程項目。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目前該項目的最新進度如何；及
- (b) 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項目能如期完成。

答：(a) 地政總署現正參考有關地圖概括的最新技術發展和趨勢，以草擬相關招標文件，清晰列明承辦商的工作要求，預計可在2023年下半年招標。

- (b) 為確保項目能於2024年12月完成，項目進行期間，地政總署會成立內部項目保證團隊以審查承辦商交付的工作成果，亦會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以監察整個項目的進度。此外，本署亦會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監察日後承辦商落實項目。

6) 根據審計報告第2.7(a)(ii)段，地政總署測繪處曾三度拒絕接納承辦商提交的影像圖，以及仍未發放已更新的DOP5000系列正射影像圖。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測繪處為何三度拒絕接納承辦商提交的影像圖；
- (b) 合約完成後有否再次聘用同一承辦商；及
- (c) 計劃何時發放已更新的DOP5000系列正射影像圖。

答：(a) 根據合約條款，若承辦商所提交的正射影像圖未能滿足合約內規定的技術要求，承辦商需要修正並重新提交正射影像圖。由於該承辦商之前提交的正射影像圖均未能滿足有關影像位置精準度的技術要求，地政總署於是按合約條款拒絕接納，其後該承辦商亦已交付滿足合約要求的正射影像圖。

(b) 地政總署已採納新的數碼正射影像圖生產工序，透過數碼程式加快程序。日後將會由署方內部人員執行，無須聘用承辦商。

(c) 地政總署現正為新的DOP5000系列正射影像圖進行最後整理，預計將於2023年7月發布更新版本。

7) 根據審計報告第2.7(b)段，DOPM50-L0系列並沒有設定更新頻次，而且系列已有6.4年沒有更新。請問地政總署會否考慮為DOP5000系列和DOPM50-L0系列數碼正射影像圖設定更新時間表；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地政總署現已採納新的數碼正射影像圖生產工序，新的正射影像圖包括DOP5000系列和DOPM50-L0系列均預計於2023年7月發布，本署隨後每兩年將更新數碼正射影像圖最少一次(適用於前述兩個系列)。

8) 根據審計報告第2.11段，地政總署表示將於2023年進行檢討，以決定出版《香港街》(書本及電子版本)的未來路向。請問地政總署目前的檢討進度及結果如何。

答：地政總署現正進行出版《香港街》(書本及電子版本)的檢討工作，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

9) 根據審計報告第2.15(b)段，地政總署已於2022年2月就更換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展開討論。地政總署在2016年12月啓用該系統前，大約花了4年時間進行採購工作，包括安裝、適航認證和測試工作。請地政總署告知：

(a) 有否為更換計劃制定時間表；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b) 預期今次更換計劃需要多少時間進行安裝、適航認證和測試等前期工作。

答：(a) 地政總署現正與相關部門探討不同方案，以更換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由於各方案的可行性及利弊仍在探討當中，現階段未能確定具體時間表。現有的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系統預計能維持運作至2026年年底，本署會適時敲定更換計劃和工作時間表。

(b) 大幅面數碼航空相機和測量飛機的安裝、適航認證和測試等前期工作估計需時約30個月。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2.18(b)段，有2個分區測量處並沒有使用無人機進行基本地圖更新工作，請地政總署告知原因。

答：一般而言，分區測量處會按照每項測量工作所涉範圍的大小及現場環境，選擇合適的測量方法進行有關工作。一般來說，就大範圍而言，使用無人機的成本效益較高，然而與其他測量方法比較，使用無人機亦會牽涉較多的後期製作工作。因應實際情況，該2個分區測量處使用了其他測量方法(包括實地和衛星測量)而沒有使用無人機進行地圖更新工作，但他們亦有使用無人機作航空照片或影像拍攝以支援其他測量工作。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地政總署會鼓勵各分區測量處在合適的情況下善用無人機進行地圖更新工作。

第3部分：向公眾發放地圖產品和空間數據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3.9(d)(i)段，位於灣仔、沙田、荃灣和屯門的4個分區測量處轄下的地圖銷售點已關閉。請地政總署告知關閉銷售點有否涉及人手裁減及成本削減；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地圖銷售點設於地政總署各辦公室，本署並沒有指派特定人員專責提供銷售服務，當有顧客到訪時，職員才會在櫃檯提供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職員本身須負責其他日常職務(例如製作圖則、更新土地信息及行政職務等)，在有需要時才到櫃檯提供銷售服務，因此關閉地圖銷售點並不涉及人手及成本削減。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3.10(b)段，截至2023年1月，地政總署仍在考慮是否關閉中環、粉嶺和西九龍地圖銷售點。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當中涉及的考慮因素；及
- (b) 目前最新進展。

答：(a) 在考慮是否關閉地圖銷售點時，地政總署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地圖銷售點過往的銷售數字；
- (ii) 地圖銷售點的地域分佈；以及
- (iii) 關閉地圖銷售點對市民及其他餘下地圖銷售點造成的影響。

(b) 地政總署正按上述因素審視進一步關閉現有地圖銷售點的成本效益，本署預計於2023年內完成檢討，並會適時公布有關安排。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3.12段，截至2022年11月，某些印本地圖的存貨水平遠超其於2021-2022年度的全年銷售量。請地政總署告知：

- (a) 過去根據什麼準則打印印本地圖；及
- (b) 計劃如何處置不可再用的印本地圖。

答：(a) 印本地圖的印刷量是根據地圖的性質(例如是否定期更新或屬一次性紀念性質)、修訂周期、過去的銷售量和存貨水平而作出預計。當考慮印刷量時，亦要顧及成本效益，一般來說，大量印刷會較具成本效益。地圖產品的銷售量難免會隨外在因素不時變化，地政總署會平衡上述各個因素，適當地預計印本地圖所需的印刷量。

(b) 地政總署每年均會盤點印本地圖存貨及檢討其情況，並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政府指引，處置不可再用的印本地圖，例如捐贈予學校作教育用途或回收作環保用途。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3.18段，香港有聲地圖使用量下跌及下載次數偏低。地政總署在香港有聲地圖於2016年3月推出時曾表示日後或會增加路線計劃和實時導航功能。請地政總署告知：

(a) 有否檢討香港有聲地圖使用量過低的原因；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b) 計劃採取什麼推廣宣傳措施；會否考慮與目標群組相關的非牟利機構合作；及

(c) 會否落實增加路線計劃和實時導航功能；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a) 地政總署一直有留意「香港有聲地圖」的使用情況。本署留意到有聲地圖的使用量於2020-21年起顯著下跌，這可能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視障人士減少外出活動有關。

(b) 地政總署於2023年初已主動接觸數間視障人士機構，以期透過面談交流，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並推廣「香港有聲地圖」。本署亦已邀請相關機構協助向他們的會員以問卷形式收集意見，以制訂未來優化「香港有聲地圖」的方向。

(c) 「香港有聲地圖」目前未設有路線計劃和實時導航功能。如上文解釋，地政總署正在收集各目標群組的意見，以深入了解他們對路線計劃和實時導航功能的需要，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可取得初步資料協助制訂優化方案。

第4部分：開發三維數碼地圖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4.5段，截至2022年12月，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推行比預期滯後，請問除了第4.6(c)段提到的措施外，地政總署有何進一步措施確保適時完成餘下的推行階段。

答：開發三維數碼地圖的第一階段較原訂目標日期較遲完成，主要是因為工作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這是首個此類項目，當中需時處理和累積經驗。借鑒開發三維數碼地圖第一階段項目的經驗，在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項目中，除了承辦商之外，地政總署亦要求顧問公司留駐本署工作，以加強本署與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之間的溝通，致力確保按時交付項目成果。另外，本署將新界的項目區劃分為大嶼山及離島、新界西和新界東三個區域，藉此增加參與項目的承辦商數量，加快交付項目成果。除了按標書條款要求顧問公司加強人手外，本署亦透過內部調配，增加署內項目團隊的人手，負責監督各項三維數碼地圖工作的推展。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4.8段，三維行人道路網的使用量過低，請問地政總署將採取什麼措施提升使用量。

答：除了提供直接下載三維行人道路網數據的功能外，地政總署已推出「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便利坊間程式開發人員使用三維行人道路網數據作程式設計及利用市場力量擴大其應用範圍。本署亦會積極參與各項推廣活動，例如創博會、書展、智慧城市巡迴展等，接觸業界及市民，以提升三維行人道路網的使用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總部
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udent Health Service
Head Office

4/F, Lam Tin Polyclinic, 99 Kai Ti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78) in DH SH/4-35/4C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0

電話 TEL.: 3163 4608

圖文傳真 FAX: 2717 17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
第 8 章 - 學生健康服務**

謝謝你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8 章致衛生署署長的來函。

本署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回覆中的附件六至八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衛生署署長

(鍾偉雄醫生  代行)

2023 年 5 月 3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醫務衛生局局長 (電郵：chungmlo@healthbureau.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第 8 章
“學生健康服務”
提問及要求資料

是項審查的部分結果，特別是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期間的數字，反映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提供學生健康服務的影響。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學生健康服務的人員大多調派往支援抗疫工作。學生健康服務在提供中心服務和學校計劃方面也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包括健康中心需要關閉和學校停課。就有關提問，衛生署現回覆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5 段表一，請衛生署提供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中心”)分別所涵蓋的服務地區、中學和小學數目，以及學生人數。

第(1)條問題的答覆

2021/22 學年，各中心所涵蓋的地區、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1。

第 2 部分：周年健康檢查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 段，周年健康檢查可經學校報名及直接報名。請衛生署告知：
- (a) 如以學校報名的方式，家長須填妥報名表後經學校交回衛生署，由派發表格至交回的期限有多久；有否為不同學校編配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
 - (b) 過去 5 年有多少學生以自行報名的方式參加；學生可在該學年的 8 月底交回表格，設定這一期限的原因為何；
 - (c) 日後改用電子報名服務，是否仍須經學校通知家長和學生；若否，有否評估新報名方式可能對學生報名參加的意願帶來影響；及

- (d) 第 1.5 段附註 2 提到，學生健康服務的對象為全港所有中小學日校學生。在非疫情的情況下，六十多萬名報名參加的學生，佔服務對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不報名參加的原因為何；若當局認為健康檢查對學生健康成長有重要性，會否改為採用“選擇退出(Opt-out)”的方式，以加強對學童健康的照顧及減省報名程序。

第(2)條問題的答覆

- (a) 中小學學生可經學校或直接向衛生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周年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服務建議，學生如經學校報名，所屬學校須在由收到表格起約 4 個星期內將報名表交回指定中心。學校交回表格的期限一概相同。
- (b) 學生如直接向衛生署報名，應在 8 月最後 1 個工作天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交回中心，以配合由教育局所定的學年(即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直接報名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直接報名的學生人數
2017/18	1 698
2018/19	1 723
2019/20	1 039
2020/21	786
2021/22	933

- (c) 衛生署正優化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新系統)，而現時使用的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也會由經優化的系統取代，新系統其中一項功能是電子報名服務，該功能將於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推行電子報名服務後，學校仍須擔當與學生和家長協調溝通的重要角色，負責協調電子報名程序(包括跟進並提醒沒有作電子報名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參加健康檢查服務。
- (d) 中小學日校學生是中心服務的對象。2019 年，小學生的參加率為 95%，中學生的參加率為 87%，而中小學學生整體參加率為 91%。

不參加服務的常見原因包括「家庭醫生已定期為學生進行健康檢查」、「沒有需要」和「健康狀況良好」。

審計報告第 2.17 段提及，較高班級的中學生出席率較低。這或是由於相較低班級的學生，他們通常更忙於學校作業或課外活動。因此，「選擇退出」的方式報名未必能夠提高學生最終的出席率。本署會繼續監察學生的參加和出席率及探討有何措施改善學生參加健康檢查的情況。日後推出電子報名服務後，可改善報名參加服務的效率。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 段，衛生署共使用 10 662 小時的總工時為 2021-2022 學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 587 261 名學生輸入資料及核對／更新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記錄。請衛生署告知：
- (a) 負責上述輸入資料工作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
 - (b) 預計每年在使用人手輸入資料的工作方面的開支是多少；
 - (c) 輸入資料後，編配檢查約期的結果會以甚麼形式通知學校、學生及家長；有關的程序為何；涉及多少工作時間及開支；
 - (d) 檢查約期是否以書面郵寄送回學校；如是，各中心的做法是否一致；涉及的郵費開支是多少；
 - (e) 目前以人手輸入的做法從何時開始；隨著學生數目近二十年不斷減少，處理輸入資料的人手有否相應調整；
 - (f) 第 2.4(b)段提及的 2017 年進行的改善學生健康服務效率內部檢討中，除了建議將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程序數碼化之外，有否其他建議改善效率；及
 - (g) 2017 年的內部檢討認為應改善效率，但衛生署預計電子系統在 2024 年年底才能推出，在這 7 年時間內是否仍維持原有的工作模式。

第(3)條問題的答覆

- (a) 中心大多於每年 9 月中至 10 月進行資料輸入的工作。資料輸入工作由中心現有文書人員承擔，並沒有專職人員專門負責此項工作。每所中心通常有 2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中心的護理人員(主要為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如無須處理其他護理職務，亦會協助輸入資料。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的

薪級點分別為總薪級表第 1 至 10 點、第 3 至 15 點、第 7 至 21 點及第 15 至 25 點。

- (b) 資料輸入和編配約期工作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學生健康服務的整體撥款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列出。
- (c)和(d)在編配約期後，中心的文書人員會列印檢查通知書，並通知學校職員前來領取，再由學校將通知書交予學生／家長。上述流程適用於各中心。由於檢查通知書是由學校職員前來領取，因此中心不用支付郵費。
- (e)至(g)學生健康服務自 1996 年起以人手輸入資料。資料輸入工作由文書人員負責，並由護理人員提供額外支援。多年來，負責資料輸入工作的人手大致相同。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所涉及的人手，本署亦會就以下的檢討建議檢視現有資料輸入的程序。

2017 年進行的檢討是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重新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學生健康服務的運作。除此之外，該研究亦建議推出其他電子服務模式，例如一站式網站的約期功能和健康資訊。有關方案其後被納入衛生署整個部門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優化計劃，以期提升衛生署在提供臨床和醫療服務等各方面的表現。衛生署現正優化上述的系統，新系統預計將於 2024 年投入運作，提供更完善的支援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此同時，我們一直持續優化現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應對工作流程的轉變和改進，與時並進，配合學生的需要，當中包括支援發放提示檢查日期的通知訊息、跟進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的個案、增設家長網上問卷以及增設網上查閱「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的功能。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衛生署的調查指出“未能成功更改理想應診時間”是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主因之一。請衛生署告知：
 - (a) 每間中心每天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改期的 24 個名額的使用情況為何；是否經常會額滿；及
 - (b) 既然現時已可使用網上服務系統，為何仍會出現改期方法不

一的情況；有甚麼限制使網上服務系統無法統一和集中處理更改約期的事宜。

第(4)條問題的答覆

家長／監護人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wSMASH)於網上更改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目前，學生如欲於網上更改約期，必須先透過 wSMASH 註冊帳戶。wSMASH 處理網上改期的申請時有其技術限制，例如該系統未能與「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SMASH)下各中心的實際可預約的時間實時同步。長遠而言，在衛生署整個部門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優化計劃下，wSMASH 及 SMASH 將會被經優化的系統取代，新系統預計在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該系統將會提供更多網上服務，例如一站式網站的約期功能。屆時衛生署會統一周年健康檢查及跟進檢查的改期方法，方便家長有需要時使用網上系統為子女更改約期，減低因“未能成功更改理想應診時間”而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情況。

根據我們的記錄，網上改期的名額並沒有用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2018/19 學年改期的名額每月只用了少於 30%。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 段，衛生署鼓勵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檢查。請衛生署告知：

- (a)** 家長親身陪同出席，對於了解學生健康狀況有何重要性；家長是否可以透過查閱系統或檢查紀錄亦能了解子女的健康狀況；有沒有機會讓家長與醫護人員交流或尋求意見；
- (b)** 過去有否發生過，當家長陪同出席時，學生不願透露健康狀況的情況，例如心理狀況、青春期發展等；
- (c)** 根據審計報告附錄 A，不同班級所接受的健康評估活動有所不同，此安排有否影響學生的出席率，以及家長陪同出席的情況；
- (d)** 第 2.19 段提到，不論是以電話調查還是網上問卷調查的方式，家長均未有積極回應對學生健康服務的意見，而學生的出席率亦隨年級增長而下跌。衛生署過去就此情況有何分析及相應的解決措施。

第(5)條問題的答覆

- (a) 衛生署一直鼓勵家長／監護人陪同學生(特別是小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醫護人員可向陪診家長查詢學生的健康狀況，並親身向他們提供健康建議。家長／監護人如無法陪同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可閱覽健康報告載列的「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健康狀況。家長／監護人如有任何有關健康報告的疑問，可聯絡指定中心，中心職員會詳細解答有關問題；如有需要，家長／監護人亦可向中心約期與職員見面。
- (b) 由家長／監護人陪同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大多數積極配合服務中心職員的檢查工作。當家長在場時，學生或會拒絕披露部分有關其健康狀況的資料，但這類個案並不常見。在此情況下，醫護人員會有技巧地與學生及家長溝通，以提供適當的建議和相應的處理，例如對於疑似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醫護人員會邀請家長到等候區等候，讓醫護人員與學生私下交談，然後給予他們適當的建議或作出適當的轉介。
- (c) 為配合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中心每年為他們安排各項健康評估活動。學生的班級不同，進行的主要健康評估活動亦各異。根據衛生署的經驗，上述安排與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的出席率並無直接關係。
- (d) 有關學生的出席率，從本署通過調查及問卷形式收集的意見顯示，學生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主要原因包括「忘記應診」、「檢查當天不在香港」、「沒有空」及「預約應診時間與其他安排撞期」。本署一直致力採取不同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包括在檢查前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流動電話短訊，並向「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用戶發出電郵，提醒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中心職員會主動聯絡缺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另行安排約期，同時，如第(4)條問題的答覆提到，新系統會提供一站式網站的約期功能，以方便學生家長有需要時為子女更改約期。此外，我們觀察到較高年級的中學生出席率較低，這或是由於較低班級的學生，他們通常更忙於學校作業或課外活動。因此，本署正探討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例如推出網上問卷，方便學生可預先填寫評估問卷)。

本署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改善向家長／監護人收集意見的程序，例如在給家長／監護人的信件中加入網上問卷的二維碼，方便他們提出意見。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1 段，如學生在某一學年錯過某項健康評估活動，會在下一學年獲提供後補測試。請衛生署告知：
- (a) 由於 3 年疫情影響大量學生進行周年健康檢查，因此而累積的後補測試個案有多少；
 - (b) 有何計劃為受影響的學生追回錯失了 3 年的檢查內容；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例如調撥醫護人手、延長中心開放時間等；及
 - (c) 第 2.43 段亦提到，隨著疫情後周年健康檢查逐步恢復，預計轉介作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數目將會上升。請衛生署具體交代以甚麼行動跟進學生輪候進一步評估的時間。

第(6)條問題的答覆

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會獲提供不同的健康評估活動，以配合其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舉例而言，色覺測試只提供予小六學生，另外聽覺測試則只提供予小一和中二學生。

由於評估服務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約有 73 000 名小六學生尚未進行色覺測試；約 91 000 名小一學生及 114 000 名中二學生尚未進行聽覺測試。按照慣常做法，假如學生錯過某一年的健康評估活動，衛生署會在下一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中為學生提供後補測試。有鑑於需要後補測試的個案數目，本署將精簡周年健康檢查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例如簡化問卷，並會以電腦系統提醒工作人員有關學生需要的後補測試。

另外，周年健康檢查服務恢復後，衛生署預期轉介作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數目會上升。本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衛生署亦會檢視健康檢查服務的流程及程序，以精簡流程。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4 段，請衛生署提供／告知：
- (a) 各式健康評估問卷的樣本；

- (b) 填寫問卷之後，是否都需要安排人手將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如是，相關的工作時數、開支為多少；及
- (c) 日後新資訊科技系統推行後，是否可以改善問卷內容及輸入方式，以便能即時及高效地進行資料統計。

第(7)條問題的答覆

為家長及各年級學生而設的健康評估問卷副本載於附件 2 至 5。這套篩查工具有助評估學生的生活方式、生理和心理健康。問卷填妥後會以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調查結果由閱讀機自動產生並存於電腦，無需人手輸入。待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推出之後，本署會把問卷納入系統之內，讓學生可在網上填寫問卷，此舉亦可方便收集數據，以提升資料分析的效率。學生健康服務會檢視問卷的內容和格式（例如問題的數量、不同年級學生完成問卷需要的時間等），以配合運作上及不同學生的需要。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4 段，轉介個案的流程仍然由全人手操作，包括打印轉介信、附上回郵信封、遞交回條、由職員致電跟進等。請衛生署告知：

- (a)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轉介的個案數目；及
- (b) 有關流程的數碼化計劃為何；使用新資訊科技系統後，除了索閱臨床紀錄，是否能連接到衛生署其他服務的系統和醫院管理局的系統，以便即時提供預約日期。

第(8)條問題的答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每年由學生健康服務轉介至醫療及其他機構(包括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個案數目列載如下：

學年	醫院管理局轄下專科診所	其他機構	總數
2017/18	14 557	3 793	18 350
2018/19	15 281	3 568	18 849
2019/20*	3 373	928	4 301
2020/21 [#]	3 706	345	4 051

學年	醫院管理局轄下專科診所	其他機構	總數
2021/22	9 013	1 541	10 554
總數	45 930	10 175	56 105

備註：

- *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19/20 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服務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暫停。
- # 2020/21 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服務主要提供給小一、小二及中一學童。檢查服務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暫停，後來因應疫情最新發展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恢復部分服務。

轉介個案的流程會配合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的啓用，新系統將連接醫務衛生局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以便在取得病人同意後互通病人記錄。在新系統下，衛生署將可在取得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經醫健通取覽已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的學生的臨床記錄。

至於有關連接其他系統以便即時提供預約日期，現階段的系統開發並未涵蓋醫院管理局的系統。衛生署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

第 3 部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 段，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為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提供校本外展計劃，旨在幫助青少年應對成長中的挑戰。請衛生署告知有何指標衡量計劃下的每項活動的成效，例如透過向參加者派發問卷以收集對活動的意見。

第(9)條問題的答覆

衛生署定期向學生健康服務轄下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參加者收集意見。本署就活動專題設計問卷，並向參加活動的學生、教師和家長派發，徵詢他們對活動內容和安排的意見。本署亦會邀請教師就專為學生或家長而設的課堂填寫問卷。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為增進家長和教師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而設的專題探討，在 2017-2018 至 2021-2022 學年的參

與度偏低。疫情前每學年只有不多於 300 位家長參加，並有多個學年完全沒有教師參加。請衛生署告知，若未能有效改善家長／教師的出席情況，有何處理方法。

第(10)條問題的答覆

衛生署正進行網上調查，收集家長和教師對課程專題、服務形式等意見，以了解參與度偏低的原因。衛生署將根據調查結果改善課堂的安排。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6 段，有關使用中文／廣東話以外的授課語言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課程教材，請衛生署提供／告知：

- (a)** 計劃下使用不同授課語言的學生數目；有關的數字是否與教育局的數據相符；
- (b)** 若有分類統計，會否按需要訂定將教材翻譯為其他語言的優先次序及計劃；及
- (c)** 有否聯絡少數族裔團體，以協助翻譯和推廣相關教材及健康資訊。

第(11)條問題的答覆

專題探討下的性教育課程可以按要求以英語授課。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曾參與以英語教授的性教育專題探討課程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2018/19	152
2019/20	111
2020/21*	0
2021/22	59
2022/23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50

備註：

* 學校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停課，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因而一度暫停。

衛生署會繼續評估學生需要，並按情況將其他課程翻譯成中文以外的語言及／或以中文以外的語言授課，以配合學生的需要。衛生署亦會

探討邀請相關社會服務組織協助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課程。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 段，衛生署在每個學年向學校提供學生健康狀況報告和自我評估檢視表，並向學校提出建議。請衛生署告知：

- (a) 學生健康狀況報告內的資料是數據整理，還是包括醫療專業意見；請提供學生健康狀況報告和自我評估檢視表的範本；
- (b) 由多少人手及甚麼職級的人員編制相關報告，涉及開支為多少；
- (c) 有否研究採用其他方式，例如特定格式表格，或人工智能協助編寫報告，以提高效率；及
- (d) 除向學校提出建議外，有否設立機制跟進學校的執行情況，以及監察學生整體的健康水平變化。

第(12)條問題的答覆

(a) 健康狀況報告是關於學校的整體報告，旨在概述校內學生的健康問題及與健康相關的行為。衛生署將學生於中心接受健康評估的健康數據(以及在 2021/22 學年中心因疫情服務受阻而推出的網上調查)加以分析，再擬備健康狀況報告。除了健康狀況之外，報告亦就服務中心定期為學生進行篩檢的健康問題及健康行為提供相關網上資源以供學校發放。對個別學生作出的健康建議並不會載列於健康狀況報告之內。

至於自我評估檢視表並非學生自我評估健康的報表，而是供學校填寫以審視該校是否準備好成為健康促進學校的自我評估報表。學生健康服務的人員會根據自我評估檢視表的資料向學校提供意見、建議及自我評估檢視報告，以便學校跟進改善。

健康狀況報告、自我評估檢視表及學校自我評估檢視報告的副本載於附件 6 至 8。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6至附件8並無在此隨附。**

- (b) 健康狀況報告和學校自我評估檢視報告由隸屬學生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包括 1 名高級醫生、2 名護士長和 3 名註冊護士)及 1 名統計主任負責擬備，所涉工作包括收集及分析數據、編寫報告及與各學校聯絡。
編製健康狀況報告和學校自我評估檢視報告的開支未能分開列出。自 2019-20 年度起，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的相關財政撥款為每年 1,700 萬元。
- (c) 衛生署會探討開發電腦系統或程式的可行性，讓學校可在網上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再由電腦系統或程式產生學校自我評估檢視報告。
- (d)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是一項先導計劃，旨在研究在本地學校進一步推廣及實施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健康促進學校概念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原計劃於 2019/20 至 2020/21 學年進行，但隨後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延至 2022/23 學年。衛生署人員於 2019/20 和 2022/23 學年到不同學校考察，向試點學校簡介學校自我評估檢視報告和健康狀況報告的詳情，收集學校的意見，並找出學校在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方面有何可改善之處。在 2023 年完成上述先導計劃後，衛生署會檢視及優化此校本項目。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 段，衛生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本地學校進一步推廣和實施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約為 100 萬元(見註 30)。請衛生署提供／告知：**
- (a) 委託顧問的招標公告及標書內容；**
 - (b) 獲委託的顧問是否擁有醫療、教育、社福服務的知識和經驗；**
 - (c) 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推行的兩個學年皆在疫情期間，有關的推行經驗和所得數據是否適合作為研究報告的基礎；當中的建議及可推廣至其他學校的研究結果是否仍然恰當。**

第(13)條問題的答覆

衛生署在 2019 年 10 月透過書面報價方式委託了顧問進行研究，評估在本地學校進一步推廣及實施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可行性。該顧問具

備社會、教育和健康議題的研究經驗。衛生署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報價程序，相關報價文件詳細規定各項服務要求，包括網上及／或實地調查、焦點小組現場訪談、現場面談、數據收集及分析、所需報告數目及項目時間表。根據衛生署與顧問簽署的協議，研究需在 2021 年 6 月底或之前完成。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研究延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已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布。

上述顧問根據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收集研究所用的數據以作評估。至於在本地學校推展健康促進工作的情況，以及由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制定的《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在本港落實的情況，顧問亦向學生、校長、政府官員、學者等持份者徵詢意見。雖然上述評估研究進行時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但研究所得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仍然具有參考價值，有助完善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內容，應對學生及學校的需要。衛生署會根據報告的建議優化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並將繼續檢視計劃在疫情過後的實施情況。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段，衛生署舉辦不同的健康講座及工作坊。請衛生署告知：

- (a)** 有否方法量度相關工作的成效，例如在為該等學生超重檢測率高的學校提供講座後，該校的學生超重率在其後學年有否改善；及
- (b)** 第 4.9 段提到，在疫情期間，學生的超重及肥胖和視力問題的檢測率有所上升。學生健康問題似乎變得嚴重，而衛生署舉辦健康講座的數目卻減少，日後會否重新調撥資源以處理此情況。

第(14)條問題的答覆

衛生署通過監察參加者的人數，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及進行講座前後的知識測試來評估健康講座及工作坊的成效。學生健康服務亦會追蹤學生的健康狀況，包括超重及肥胖的檢測率。然而，除了從健康講座中獲得的知識外，健康狀況同時會受到其他各種因素所影響。

衛生署正考慮從課堂為本的健康講座轉為實施校本項目(例如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以支援學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及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促進學生正面的健康行為和成果。衛生署亦正考慮將健康行為指標與健康狀況指標一起納入這些項目的評估中。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3(b)段，衛生署醫療人員及行政和支援人員分別會在 2023 年 10 月和 9 月才返回在疫情期間暫停服務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請衛生署告知：

- (a) 部門內其他借調來處理疫情的人員返回原本工作崗位的進度為何；
- (b) 仍有多少員工未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預計何時能“復常”；
- (c) 西九龍政府合署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在 2023 年 11 月恢復服務後，整體的服務量預計可以提升多少。

第(15)條問題的答覆

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緊急應變級別」啓動以來，衛生署調配了醫護及非醫護人員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以支援抗疫工作。隨着疫情放緩，政府得以放寬各項防疫措施，所有從學生健康服務調配抗疫的人員現已返回原本工作崗位。

根據估計，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每個學年分別向大約 3.2 萬名和 1.4 萬名學生提供服務。上述中心恢復服務後，有助減輕九龍區其他學生健康服務及評估中心的工作量，並縮短學生接受健康評估的整體輪候時間。正如審計報告第 1.16(b)段所述，人手短缺情況近年一直嚴重，尤以醫生和護士為甚，因此學生健康服務將在顧及人手限制的前提下繼續檢視屬下中心提供服務的情況。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7 和 4.18 段，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使用率偏低，日後亦會被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取代。請衛生署告知：

- (a) 11 歲或以上的市民可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會否將新系統結合到家長的“智方便”平台；及
- (b) 日後新系統的帳戶是否可涵蓋學生的成長歷程，包括連結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等資料；屆時帳戶使用率會如何計算。

第(16)條問題的答覆

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屬於綜合型系統，可為衛生署的服務對象儲存全面、個人化的終身電子健康記錄。兒童健康記錄和學生健康記錄將會納入上述的系統之中。

現時，家長和學生可通過「智方便」帳戶連接到「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日後新系統亦會保留這項功能。

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按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中、小學劃分的涵蓋地區範圍、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涵蓋地區範圍	涵蓋地區範圍	涵蓋學校數目	涵蓋學校數目	涵蓋學生人數 [@]	涵蓋學生人數 [@]
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53	55	25 000	27 000
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灣仔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83	51	35 000	25 000
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觀塘 西貢 油尖旺 深水埗 東區	觀塘 西貢 油尖旺 深水埗	62	60	35 000	33 000
九龍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觀塘 油尖旺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葵青	觀塘 油尖旺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葵青	51	54	29 000	30 000
九龍城獅子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觀塘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觀塘 深水埗	67	45	37 000	28 000
慈雲山伍若瑜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九龍城 深水埗 油尖旺	57	45	30 000	26 000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油尖旺 九龍城 葵青	油尖旺 九龍城 葵青	N.A.	N.A.	N.A.	N.A.
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沙田 西貢	沙田 西貢	55	54	34 000	33 000
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大埔 沙田	大埔 沙田	30	26	16 000	13 000
石湖墟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北區	北區	32	23	17 000	17 000
南葵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葵青 離島 荃灣	葵青 離島 荃灣	66	57	36 000	34 000
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屯門	屯門	41	42	23 000	21 000
元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元朗 屯門	元朗 屯門	57	46	31 000	28 000
總計			654	558	347 000	316 000

註釋：

[#] 由於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二零二一 / 二二學年的年度評估自2022年2月7日暫停，並於2022年5月10日部分恢復小一及和中一學生的評估。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N.A. 沒有數字

健康評估問卷 (一)

(由學生填寫)

指示：(1) 須用 HB 鉛筆填寫。

(2) 請將適當圓圈塗滿。例子：

(3) 每題只可選擇一個答案。

(4) 請用潔淨膠擦將錯填答案徹底擦去。

(5) 完成後請將問卷交回登記處計分。

(6)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問題 1 至 28：請選出最適合你的答案。

1.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少天曾進行合共最少 60 分鐘使你呼吸比平常急促和心跳比平常快的體能活動(即任何運動及活動，包括上體育課)？

-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就問題 2 及 3 而言，電子屏幕產品包括電腦、平板個人電腦、智能電話、視像遊戲或電視。

2. 在一般上課日，你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作與學業無關的用途？

- 少於 1 小時 1 至少於 2 小時 2 至少於 3 小時 3 至少於 4 小時 4 至少於 5 小時 5 小時或以上

3.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經常因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以致缺課或錯過重要社交活動？(重要社交活動可包括家人或好友特別安排並邀請你參與的活動及聚會。)

- 不適用，我沒有上網
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4. 在過去 12 個月，選購預先包裝食物(如罐裝汽水、薯片及餅乾)時，你大約有多經常查看營養標籤？營養標籤載有能量及 7 種指定標示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資料，並列明每種營養素的含量。

- 每次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沒 不適用，我不知道
有營養標籤

5. 平均來說，你 1 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水果(不包括果汁)？

-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6. 在你吃水果的日子，你 1 天平均吃大約多少份水果？1 份水果相當於 1 個中型水果(如蘋果、橙或梨)、半個大型水果(如香蕉)、2 個小型水果(如奇異果或布祿)、半碗水果塊(如西瓜、皺皮瓜或蜜瓜)，或半碗顆粒狀水果(如提子或士多啤梨)。

- 3 份以上 3 份 2 份半 2 份 1 份半 1 份
 半份 少於半份 不適用，我不吃水果

7. 平均來說，你 1 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瓜菜(不包括蔬菜汁)？

-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8. 在你吃瓜菜的日子，你 1 天平均吃大約多少份瓜菜？1 份瓜菜指半碗煮熟的蔬菜、芽菜、瓜類或菇類，或 1 碗未經烹調的葉菜，或半碗煮熟的豆類(如荷蘭豆)。

- 3 份以上 3 份 2 份半 2 份 1 份半 1 份
 半份 少於半份 不適用，我不吃瓜菜

9.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飲用添加糖分的飲品(如汽水、果汁飲品或運動飲品)？

- 不適用，我沒有飲用
添加糖分的飲品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0.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進食高鹽分食物(如蝦片/蝦條、芝士圈、腸仔、午餐肉、煙肉等加工肉類，或鹹蛋等醃製食物)？

- 不適用，我沒有
進食高鹽分食物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1.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進食高脂肪食物(如雞翼、炸豬扒、炸薯條、薯片或雪糕)？
- 不適用，我沒有進食高脂肪食物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2.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少天有吃早餐？
-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13. 在過去 12 個月，你騎單車時有多經常佩戴頭盔？
- 不適用，我沒有騎單車 每次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沒
14. 在過去 12 個月，你在街上步行時有多經常戴着耳筒/耳塞？
-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每次
15. 平均來說，你有多經常吸煙？
- 從沒 每天少於 1 支 每天 1-5 支 每天 6-10 支 每天 10 支以上 過去 30 天沒有，但之前有
16. 你大約有多經常飲用含酒精飲品(如含酒精果汁、仙地、啤酒或紅酒)？
- 從沒或只嗜過幾口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7. 你大約有多經常在幾個小時之內飲用合共 5 罐/ 5 杯或以上含酒精飲品？(任何類型或大小的酒杯及罐均計算在內。)
- 從沒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8. 你大約有多經常吸食毒品？毒品包括大麻(草)、氯胺酮(K仔)、搖頭丸(忘我/E仔)、藍精靈(白瓜子)或其他危害精神健康的藥物。
- 從沒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9.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而有金錢上的得益或損失？賭博活動包括在香港賽馬會投注、去賭場賭錢或與朋友打麻雀/玩撲克牌。
-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0. 遇有問題時，你有沒有人可以傾訴？
- 3 個人或以上 1-2 個人 沒有人 我不需要任何情緒上的支援
21.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遭受欺凌(不包括網上欺凌)？欺凌指遭他人多次蓄意傷害、虐待或羞辱，如以改花名來取笑、威脅、損毀財物或當眾脫掉衣服等。
-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2.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在網上遭受欺凌(包括通過網上論壇、網誌、電郵、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社交媒體及其他網站)？
-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3.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參與具敵意的打鬥(如：因與別人爭執/衝突，或感到忿忿不平而引起)？
-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4. 在一般上課日的前一晚，你會睡多少個小時？
- 10 小時或以上 8 至少於 10 小時 7 至少於 8 小時 5 至少於 7 小時 少於 5 小時
25.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試圖自殺？(曾作出自殺行為)
-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6.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計劃自殺？(沒有實際行動)
-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7. 你覺得你的家庭生活怎樣？
- 非常愉快 愉快 不愉快 非常不愉快
28. 你覺得你的學校生活怎樣？
- 非常愉快 愉快 不愉快 非常不愉快

請用以下的方法回答第 29 - 88 題：若句子是形容你平時的感受，請填滿「是」的圓圈。若句子並不是形容你平時的感受，請填滿「否」的圓圈。每題只可填滿一個圓圈。這不是一個測驗，並沒有「對」或「錯」的答案。

- | | A. 是 | B. 否 |
|-----------------------------|---------------------------|-----------------------|
| 29. 我花很多時間發白日夢 | 29.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0. 男子女仔都喜歡同我一起玩 | 30.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1. 我時常喜歡獨自一個人 | 31.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2. 我對我的學業成績感到滿意 | 32.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3. 和媽媽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愉快 | 33.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4. 我的父母從不會對我生氣 | 34.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5. 我希望我能夠比現在年輕些 | 35.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6. 我只有幾個朋友 | 36.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7. 當功課太困難時，我通常都會放棄 | 37.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8. 和爸爸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愉快 | 38.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9. 我大部分時候是快樂的 | 39.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0. 我從不會害羞 | 40.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1. 我對自己不大信任 | 41.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2. 大部分男生和女生在遊戲或運動方面的表現都比我好 | 42.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3. 我喜歡做男生/女生 | 43.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4. 我在學校的表現是如我所希望的好 | 44.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5. 和父母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很愉快 | 45.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6. 當我嘗試做一些重要的事情時，我通常失敗 | 46.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7. 我從不會將一些不屬於自己的物件據為己有 | 47.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8. 我常常會為自己而感到羞愧 | 48.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9. 男子女仔通常都選我為領袖 | 49.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0. 我通常都能夠照顧自己 | 50.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1. 在學校我是一個失敗者 | 51.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2. 我覺得很難去作出決定和依照決定去做 | 52.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3. 我感到我的父母覺得我不夠好 | 53.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4. 我從不會生氣 | 54.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5. 我時常覺得自己一點用處也沒有 | 55.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6. 我有很多和我年紀相近的朋友 | 56.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7. 大部分男生和女生都比我醒目 | 57.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8. 大部分男生和女生都比我好 | 58.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9. 我的父母不喜歡我，因為我不夠好 | 59.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 | A. 是 | B. 否 |
|-----------------------|-----------------------------|-------------------------|
| 60. 我喜歡每一個我認識的人 | 60.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1. 孩子們很多時候都會針對我 | 61.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2. 我喜歡與一些年紀比我小的孩子一起玩 | 62.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3. 我喜歡被老師點名回答問題 | 63.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4. 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在多方面改變自己 | 64.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5. 我曾經多次想過離家出走 | 65.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6. 我和其他男子女子同樣快樂 | 66.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7. 我做事可以做得像其他男子女子一樣好 | 67.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8. 我時常希望放棄學業 | 68.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69. 我擔心很多事情 | 69.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0. 我的父母明白我的感受 | 70.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1. 當我有一些話想說，我通常會說出來 | 71.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2. 我從來不會擔心任何事情 | 72.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3. 我與其他大多數的男子女子同樣好看 | 73.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4. 男子女子都會和我斤斤計較 | 74.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5. 我非常了解自己 | 75.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6. 我盡所能將功課做得最好 | 76.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7. 別人可以信任我會遵守諾言 | 77.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8. 我的父母覺得我是一個失敗者 | 78.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79. 我常常講真說話 | 79.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0. 我需要多些朋友 | 80.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1. 我時常知道該向別人說些甚麼 | 81.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2. 我的老師覺得我不夠好 | 82.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3. 我的父母愛我 | 83.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4. 我從未做過錯事 | 84.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5. 大部分男子女子都比我強壯 | 85.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6. 我對我的學業成績感到驕傲 | 86.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7. 我在家裡常常感到煩躁不安 | 87.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 88. 我從不會不快樂 | 88. <input type="radio"/> A | <input type="radio"/> B |


姓名 _____

長處和困難調查表（家長版本，4 - 17 歲）


填表人與學生關係：父親 / 母親 / 其他 (請註明)：

(請圈出或填上適用的)



- 指示：(1) 須用 HB 鉛筆填寫。
 (2) 請將適當圓圈塗滿。例子：
 (3) 每題只可選擇一個答案。
 (4) 請用潔淨膠擦將錯填答案徹底擦去。
 (5) 完成後請將問卷交回登記處計分。
 (6)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對於下面的各個題，請將圓圈塗滿，以表明是否適合這名學童的情況 — 是【不真實】、【有點真實】、還是【完全真實】。請根據你的孩子過去六個月的行為來回答。請務必回答每一道題，即使你對某一題不是十分確定。

	不真實	有點真實	完全真實
1. 能體諒到別人的感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不安定、過分活躍、不能長久靜止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經常抱怨頭痛、肚子痛或噁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很樂意與別的小孩分享東西（糖果、玩具、筆、等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經常發脾氣或易怒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頗孤獨，比較多自己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一般來說比較順從，通常是成年人要求要做的都肯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有很多擔憂，經常表現出憂慮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如果有人受傷、沮喪或是生病，都很樂意提供幫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當坐著時，會持續不斷地擺弄手腳或扭動身子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至少有一個好朋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2. 經常與別的小孩吵架或欺負他們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3. 經常不高興、情緒低落或哭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4. 一般來說，受別的小孩所喜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5. 容易分心，不能全神貫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6. 在新的情況下，會緊張或愛黏人，容易失去信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7. 對年紀小的小孩和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8. 經常撒謊或欺騙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9. 受別的小孩作弄或欺負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0. 經常自願地幫助別人（父母、老師或其他小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 做事前會思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 從家裡、學校或其他地方偷東西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 跟成年人相處比跟小孩相處融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 對很多事物感到害怕，容易受驚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5. 做事情能做到底，注意力持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請翻至下頁

你是否有其他的意見或關注？

26. 概括而言，你認為你的孩子是否有一項或多項以下的困難：情緒，注意力，行為或是和別人相處方面？

- 否 是 - 是 - 是 -
 有輕微困難 有明顯困難 有嚴重困難
-

如果你的回答為「是」，請回答以下關於這些困難的問題：

27. 這些困難出現了多久？

- 少於一個月 1 至 5 個月 6 至 12 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

28. 這些困難是否困擾著你的孩子？

- 沒有 輕微 頗為 非常
-

29. 這些困難是否對你的孩子在下列的日常生活做成干擾？

- | |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
|--------|-----------------------|-----------------------|-----------------------|-----------------------|
| 家庭生活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與朋友的關係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上課學習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課外休閒活動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30. 這些困難有沒有加重你或整個家庭的負擔？

- 沒有 輕微 頗為 非常
-

多謝你的幫忙！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健康評估問卷 (三乙)

(由學生填寫)

- 指示：(1) 須用 HB 鉛筆填寫。
 (2) 請將適當圓圈塗滿。例子：
 (3) 每題只可選擇一個答案。
 (4) 請用潔淨膠擦將錯填答案徹底擦去。
 (5) 完成後請將問卷交回登記處計分。
 (6)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問題 1 至 30：請選出最適合你的答案。

1.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少天曾進行合共最少 60 分鐘使你呼吸比平常急促和心跳比平常快的體能活動(即任何運動及活動，包括上體育課)？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就問題 2 及 3 而言，電子屏幕產品包括電腦、平板個人電腦、智能電話、視像遊戲或電視。

2. 在一般上課日，你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作與學業無關的用途？

少於 1 小時 1 至少於 2 小時 2 至少於 3 小時 3 至少於 4 小時 4 至少於 5 小時 5 小時或以上

3.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經常因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以致缺課或錯過重要社交活動？(重要社交活動可包括家人或好友特別安排並邀請你參與的活動及聚會。)

不適用，我沒有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4. 在過去 12 個月，選購預先包裝食物(如罐裝汽水、薯片及餅乾)時，你大約有多經常查看營養標籤？營養標籤載有能量及 7 種指定標示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資料，並列明每種營養素的含量。

每次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沒 不適用，我不知道有營養標籤

5. 平均來說，你 1 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水果(不包括果汁)？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6. 在你吃水果的日子，你 1 天平均吃大約多少份水果？1 份水果相當於 1 個中型水果(如蘋果、橙或梨)、半個大型水果(如香蕉)、2 個小型水果(如奇異果或布祿)、半碗水果塊(如西瓜、皺皮瓜或蜜瓜)，或半碗顆粒狀水果(如提子或士多啤梨)。

3 份以上 3 份 2 份半 2 份 1 份半 1 份
 半份 少於半份 不適用，我不吃水果

7. 平均來說，你 1 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瓜菜(不包括蔬菜汁)？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8. 在你吃瓜菜的日子，你 1 天平均吃大約多少份瓜菜？1 份瓜菜指半碗煮熟的蔬菜、芽菜、瓜類或菇類，或 1 碗未經烹調的葉菜，或半碗煮熟的豆類(如荷蘭豆)。

3 份以上 3 份 2 份半 2 份 1 份半 1 份
 半份 少於半份 不適用，我不吃瓜菜

9.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飲用添加糖分的飲品(如汽水、果汁飲品或運動飲品)？

不適用，我沒有飲用添加糖分的飲品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0.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進食高鹽分食物(如蝦片/蝦條、芝士圈、腸仔、午餐肉、煙肉等加工肉類，或鹹蛋等醃製食物)？

不適用，我沒有進食高鹽分食物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1.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進食高脂肪食物(如雞翼、炸豬扒、炸薯條、薯片或雪糕)？
 不適用，我沒有進食高脂肪食物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2.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少天有吃早餐？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13. 在過去 12 個月，你騎單車時有多經常佩戴頭盔？
 不適用，我沒有騎單車 每次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沒
14. 在過去 12 個月，你在街上步行時有多經常戴着耳筒/耳塞？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每次
15. 平均來說，你有多經常吸煙？
 從沒 每天少於 1 支 每天 1-5 支 每天 6-10 支 每天 10 支以上 過去 30 天沒有，但之前有
16. 你大約有多經常飲用含酒精飲品(如含酒精果汁、仙地、啤酒或紅酒)？
 從沒或只嚐過幾口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7. 你大約有多經常在幾個小時之內飲用合共 5 罐/ 5 杯或以上含酒精飲品？(任何類型或大小的酒杯及罐均計算在內。)
 從沒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8. 你大約有多經常吸食毒品？毒品包括大麻(草)、氯胺酮(K仔)、搖頭丸(忘我/E仔)、藍精靈(白瓜子)或其他危害精神健康的藥物。
 從沒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9.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而有金錢上的得益或損失？賭博活動包括在香港賽馬會投注、去賭場賭錢或與朋友打麻雀/玩撲克牌。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0. 遇有問題時，你有沒有人可以傾訴？
 3 個人或以上 1-2 個人 沒有人 我不需要任何情緒上的支援
21.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遭受欺凌(不包括網上欺凌)？欺凌指遭他人多次蓄意傷害、虐待或羞辱，如以改花名來取笑、威脅、損毀財物或當眾脫掉衣服等。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2.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在網上遭受欺凌(包括通過網上論壇、網誌、電郵、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社交媒體及其他網站)？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3.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參與具敵意的打鬥(如：因與別人爭執/衝突，或感到忿忿不平而引起)？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4. 在一般上課日的前一晚，你會睡多少個小時？
 10 小時或以上 8 至少於 10 小時 7 至少於 8 小時 5 至少於 7 小時 少於 5 小時
25.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試圖自殺？(曾作出自殺行為)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6.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計劃自殺？(沒有實際行動)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7. 你覺得你的家庭生活怎樣？
 非常愉快 愉快 不愉快 非常不愉快
28. 你覺得你的學校生活怎樣？
 非常愉快 愉快 不愉快 非常不愉快
29.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性交？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30. 上一次性交時，你或你的伴侶有沒有使用安全套？
 不適用，我從沒有性交 有 沒有

健康評估問卷 (三)

(由學生填寫)

- 指示：(1) 須用 HB 鉛筆填寫。
 (2) 請將適當圓圈塗滿。例子：
 (3) 每題只可選擇一個答案。
 (4) 請用潔淨膠擦將錯填答案徹底擦去。
 (5) 完成後請將問卷交回登記處計分。
 (6) 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問題 1 至 30：請選出最適合你的答案。

1.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少天曾進行合共最少 60 分鐘使你呼吸比平常急促和心跳比平常快的體能活動(即任何運動及活動，包括上體育課)？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就問題 2 及 3 而言，電子屏幕產品包括電腦、平板個人電腦、智能電話、視像遊戲或電視。

2. 在一般上課日，你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作與學業無關的用途？

少於 1 小時 1 至少於 2 小時 2 至少於 3 小時 3 至少於 4 小時 4 至少於 5 小時 5 小時或以上

3.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經常因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以致缺課或錯過重要社交活動？(重要社交活動可包括家人或好友特別安排並邀請你參與的活動及聚會。)

不適用，我沒有上網或使用電子屏幕產品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4. 在過去 12 個月，選購預先包裝食物(如罐裝汽水、薯片及餅乾)時，你大約有多經常查看營養標籤？營養標籤載有能量及 7 種指定標示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資料，並列明每種營養素的含量。

每次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沒 不適用，我不知道有營養標籤

5. 平均來說，你 1 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水果(不包括果汁)？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6. 在你吃水果的日子，你 1 天平均吃大約多少份水果？1 份水果相當於 1 個中型水果(如蘋果、橙或梨)、半個大型水果(如香蕉)、2 個小型水果(如奇異果或布祿)、半碗水果塊(如西瓜、皺皮瓜或蜜瓜)，或半碗顆粒狀水果(如提子或士多啤梨)。

3 份以上 3 份 2 份半 2 份 1 份半 1 份
 半份 少於半份 不適用，我不吃水果

7. 平均來說，你 1 個星期有多少天會吃瓜菜(不包括蔬菜汁)？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8. 在你吃瓜菜的日子，你 1 天平均吃大約多少份瓜菜？1 份瓜菜指半碗煮熟的蔬菜、芽菜、瓜類或菇類，或 1 碗未經烹調的葉菜，或半碗煮熟的豆類(如荷蘭豆)。

3 份以上 3 份 2 份半 2 份 1 份半 1 份
 半份 少於半份 不適用，我不吃瓜菜

9.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飲用添加糖分的飲品(如汽水、果汁飲品或運動飲品)？

不適用，我沒有飲用添加糖分的飲品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0.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進食高鹽分食物(如蝦片/蝦條、芝士圈、腸仔、午餐肉、煙肉等加工肉類，或鹹蛋等醃製食物)？

不適用，我沒有進食高鹽分食物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1. 在過去 7 天，你大約有多經常進食高脂肪食物(如雞翼、炸豬扒、炸薯條、薯片或雪糕)？
 不適用，我沒有進食高脂肪食物 1-3 次 4-6 次 每天 1 次 每天 2 次或以上
12. 在過去 7 天，你有多少天有吃早餐？
 足 7 天 6 天 5 天 4 天 3 天 2 天 1 天 1 天都沒有
13. 在過去 12 個月，你騎單車時有多經常佩戴頭盔？
 不適用，我沒有騎單車 每次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沒
14. 在過去 12 個月，你在街上步行時有多經常戴着耳筒/耳塞？
 從沒 很少 有時 經常 每次
15. 平均來說，你有多經常吸煙？
 從沒 每天少於 1 支 每天 1-5 支 每天 6-10 支 每天 10 支以上 過去 30 天沒有，但之前有
16. 你大約有多經常飲用含酒精飲品(如含酒精果汁、仙地、啤酒或紅酒)？
 從沒或只嚐過幾口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7. 你大約有多經常在幾個小時之內飲用合共 5 罐/ 5 杯或以上含酒精飲品？(任何類型或大小的酒杯及罐均計算在內。)
 從沒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8. 你大約有多經常吸食毒品？毒品包括大麻(草)、氯胺酮(K仔)、搖頭丸(忘我/E仔)、藍精靈(白瓜子)或其他危害精神健康的藥物。
 從沒 每月少於 1 次 每月 1-3 次 每星期 1-3 次 每星期 4-6 次 每天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19.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而有金錢上的得益或損失？賭博活動包括在香港賽馬會投注、去賭場賭錢或與朋友打麻雀/玩撲克牌。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0. 遇有問題時，你有沒有人可以傾訴？
 3 個人或以上 1-2 個人 沒有人 我不需要任何情緒上的支援
21.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遭受欺凌(不包括網上欺凌)？欺凌指遭他人多次蓄意傷害、虐待或羞辱，如以改花名來取笑、威脅、損毀財物或當眾脫掉衣服等。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2.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在網上遭受欺凌(包括通過網上論壇、網誌、電郵、聊天室、即時通訊等社交媒體及其他網站)？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3.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參與具敵意的打鬥(如：因與別人爭執/衝突，或感到忿忿不平而引起)？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4. 在一般上課日的前一晚，你會睡多少個小時？
 10 小時或以上 8 至少於 10 小時 7 至少於 8 小時 5 至少於 7 小時 少於 5 小時
25.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試圖自殺？(曾作出自殺行為)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6.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計劃自殺？(沒有實際行動)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27. 你覺得你的家庭生活怎樣？
 非常愉快 愉快 不愉快 非常不愉快
28. 你覺得你的學校生活怎樣？
 非常愉快 愉快 不愉快 非常不愉快
29. 在過去 12 個月，你有沒有性交？
 沒有 有 過去 12 個月沒有，但之前有
30. 上一次性交時，你或你的伴侶有沒有使用安全套？
 不適用，我從沒有性交 有 沒有

第 31 至 142 題是一系列有關青少年的描述。請根據你現在或過往六個月內的情況，評定下列每一項對你描述之準確程度：不準確，請填滿 ①；接近或間中準確，請填滿 ①；非常準確或經常準確，請填滿 ②。

① = 不準確

① = 接近或間中準確

② = 非常準確或經常準確

- | | | | | | | | |
|---|---|---|---|---|---|---|---|
| 31. 我行為幼稚，與年齡不符 | ① | ① | ② | 64. 我覺得別人存心為難我 | ① | ① | ② |
| 32. 我身體患有敏感病
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65. 我覺得自己無用或自卑 | ① | ① | ② |
| 33. 我經常爭辯 | ① | ① | ② | 66. 我身體經常意外受傷 | ① | ① | ② |
| 34. 我有哮喘病 | ① | ① | ② | 67. 我經常與人打架 | ① | ① | ② |
| 35. 我的行為舉止像異性 | ① | ① | ② | 68. 我經常被人戲弄 | ① | ① | ② |
| 36. 我喜愛動物 | ① | ① | ② | 69. 我喜歡和惹事生非的年青人來往 | ① | ① | ② |
| 37. 我愛誇口 | ① | ① | ② | 70. 我聽到別人認為不存在的聲音
或人聲
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 38. 我很難集中注意力 | ① | ① | ② | 71. 我行事衝動，不經三思 | ① | ① | ② |
| 39. 我腦海中老是重複想着某些事情，
不能擺脫
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72. 我喜歡獨處多過與人一起 | ① | ① | ② |
| 40. 我不能安坐 | ① | ① | ② | 73. 我說謊或欺騙 | ① | ① | ② |
| 41. 我過分依賴大人 | ① | ① | ② | 74. 我咬指甲 | ① | ① | ② |
| 42. 我覺得孤單寂寞 | ① | ① | ② | 75. 我神經過敏或緊張 | ① | ① | ② |
| 43. 我感到糊裏糊塗，或茫然不知所措 | ① | ① | ② | 76. 我身體某部分抽搐或做出緊張
的動作
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 44. 我經常哭泣 | ① | ① | ② | 77. 我發惡夢 | ① | ① | ② |
| 45. 我頗誠實 | ① | ① | ② | 78. 我不受其他年青人喜歡 | ① | ① | ② |
| 46. 我對別人刻薄，斤斤計較 | ① | ① | ② | 79. 有些事情我比大部分年青人
做得好 | ① | ① | ② |
| 47. 我經常發白日夢 | ① | ① | ② | 80. 我過度恐懼或焦慮 | ① | ① | ② |
| 48. 我故意傷害自己或企圖自殺 | ① | ① | ② | 81. 我感到頭暈 | ① | ① | ② |
| 49. 我要求別人經常注意自己 | ① | ① | ② | 82. 我過於感到內疚 | ① | ① | ② |
| 50. 我破壞自己的東西 | ① | ① | ② | 83. 我吃得過多 | ① | ① | ② |
| 51. 我破壞別人的東西 | ① | ① | ② | 84. 我感到過分疲倦 | ① | ① | ② |
| 52. 我不聽父母的話 | ① | ① | ② | 85. 我身體過胖 | ① | ① | ② |
| 53. 我在學校不聽話 | ① | ① | ② | 86. 病因不明的症狀 | | | |
| 54. 我胃口欠佳，吃得不好 | ① | ① | ② | a) 身體痛楚(除頭痛外) | ① | ① | ② |
| 55. 我與其他年青人合不來 | ① | ① | ② | b) 頭痛 | ① | ① | ② |
| 56. 我做了不應做的事也不感到內疚 | ① | ① | ② | c) 作嘔、作悶 | ① | ① | ② |
| 57. 我妒忌別人 | ① | ① | ② | d) 眼睛有毛病，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 58. 當別人有需要時，我願意幫助 | ① | ① | ② | e) 出疹或其他皮膚病 | ① | ① | ② |
| 59. 我害怕某些動物、場合或地方
(不包括學校)
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f) 胃痛或胃抽筋 | ① | ① | ② |
| 60. 我害怕上學 | ① | ① | ② | g) 嘔吐 | ① | ① | ② |
| 61. 我害怕自己會產生壞念頭或做壞事 | ① | ① | ② | h) 其他，請描述：
_____ | ① | ① | ② |
| 62. 我覺得自己必須十全十美 | ① | ① | ② | | | | |
| 63. 我覺得沒有人喜歡我 | ① | ① | ② | | | | |



0 = 不準確

1 = 接近或間中準確

2 = 非常準確或經常準確

- | | |
|--|---|
| <p>87. 我攻擊他人身體 0 1 2</p> <p>88. 我抓弄皮膚或身體其他部分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89. 我可以頗友善 0 1 2</p> <p>90. 我喜歡嘗試新事物 0 1 2</p> <p>91. 我功課差 0 1 2</p> <p>92. 我動作不協調或笨拙 0 1 2</p> <hr/> <p>93. 我較喜歡和年紀比我大的
年青人一起 0 1 2</p> <p>94. 我較喜歡和年紀比我小的
年青人一起 0 1 2</p> <p>95. 我拒絕與人交談 0 1 2</p> <p>96. 我不斷重複某些動作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97. 我離家出走 0 1 2</p> <hr/> <p>98. 我經常尖叫 0 1 2</p> <p>99. 我很密實，有心事不會說出來 0 1 2</p> <p>100. 我看到別人認為不存在的東西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101. 我很自覺或容易感到尷尬 0 1 2</p> <hr/> <p>102. 我放火 0 1 2</p> <p>103. 我的手藝很好 0 1 2</p> <p>104. 我炫耀自己或扮小丑 0 1 2</p> <p>105. 我很害羞 0 1 2</p> <p>106. 我比大多數年青人睡得少 0 1 2</p> <hr/> <p>107. 我比大多數年青人在白天和/
或晚上睡得多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108. 我有豐富的想像力 0 1 2</p> <p>109. 我有言語問題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110. 我會堅持自己應有的權利 0 1 2</p> <p>111. 我在家裏偷竊 0 1 2</p> <hr/> <p>112. 我在家外偷竊 0 1 2</p> <p>113. 我收藏自己不需要的東西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114. 我有些行為別人會覺得古怪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115. 我有些想法別人會覺得古怪
請描述: _____
0 1 2</p> | <p>116. 我很固執 0 1 2</p> <p>117. 我的情緒或感受會突然變化 0 1 2</p> <p>118. 我喜歡與別人在一起 0 1 2</p> <p>119. 我多疑 0 1 2</p> <p>120. 我詛咒別人或講粗口 0 1 2</p> <p>121. 我想到自殺 0 1 2</p> <hr/> <p>122. 我喜歡引人發笑 0 1 2</p> <p>123. 我說話過多 0 1 2</p> <p>124. 我常戲弄他人 0 1 2</p> <p>125. 我的脾氣暴躁 0 1 2</p> <p>126. 我對性的問題想得太多 0 1 2</p> <hr/> <p>127. 我恐嚇要傷害他人 0 1 2</p> <p>128. 我喜歡幫助別人 0 1 2</p> <p>129. 我過分注意清潔整齊 0 1 2</p> <p>130. 我睡得不好
請描述: _____
0 1 2</p> <p>131. 我曠課或逃學 0 1 2</p> <hr/> <p>132. 我的精力不足 0 1 2</p> <p>133. 我悶悶不樂或沮喪 0 1 2</p> <p>134. 我比其他年青人更吵鬧 0 1 2</p> <p>135. 我喝酒或濫用藥物
請描述: _____
0 1 2</p> <hr/> <p>136. 我儘量以公道待人 0 1 2</p> <hr/> <p>137. 我喜歡好的笑話 0 1 2</p> <p>138. 我喜歡隨遇而安 0 1 2</p> <p>139. 在能力範圍內，我儘量幫助別人 0 1 2</p> <p>140. 我想變成異性 0 1 2</p> <p>141. 我儘量避免與人深入交往 0 1 2</p> <p>142. 我有很多憂慮 0 1 2</p> |
|--|---|

除上述項目外，請在下面描述任何有關你的感受、行為或興趣。

姓名 _____